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會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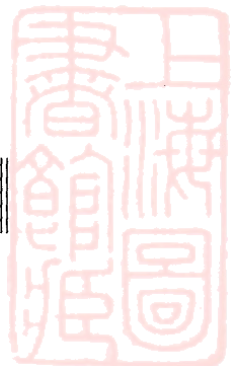
杭州市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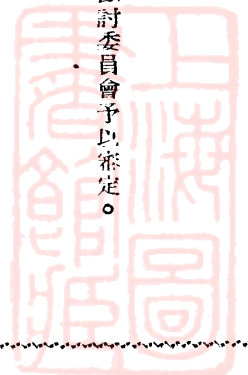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6 4878B



編輯例言

- 一、本刊係根據本會第六次大會暨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歷次會議之資料，分類編輯，並經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予以審定。
- 二、本刊所載各決議案，均係最後通過之文字，如欲明瞭討論過程，或其原文，請參閱會議紀錄。
- 三、大會提案、交議案，爲便於檢核計，爰照各案內容分類編列，並將收到先後所編號次暨通過會議次數，分別註明於原案之後。
- 四、凡保留合併及內容簡單，暨各省市縣參議會應各案，僅將案題揭載於決議案一覽中，不再刊載原文。
- 五、凡自動撤回各案概不編入本刊。
- 六、大會決議合併各案之提案人及連署人，均照向例分別併列於成立各案中。
- 七、各機關施政報告或業務說明，暨各參議員對各機關報告之詢問紀錄，各組審查會議紀錄。爲節省篇幅計，均不編入。
- 八、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均分載於本會各期會務通訊，本刊不予重複刊載。
- 九、大會暨市政檢討委員會之決議各案執行情形，已另詳本處編印之「第六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處理案件報告」請相互參閱。
- 十、本刊匆匆付梓，對於編輯、印刷、校對等項，如有遺漏謬訛之處，尙祈閱者鑒宥指正。

杭州市參議會秘書處謹誌 卅七年三月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會刊目錄

編輯例言

本會新廈照片三幀

決議案

一、第六次大會決議案

1. 提(交議)案決議案

(1) 民政部份	九
(2) 財政部份	一〇
(3) 經濟部份	一七
(4) 工務部份	一八
(5) 教育部份	二六
(6) 軍事部份	二八
(7) 警政部份	二九
(8) 社會部份	三一
(9) 衛生部份	三五
(10) 糧政部份	三七
(11) 地政部份	三七
(12) 會計部份	三八
(13) 法規部份	四一
(14) 會務部份	四五
(15) 其他部份	四八
2. 臨時動議決議案	五一
3. 對建議阻請願事項決議案	五二



4. 對各市縣參議會電請響應事項決議案.....

五八

二、第四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五八

1. 提(交議)案決議案.....

五八

三、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五九

1. 提(交議)案決議案.....

五九

2. 對建議與請願事項決議案.....

七〇

會議紀錄

一、第六次大會會議紀錄.....

七三

1. 預備會議.....

七三

2. 大會開幕暨會所落成典禮.....

七五

3. 第一次會議.....

七七

4. 第二次會議.....

七八

5. 第三次會議.....

七八

6. 第四次會議.....

七九

7. 第五次會議.....

八〇

8. 第六次會議.....

八一

9. 第七次會議.....

八一

10. 第八次會議.....

八二

11. 第九次會議.....

八五

12. 第十次會議.....

八六

13. 第十一次會議.....

八九

14. 第十二次會議.....

九二

15. 第十三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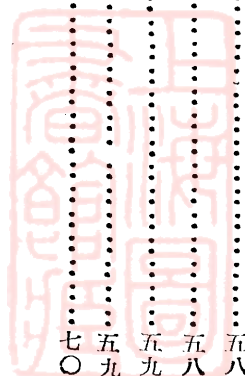
九四

16. 開幕典禮.....

九六

二、第四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九六



三、第五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1. 第一次會議	九六
1. 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七

計劃及概算

1. 審查杭州市政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決議案	一〇三
附：杭州市政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	一〇三
2. 審議杭州市政府三十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意見書	一一八
附：審議卅七年度市預算案原則	一三〇
杭州市政府三十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一三〇

法規

1. 杭州市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五三
2.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清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五三
3. 杭州市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	一五四
4. 杭州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暫行辦法	一五四
5. 杭州市三十六年度地價稅徵收細則	一五四
6. 杭州市市政建設費徵收暫行辦法	一五五
7. 杭州市兵役協會三十六年度籌發新兵補助安家費實施辦法	一五六
8. 杭州市普通民眾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	一六〇
9. 杭州市社會救濟房屋議賣辦法	一六〇

附錄

1. 第六次大會會場席次圖	一六一
2. 第六次大會議事日程表	一六一
3. 第六次大會參議員出席缺席計數表	一六三
4. 第六次大會處理案件統計表	一六五
5. 杭州市參議會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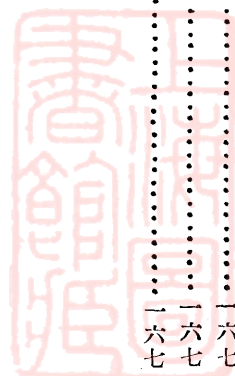


6. 杭州市參議會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委員出席缺席會議統計表……………一六六

7. 本會出借大會堂及會議廳限制辦法……………一六七

8. 本會市政考察團組織辦法……………一六七

9. 杭州市參議會歷次會議推定出席會內會外各種委員會代表一覽表……………一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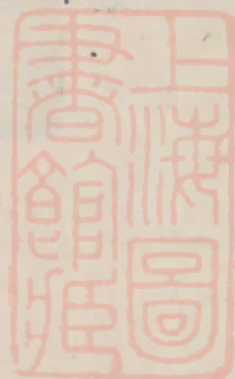
照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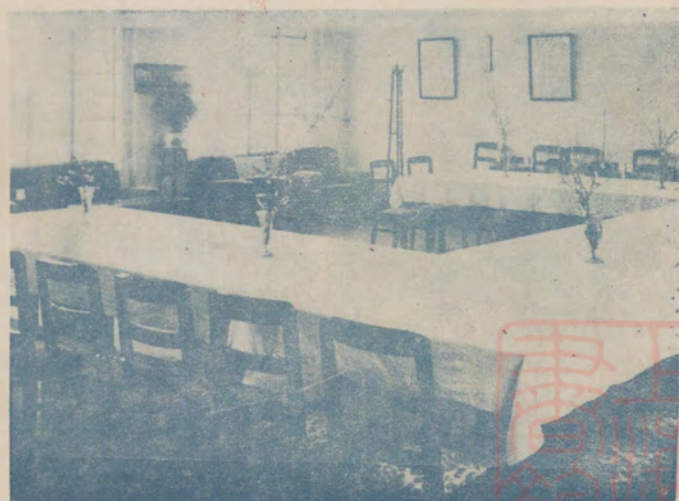


本會新廈大門





本會大會堂



本會二樓會議廳



決
議
案



一 決 議 案 一

一、第六次大會決議案

1. 杭州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提(交議)案決議案一覽

政 財		政 民					別類												
9	8	7	6	5	4	3	2	1	案	次號	由	提交	議人	原編號次	說	明	備	考	
撤消，以輕商負，而安民生案。	爲時艱未紓，民疾猶甚，請層轉中央繼續豁免糧食營業稅，以利民生案。	本市協濟貧瘠縣份三成營業稅款，擬呈省府維持七年，庶辦法免於實擴，俾免動搖預算案。	請建議中央簡化稅目，裁併稅務機構，以利稅收，而安民生案。	爲本市戶籍事務員待遇非薄，擬轉函市府依照公務員待遇標準支給薪俸案。	爲各區各保幹事兼戶籍事務員職務繁重，而生活清苦，擬請合理調整待遇，俾得安心工作案。	請提高預算，以增加行政效率，提請核議案。	本市各區公所辦公經費數額過低，不符實際需要，擬請提高預算，以增加行政效率，提請核議案。	請市府增加區民代表會經費案。	函請市政府從速擬訂區政工作人員考核辦法，以健全自治基礎案。	案	朱一青	一	青	一	四字號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一九案決議：通過。			
											章洪濤等	二	洪濤等	二	六字號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二六案決議：通過。			
											章洪濤	一	洪濤	一	六字號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一四案決議：通過。			
											章洪濤	一	洪濤	一	七字號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一五案決議：通過。			
											楊耀文	一	耀文	一	八字號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一五案決議：通過。			
											徐文達	三	文達	三	三字號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決議：通過。			
											周象賢	二	象賢	二	二字號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一四案決議：通過。並由大會推代表七人向省政府請願。			
											徐文達	四	文達	四	四字號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四案決議：通過。			
											程心錦	二	心錦	二	二字號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六案決議：通過。			



務 工			濟 經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擬發行為辦理工賑義賣獎券，請公決案。	請市政府以工代賑疏濬西湖案。	准市政府函送本市小型工賑工程河道部份報告一份，提請審議案。	建議中央合作金庫，速在本市設立分庫或支庫案。	請市政府函市銀行提高學校基金存息案。	業機構任意調整漲價，以免刺激物價，影響民生，而安人心案。	提請建議政府在此經濟戡亂時期嚴厲制止或營公營事	重，兼以借債來價飛漲，稅款激增，鑰請取締私肉，並將屠宰稅於從價稅收原則下予以限期調整案。	為本市商業公會瀝陳負擔軍食供應，賠累甚鉅，復有在鄉軍人借軍威，兜銷漏稅白肉，會自營業損失慘重，先付實施再請貴會備查，俾以迅起事功，而收調整實效案。	為嗣後屠宰使用費如需要調整時，擬由市政會議決定，先付實施再請貴會備查，俾以迅起事功，而收調整實效案。	全收入已自本月十六日起實施，附表囑提會追認等由，提請核議案。	准市政府函為應實際需要，增加屠宰使用費，並為顧收，請核議案。	為擬提高本市屠宰稅起稅點，嗣後課稅筵席稅，並一律以起稅點為免標準，藉杜淆混偷漏，而裕法定稅收，請核議案。	標準，藉裕稅收，而利市政，請核議案。	為擬按照實際情形調整三十七年度課稅房租假定租價費，仍請續征一年案。	本市市政建設費未實施前，所有原征之旅客協助建設費，仍請續征一年案。
周象賢	曹振	許燾	劉清士	葉佩菁	程心錦	周師洛	章洪濤	周象賢	許燾	周象賢	周象賢	周象賢	周象賢		
四三九號	四三九號	三三九號	二二五號	二二五號	二二九號	七二號	一八號	二二三號	一二號	六二號	五二號	一一號	一四號		
議：交下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審議決定	議：通過。	議：交上屆市政檢討委員會詳細檢討	議：通過。	議：照審在意見通過。	議：通過。	：通過。	議：通過。	議：照審在意見通過。	照審在意見通過。	照審在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在意見通過。	議：照審在意見通過。	會審議。		
案經第一二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	案經第一二次會議討論第二八案決	案經第一二次會議討論第一六案決	案經第一二次會議討論第一〇案決	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八案決議	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一一案決	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一一案決議	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一〇案決議	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一五案決議	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	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六案決議	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五案決議	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一三案決議	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七案決議		

24	請市政府轉飭工務局指定人員，經常赴西湖區巡迴管理風景場所案。	朱一青	四〇號	本案經第二次會議討論第二三案決議通過。	
25	開放江水以貫市河，藉清河道，以利水運，而防火患案。	凌水心	一三六號	：通過。	
26	調整征收市境公路車輛養路費案。	周象賢	五三號	：通過。	
27	擬請市政府根據卅五年度施政計劃延長江野路，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案。	周師洛	一三三號	：通過。	
28	請市政府將鳳山門至江干一段馬路，儘先敷設柏油，以利交通案。	朱剛	四三三號	：通過。	
29	請市府轉飭公路局遷長清泰門外自管理站前赴至化智橋畔止之公路修復不阻案。	曹振	二二六號	：通過。	
30	請市府轉飭市公共汽車公司，迅將六路車延展至錢江大橋，以資銜接案。	凌水心	一三八號	：通過。	
31	准市政府函：以據市民錢仲華呈請恢復所巷口公共汽車站，轉請查照核議等由，提請核議案。	許霽衡	六三號	：通過。	原文從略
32	建議市政府規定各長途汽車逐漸將車站移設郊區，以減少市區車輛，繁榮郊區商業案。	朱一青	四二二號	：通過。	
33	請派杭鐵路局迅即恢復南星橋站屋，開始售票案。	凌水心	二二九號	：通過。	
34	請備便路局迅即恢復良拱段支線，並在湖墅大王廟設立分站，以利交通，而暢貨運案。	吳少淳	二二二號	：通過。	
35	京滬杭區鐵路局在南星橋通衢大道倒車，阻斷交通，函請更改倒車地段，以利民行案。	龐菊市	五二〇號	：通過。	原文從略
36	准市政府函：為恢復並擴充本市路燈，擬由杭州電廠帶徵志力附加費一成，提請核議案。	許霽衡	一三三號	：通過。	原文從略
37	再請市府轉飭杭州電廠迅即恢復清泰門外確堡邊至觀音塘路燈案。	曹振	三三三號	：通過。	
38	擬請市政府增裝各交通要道紅綠電燈，以利交通，而資安全案。	徐文達	四三〇號	：通過。	
39	請市政府轉請主管局限期裝設江干湖墅二處電話，以應需要，請公決案。	章洪濤	三三四號	：通過。	
40	提請增建本市區內柏枝巷及小學前兩處小菜場，俾資容納，而整市容案。	程心錦	一三九號	：通過。	
41	據江干區銅絲車業代表孟聯盟請求開放營業貨車牌照，提請公決案。	周象賢	八三號	：通過。	原文從略
42	本市無照營業之小貨車充斥市上，攘奪原有小貨車夫營業，糾紛迭出，迅請嚴厲取締案。	陸明	三三八號	：通過。	

軍 育 教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請軍警當局嚴密郊區警衛，以確保治安案。	擬請增加五千萬元，編入本市本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內，廢資挹注案。	擬請市政府轉請教育廳撥發杭市各省市立小學復員經費案。	查補不敷辦公費用，提請核議案。	為准市政府函：以據市立小學請求補助學生雜費，藉資彌補不敷辦公費用，提請核議案。	物價飛漲，教育人員生活困難，請改善待遇，以增工作效率案。	請審議三十七年度各校向學生征收費用原則案。	擴充菸業同業公會呈送籌募菸業小學校舍建築費及基金辦法，提請核議案。	據第七區區民代表會呈送籌集國民教育暨地方公益事業經費計劃，轉請核議案。	收國民教育基金案。	三十七年度各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應否繼續向學生征收國民教育基金案。	請增加教育經費，以改進國民教育案。	為擬組織女子職業訓練班一所，附具預算章程，敬請公決案。	准市政府函：據自來水廠呈擬自十二月一日起水費每度增加為七千元案。	請將原山門外一帶迅速裝置自來水龍頭案。	本市自來水廠三十六年度營業收支調整預算書，擬請大向交由下屆市政檢討會審議案。	請審議杭州自來水公債清理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本市自備小貨車，有假用商行名義領取牌照，擅自沿途兜售客貨，影響車夫生計，迅請設法限制開放案。
凌水心	華賜	高維棟等	張衡	葉青	周象賢	周象賢	周象賢	周象賢	葉佩青	蔡世雄	許燾	許燾	楊耀文	曹振	周象賢	陸明	
一三號	一三號	一三號	四號	二號	六號	三號	三號	二號	一號	一號	一三號	一三號	一三號	一七號	一八號	三九號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會 社										政 警				事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擬請市府繼續施放標準時間信號，使市民養成守時習慣案。	擬請轉函市警察局勸告行人絕對禁止行路吸烟，以資節約案。	准市政府函：擬援例在各戲院戲票內每票帶收公益費五百元一案，業經預備會議照檢討會第一組審查意見通過，提請追認案。	本市拱宸橋福海里房屋，請省政府從速撥交本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接管案。	請市政府撥款補助湖墅私立武林育嬰堂，以宏救濟案。	擬請市政府設法收容市區乞丐，並施予教養案。	擬再請省政府迅將省區救濟院暨附屬機構撥歸市辦，以宏救濟，而切實要案。	擬請函促市府注意將各種冬令濟救事業乘早籌備就緒，以便及時開辦，而宏實惠由。	請市政府從速組織杭州市社會救濟協會，以重平民福利案。	擬請開放公娼，取締私娼案。	請市警察局改善火災信號案。	為交通安全，擬請市政府切實取締重要地區商舖開放高度音波擴音機案。	責成警察局防止車輛肇禍案。	擬請確定城站路警與市警轄區警戒線案。	方秩序市容交通之整飾，以克盡警察應有之職責案。	請市警察局切實檢討試行警管區制之成效，並力謀地方秩序市容交通之整飾，以克盡警察應有之職責案。	憲兵隊借住錢業小學校舍，函請市府向該隊交涉遷讓案。	擬請當局對於軍人強佔民房，應切實制止，以維治安案。
許	張	許	吳	吳	曹	吳	丁	朱	朱	許	吳	朱	朱	許	朱	吳	
燾	士	燾	少	少	振	少	紫	一	士	燾	少	士	士	燾	啓	少	
九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四	二	八	二	一	一	七	二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議：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議：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原文從略								

他 其										務 會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建議中央敦促遠東國際法庭，對於日本戰犯從速處決，以維世界和平案。	函請市府設法貸款本市公教人員，以資度年禦寒案。	請市府迅將市級公教人員待遇依中央調整標準發給，並將十一月下半月薪補費儘先於本次大會閉幕期前發放，以安定生活案。	擬援京滬例，本市公教人員請准配給實物案。	本會前推出席會外各種委員會代表，應否改推，抑一仍其舊，請討論案。	請選舉本會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五屆委員案。	第五次大會決議案未執行部份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擬將前臨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姓名立碑留念，本會第一屆參議員任滿之日，並擬同樣辦理，用資紀念案。	為採訪民隱，希迅於組織郊外實地調查團案。	擬舉行市郊區工作訪問，以察訪民隱案。	為改進市政之依據案。	為准市警察局擬訂杭州市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審議，並請推員担任委員案。	為擬訂杭州市民衆自衛隊組訓經費籌集辦法，提請核議案。	建議中央修正房屋租賃解釋法令案。	准市政府函送修正杭州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暫行辦法，請審議案。	援案擬具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案。				
朱啓晨	凌水心	許燾	張衡	朱士剛	許燾	張衡	許燾	吳少淳	許燾	朱一青等	許燾	周象賢	徐文達	許燾	周象賢				
二一七號	九二號	一七號	一二號	一一號	二一號	一一號	一一號	二一號	九一號	二一號	一五號	二四號	五三號	一四號	四四號				
：通過。	函請市政府酌辦。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二一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六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五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五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五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五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一三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七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七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七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通過。				
								同上	原文從略										

128	127	126
准市政府函送三十六年十月份工作報告請討論案。	編送本府本年七至九月份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編送本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請審議案。
許	周象賢	周象賢
衡	特字第六號	特字第五號
八特字第八號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經第一二次會議討論第一〇案決 議：併入特字第六號案。	本案經第一二次會議討論第九案決議：計劃項目通過。實施辦法及完成期限授權檢討委員會審議。 本案經第一二次會議討論第一〇案決 議：併入特字第六號案。
	原文從略	

1. 民政部

一、案題：函請市政府從速擬訂區政工作人員

考核辦法，以健全自治基礎案。

(一字第二四號)

提案人 朱一青

連署人 華 賜 顧菊市

說明：查本市為省會之區，地方自治尤為各地所殷切注意，目前區政工作，層層牽制，政令推行，尙難盡如理想，自治業務，亦缺均衡進展，例如保民大會即少見舉行，即此一端，可知自治機構尙未健全，用特提本案，請市政府根據各區經常工作，中心工作，分項詳為考核，以資改進，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函市政府辦理。

預定執行期限：期限一月。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二、案題：請市政府增加區民代表會經費案。

(一字第二六號)

提案人 章洪濤 朱士剛 余擇生 丁紫芳

三、案題：本市各區區公所辦公經費數額過低

以增加行政效率，提請提高預算，不符實際需要，擬請提高預算，

(一字第一六號)

提案人 章洪濤

連署人 樓德武 高維魏 羅 雲 余擇生

丁紫芳

說明：區公所為承上啓下之行政機構，負有政令宣導與推行之實際責任，在本市各區區公所辦公經費月支三十萬元，際此百物昂揚，文具紙張尤甚，以淺淺之數，實不足以應付支出，以致若干區長每將所得新給全部賠墊而尙感不足，影響整個市政設施之推行與效率至鉅。

辦法：依照省頒預算編製原則第一級標準增加。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四、案題：爲各區各保幹事兼戶籍事務員職務繁重，而生活清苦，擬請合理調整待遇，俾得安心工作案。

(一字第一七一八號合併)

提案人 章洪濤 楊耀文
連署人 樓德武 高維魏 羅雲 余擇生

說明：保甲機構爲地方自治之基礎組織，欲求政令之深入民間，端賴其組織之健全，與辦事人員之努力，但本市各保幹事工作繁重，而月入僅五十六萬元，處此物價高漲之秋，其平日生活之清苦可知，若不亟予調整，改善其生活，影響工作情緒匪淺，關係行政效率尤鉅。

辦法：保幹事兼戶籍事務員每月底薪定爲卅元，基本補助數仍以八折支給。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2. 財政部份

六、案題：請建議中央簡化稅目，裁併稅務機構，以利稅收，而安民生案。

(二字第三號)

提案人 徐文遠
連署人 朱士剛 章洪濤

說明：在我抗戰八年，人民備受摧折，尤宜予以休養，力加扶植，以謀繁榮，乃勝利以來，政府之各種捐稅名目繁多，不勝枚舉，而其手續之煩，可謂有史以來所未有，尤以商人限於教育水準，對於如許稅法課則，未能熟諳，若不力求簡化，不但人民咸感苛煩之苦，且對政府稅收反致稽延滯納之弊，是以稅目不應重疊重複，以節省稅務行政費用之支出，而便人民易於瞭解，如印花稅(係憑證說)遺產稅、利息所得稅、贈與所得稅，可交由地方稅務機關兼辦，較爲明切便利，房屋租賃所得稅，業已繳有房租、土地稅，綜合利得稅，係由各項收益綜合課稅，其各種收益均多繳有捐稅，重疊重複之稅目，似應予以廢除，一時所得稅，以淪陷時期之稅則，亦無存在之必要，貨物稅之征收，重心在於消耗品，如糖類、棉紗、布疋、麵粉、皮革、火柴等，有關民生必需品，均有免稅之必要，縣稅之牌照稅，與商業登記性質相同，下年度可以合併辦理，不必多費週折，至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須計算實物予以課稅，較爲合理，其直接稅局與貨物稅局，可以合併組織，不必另設機構設置人員，如此則既簡不煩，稅收機關可以緊縮，支出亦得減少，庶幾民負可輕，民生亦得安全。

辦法：督轉財政部顧念艱困，減少稅目，裁併稅務機構。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七、案題：本市協濟貧瘠縣份三成營業稅款，擬呈省府維持上年度辦法免予實撥，俾免動搖預算案。(二字第三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在本府前奉浙江省政府三十五年亥元五一六三四代電，飭將本

市應得營業稅部份提取三成，協濟貧瘠縣份一案，當以本市財政異常困難，實難遵辦，並經貴會轉請省府准予撥解，當時本府亦派員數度向省請示，結果在三十五、三十六兩年度預算內，均仍編列科目，填入應撥解數額，一方面即以收回省府撥補本市警察經費以作抵充，三十七年度收支預算，亦準此編制，事實上無非收支沖直，留此兩科目而已，惟查本市收支不能平衡，三十七年度預算勉強列尚多空泛，若須實撥營業稅協濟款三成，則庫收益短，支應更難，在本市財政本身已臨山窮水盡之境，實無餘力可資協濟貧瘠縣份，擬請貴會退呈省府仍維原狀，將三十七年度營業稅項下三成協濟款，免予實撥，俾免動搖預算，而利市政設施。

決議：通過。並推徐文達、褚壽康、蔡鏡平、羅雲、周師洛、程心錦、朱一青等七參議員，由正副議長率領向省政府請願。（第十次會議）

八、案題：爲時艱未紓，民瘼猶甚，請層轉中 央繼續豁免糧食營業稅，以利民生 案。（二字第四號）

提案人 徐文達
連署人 朱士剛 章洪濤

說明：查自勝利以還，荏苒時起，烽烟未靖，昭蘇有待，板蕩猶存，概農產之減退，民食益艱，痛交通之阻滯，工商並困，社會情態較收復之時胥未好轉，凡此事實，則救濟民食之實施，委難終止，查糧食供求，端賴糧商之輪轉，若不豁免其營業稅，則糧商辦貨自產地遞運而至都市，幾經轉折，一度轉手，一度課稅，重復累疊，必致成本遞加，轉增食戶負擔，雖征之於商，

實則取之於民，且糧食稅，向所未聞，稽之典籍，亦罕前例，即如清代及至軍閥時期，雖經濟匱乏，亦常顧恤民艱，重視民食，釐收未及於糧類，故糧度國庫之虛絀，先計及民生之榮瘁，當今米價飛漲之際，若再稅及糧食，則必刺激百物，重困民生，勢將造成米潮，糧商勢難再事經營，而升斗小民，難保不相率爲非，益增社會既渥，後患奚堪設想，擬請建議中央准予豁免，使憔悴斯民，得伸喘息也。

辦法：層轉中央繼續豁免糧食營業稅。
決議：通過。（第九次會議）

九、案題：爲戡亂時期，經濟動盪不安，民生 疾苦已至極點，對於修正營業牌照 稅，不堪重複負擔，擬請政府明令 撤消，以輕商負，而安民生案。 （二字第一二號）

提案人 程心錦
連署人 周師洛 張明誠 章洪濤

說明：查營業牌照稅本係行爲取締稅，前僅限於若干含有迷信奢侈性質之特種營業爲征收對象，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營業牌照稅法公佈，改爲不分業別普遍征收，此項新稅遂無異爲變相之營業稅，架屋疊床，國內民商曾有請求停免課征之表示，惟當時稅率明定最高額不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三，今時隔數月，突又於本年十月十四日公布之修正營業牌照稅法，增加征率爲最高千分之三十，較前驟增十倍之鉅，益見變本加厲，值此工商凋蔽，環境艱危之秋，寧堪受此苛重負擔，况現值戡亂時期，社會

經濟動盪不安，民生疾苦至於極點，倘不借以增加稅目為補直財政之計，是無異竭澤而漁，益使羣情惶恐，民怨沸騰，若不因勢利導，恐稅目愈繁，徒足加速工商業崩潰，稅率愈高，稅收愈短，於政府收入毫無裨補。

辦法：請以本會名義電呈各有關院部，現值戡亂時期，環境艱危，對於修正營業牌照稅，不堪重疊負擔，應請政府明令撤消，以恤商困而安民生。

決議：通過（第十次會議）

一〇、案題：為謀加強市政建設，增進公共福利，平衡收支預算，安定員警生活，擬遵照頒布「縣市開闢特別稅課辦法」之規定，就原經市參議會通過，及省政府核准征收之「本市政建設費」擴充征收範圍，以裕財源，而資支應，請核議案。（二字第一四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查本市政需支出浩繁，收入方面向以中央法定之地方稅課收入為主，惟地方稅課共祇九種，而其中如營業稅，土地稅兩項，又須以各五成按比例分解國省庫，此外營業牌照與使用牌照兩稅，按照稅法規定，係全年或半年征收一次，其稅率之輕，不但於庫收無補，且有虧耗工本費之虞，自公教人員待遇逐次調整後，本府以限於財力，未能按照規定發放，其他如事業及臨

時等費支出，更難維持，此後物價趨勢，有漲無跌，而市政建設工程應用材料工價，勢須隨之增加，員警薪餉，亦不能不依照標準實發，否則即無法維持其最低生活，影響於市政之設施，至深且鉅，本府雖就原征稅捐力加整理，終以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最近奉到省府轉發中央頒行之「縣市開闢特別稅課辦法」，其第一條第一款規定「收入不敷法定支出者」得開征特別稅課，本市財政已臨極度困難之境，亟有遵循奉頒辦法規定範圍酌開稅源，以資挹注之必要，復查本市前為謀復興與市政建設，增進公共福利，曾訂杭州市政府建設費征收暫行辦法一種，提經市參議會第三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呈報省政府核備在案，此項辦法，本係依據上年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所規定「地方得開征因地制宜稅課」之原則訂立，同時亦係因房捐條例修正捐率適與未修正前減少一半，不得不設法彌補，故當時係因房捐所訂市政建設費征收範圍，僅着眼於房捐減低部份之彌補，再將本市原征之旅客協助建設費因名稱類似，予以合併，訂入章程，統一名稱為市政建設費，俾免混淆，嗣以新稅法施行日期尚未確定，故市政建設費亦延未開征，現在情形與前迥異，市庫收支相差懸殊，自非急謀補救不可，是在不肯開闢特別稅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原則下，擬將市政建設費征收範圍酌予擴充，以期平均民負，而利市政設施。

決議：

一、查市政建設費，旨在收取外來遊客之游資，以充裕市財政收入，應仍照房金帶征百分之十五，惟旅節代為征收，難免不無短少賠繳之苦，經徵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予以優遇，（待應費得在房金外附加，以資明晰）是項建設費之收益在於房金之多寡，故房金之調整，政府應准特別放寬，由旅店業同業公會議價，報請核備，以裕稅收。

二、杭州市市政建設費征收暫行辦法草案第二條所列擴充征收

範圍甲項，因房租條例最近已奉中央修正，所定捐率較舊法增高一倍，設再加徵是項建設費，不但住戶不勝負担，且徒滋紛擾，至乙項所定按消費者每次購買物品總值征收百分之十五一節，跡近苛細，足以刺激物價上漲，均應一併予以刪除，又丙項應自現征之旅客協助建設費期滿後實行。

三、函請市政府依照本決議案重擬市政建設費征收辦法，送交

本會市政檢討委員會核議。(第十次會議討論決議交由秘書處整理文字復提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修正)

一一、案題：本市市政建設費未實施前，所有原征之旅客協助建設費仍請續征一年案。(二字第二一號)

交議人 市長胡象賢

說明：查本市前為謀復興市政建設，增進公共福利，依據上年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地方得開征因地制宜稅課」之規定，征收旅客協助建設費，自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起由旅館客棧按照房價向旅客附收百分之二十，限期一年，案經貴會第一次大會第七第八次會議，暨駐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并更正名稱如期實施，嗣以期滿而市政仍感竭蹶，復經提請續征一年，計應至三十七年一月底止，會奉省政府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財字第二九七八〇號指令略以「此案業經提送本府委員會第一五〇六次會議決議，姑准照辦。」各在案，在此時期復因修正房租條例公布，房租捐率減低一半，為彌補計，訂定本市市政建設費征收辦法一種，并為統一名稱，將旅客協助建設費一併訂入章則，以免參差混淆，亦奉貴會第三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并報省核備，但前項市政建設費，因新稅法施行日期

尚未確定，故至今並未實施，目前本市所徵收者，仍為旅客協助建設費，第以本市財政支出浩繁，負債較前尤深，此項建設費雖不能全部彌補支出之不足，但在建設方面有賴以補助者正多，是以在市政建設費征收辦法未實施前，關於旅客協助建設費擬再續征一年，俾利庫支。

決議：市政建設費已奉在通過，其旅客協助建設費期滿後，應即停止。(第十次會議)

一一、案題：為擬按照實際情形，調整二十七年年度課征房租假定租價標準，藉裕稅收，而利市政，請核議案。(二字第五號)

交議人 市長胡象賢

說明：查本市稅收在戰前原以房租為最大宗，勝利還治後，因原有徵收冊籍散失殆盡，而市民居住之變遷甚劇，房屋租賃之情形又極混亂，遂致辦理困難，收入銳減，在法定各項地方稅課收入中，竟由第一位而降為第四位，三十五年多，市參議會鑒於本市財政困難，建議本府對此負擔較為普遍之基本稅源加以整理，藉資彌補，爰於本年二月擬訂課徵房租假定租價等級表一份，以作重編房租之標準，當經送由山參議會數度詳細研討，於三月間修正通過，本府乃於五月中旬起着山原有編查員，並遴雇若干臨時人員開始編查，同時嚴飭全體編查人員以公允準確及澈底查擠漏戶為工作之目標，五月餘來，城內之一至二十一區(係戰前制定之房租徵收區)已次第查竣，因賴本市各級民意機構及自治組織之宣導協助，經過情形，尚稱良好，計未編查前之發徵額為八千四百萬元，截至十月份之發徵額已達三億八千萬元，並增加戶數計三千四百餘戶。(尚有城區之十八、

十九、二十、二十一四區已查竣，正在審核編表中，其增加銀數與戶數，尙未包括在內。其間雖有數百戶以不明編查標準，曾申請核減，但經派員復查並解釋後，亦多能接受，綜核此次普查，除少數在編查時爲空屋，而於編查後始行遷入者外，對全市房屋狀況及捐戶之編查整理，業已奠其基礎，惟際茲社會經濟動盪，本市各項稅收除從價課徵者影響較輕外，對於房租一項，因指額固定，物價一有波動，即不能符合實際情形，如三十六年三月通過之標準，後擬訂於年度開始之時，按諸目前一般租價，相距實已甚遠，自難繼續適用，試舉原標準中最繁盛地區之八樓樓屋一幢，假定每月租價爲十萬元，已屬標準中之最高額，而最近市民以租約呈府登記者，此類房屋之每月租價有達三四十萬元不等者，即此一端，已足徵其他，查中央頒行之房租條例，及省訂細則之規定，原應按年根據實際租價，或房屋現值編查一次分別核定捐額，而本市現行房租額之不符實際，未臻合理，既如上述，則對房屋租價與捐額標準之調整，自屬急不容緩，爰經根據實際情形，將原標準提高五倍，重行擬就三十七年度課徵房租假定租價等級表一份，送請核議辦法：一、自三十七年度起，按照三十六年度編查表所列之房屋狀況，一律依據修正假定租價等級計算捐額課徵。

二、本市轄區遼闊，人力有限，除對申請各戶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複估，對住戶部份之變遷，責令各該區徵收員負責，隨時報核，另派編查員查估，對店戶因係自動報繳，其變遷應由使用人呈報，前戶如有欠捐，並應由繼續使用人與房主共負清償之責，至其餘捐戶，悉按辦法第一項統籌調整

三、派員隨時抽查。

決議：一、因上次估計標準已失時效，擬再予調整。

二、調整方式，參照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原則辦理

，其最高租額，規定每月二十五萬元，最低每月二千五百元，其特等房屋不在二十五萬元之內，由市府酌酌實際情形辦理。

三、函請市政府詳密復查漏報及超過之房租。

一三、案提：爲擬提高本市筵席稅起稅點，嗣

後課征筵席稅並一律以起稅點爲
征免標準，藉杜淆混偷漏，而裕

法定稅收，請核議案。

(二字第六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查筵席稅之征收，旨在限制消費，厲行節約，本市過去以收支勉能平衡，曾於上年十月間訂有日常飲食店免征筵席稅標準一種，惟查本市各麵館酒肆或西式零點，其經營食品之奢侈程度，實不亞於普通菜館飯店，同一營業區域，同一飲食消費，無論酒菜麵飯，名稱雖殊，性質原無二致，此征彼免，不無失平，且本市規模較大之麵點酒肆，類皆兼營熱菜，對零售熱菜部份，名義上雖亦同樣代征，但實際上因賬目不能明瞭劃分，易於淆混，流弊滋多，查核既感困難，損失尤屬不貲，際茲戡亂期間，厲行節約，爲當前要政，而本市財政艱困已達極點，對於法定稅收自應加籌整理，藉資挹注，查代征筵席稅，既有起稅點之明白規定，似毋庸再有其他免征之限制，本府爲對食客負擔與政府應有稅收並謀合理起見，擬將現行一萬元之起稅點，比照物價酌爲提高至三萬元，前訂免征標準同時廢止，不論中西零點，凡超過起稅點者，一律課征筵席稅，如此則雜稅機關尙可減少稽在上之困難，而事實上原規定各項免征之麵點客

飯，因其不致超過調整之起稅標準，仍得自然免稅，無論於法於理，可謂兼籌並顧，爰特提請公決，以便施行。

辦法：將筵席稅起稅點提高至三萬元，各酒菜麵飯館對各項飲食消費，凡在起稅點以上者，一律依法代征筵席稅，並自十二月十六日起實施，原訂日常飲食店免稅標準，同時廢止。

決議：一、筵席稅起稅點定為三萬元。

二、日常飲食店免稅標準繼續有效。

三、稅率仍由市政府斟酌辦理。

四、西點應征收筵席稅。(第九次會議)

一四、案題：准市政府函：為應實際需要，增加屠宰使用費，並為顧全收入，

已自十一月十六日起實施，附表

囑提會追認，等由，提請核議案

(二字第一號)

提案人 張衡 許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褚壽康 鮑祥齡

說明：准市政府函：「以據屠宰場呈：前因水電燃料漲，原收屠宰使用費不敷開支懸殊，經列表呈請調整在案，茲物價漲勢尤烈，致公家賠累益鉅，爰經重行擬具調整標準，列表請即核准施行，等情，據查屠宰場各項設備及水電燃料等成本費用之收回，與課稅收入迥異，該場近以支出劇增，則提高收費似甚合理，復在原擬調整數字，並未超過現徵屠宰稅百分之五十，核與稅法規定亦相符合，又為補救損耗計，先行提付本府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為顧全收入，准先調整，並詳敘理由函市參議會追認」，等語紀錄在卷，並經指該飭

場自十一月十六日起，准按原擬調整數實施，囑惠市追認」等由，提請核議。

辦法：「見附表」

決議：表列調整數通過，自十二月十六日起實施，關於市府已自十一月十六日起屠宰每隻照三萬元征收，羊照四千元征收一節准予追認。(第九次會議)

附：杭州市屠宰場呈請調整屠宰稅使用費表

畜別	請求調整數	原 征 數	現征屠宰稅數	備 考
猪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	遵照中央規定征收使用費以不超出屠宰稅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約佔稅額25%
牛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約佔稅額21%
羊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約佔稅額10%

一五、案題：為嗣後屠宰使用費如需調整時，

擬由市政會議決定，先付實施，

再請貴會備查，以迅赴事功，而

收調整實效案。(二字第二三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案查本市屠宰場征收之屠宰使用費，原係彌補屠宰用水電燃料之消耗，及改善設備一應支出，而征收此項使用費，係屬規費性質，其征收辦法，曾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三十六

年三月四日先後奉浙江省政府財二字(42771)(5078)訓令頒行在案，原頒「浙江省各縣市公營屠宰場使用費征收辦法第五條」，規定費額最高不得超過原納屠宰稅額百分之五十，本市對屠宰使用費額之規定，向視物價升漲程度劇烈時，而酌予從低調整，以不賠累過鉅為原則，從未超過屠宰稅額百分之五十，在過去每次調整使用費，本府均於事前函請貴會核議通過後，然後實施，惟其間常以時間上之延擱，雖經調整，仍往往未能符合實際，因貴會對使用費之調整，須提大會討論，但當事實上急需調整，而適值大會休會期間，遂致無形擱置，不能及時調整，另一方面物價已繼續急劇上漲，即使提高標準，照案通過，然其時効性已失，距離又遠，是以本府前為謀爭取時間，補救損耗計，會經市政會議決議屠宰使用費先予調整，一面詳敘理由函請貴會追認在卷，再觀今後物價趨勢有漲無跌，屠宰使用費額仍應視物價高漲程度，與屠宰稅額遞增比例隨時酌量提高，俾資挹注，如必俟經貴會大會通過後實行，則此問題之癥結，委實無法消除，茲為把握時效，以免收支失平起見，嗣後對屠宰使用費額之調整，本府當循省頒徵收辦法，在不超過原徵屠宰稅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由市政會議依照實際情形先行決定後，再行函請貴會備查，藉以迅赴事功，而收調整實效，相應抄附省頒使用費徵收辦法，(略)提請核議。

決議：屠宰使用費因物價隨時變動，嗣後如有調整，授權市政檢討委員會辦理。(第十次會議)

一六、案題：為本市肉商業公會瀝陳負擔軍食

供應，賠累甚鉅，復有在鄉軍人假借軍威，兜銷漏稅白肉，會員

營業損失慘重，兼以猪隻來價飛漲，稅款激增，籲請取締私肉，並將屠宰稅于從價征收原則下，予以限期調整案。(二字第一八號)

提案人 章洪濤
連署人 張旭人 程心錦

說明：本市肉業公會各會員，均屬小本經營，既已固定資金，又無大宗業務，胼手胝足，購獲微利，一家生活，惟此是賴，近時豬價飛漲，稅款激增，既因供應全市軍肉，(全月約一萬二千餘斤)而每家會員虧蝕軍肉差價一千六百餘萬元之譜，復有大批在鄉軍人以時值初冬，利用機會向上江私宰大批白肉，(以每斤一萬四千進貨，作一萬八千售出)運杭銷售，會員營業一蹶不振，損失慘重，請迅即轉函軍憲最高機關嚴厲取締，並為維護正當商業計，請將屠宰稅于從價征收之原則下，予以限期調整。(肉價時有漲跌，稅款有增無減，擬請三個月調整一次，不得隨時增稅)以示體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函准市政府轉商軍事當局，依照市府評價購買，以卹商艱。
二、請市政局注意走私白肉。
三、屠宰稅依照中央奉頒屠宰稅法辦理。

決議：通過。(第十次會議)

一七、案題：市營事業，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不得由市庫撥補，請討論案。

(三字第七號)

提案人 周師洛
連署人 凌水心 高維魏 張旭人

說明：查市營事業，如屠宰場、清肥所、自來水廠等，應由各該事業負責人隨時注意調整，不使虧蝕，致不足時請求市庫補助，以增加市庫負擔。
辦法：函請市政府切實督促各市營事業負責人注意。
決議：通過。(第十次會議)

3. 經濟部份

一八、案題：提請建議政府在此經濟戡亂時期，嚴厲制止國營公營事業機構任意調整漲價，以免刺激物價，影響民生，而安人心案。

(二字第一九號)
提案人 程心錦
連署人 周師洛 吳少淳

說明：近來各地物價蠢動甚烈，國計民生所關殊鉅，政府對於平抑物價之措施，諸如澈在囤積操縱，抽緊銀根，實施公營配給等等，雖足補救一時，惟查疊次物價波動之原因，由於國營公營事業機構之隨時調整漲價影響最甚，蓋工商業之產銷成本，均依其購入物料，運輸工資為計算標準，而現時主要之物資，如紗布、油類、燃料、人絲等，均經國營或公營事業機構實施配售，其配售價格，率皆於每週緊隨黑市調整漲價，致工商業成本

亦隨時提高，一般日用必需品，莫不刺激上漲，人民生活益感窮蹙，值茲經濟戡亂時期，為求澈底抑平物價，撲滅漲風計，應請政府明令制止國營公營機構任意調整，領導漲價，以資挽救，而安人心。

辦法：以本會名義，分電行政院經濟財政部採納，轉飭所屬國營公營事業機構自動平價配售，勿再隨時任意調整上漲，以免刺激物價，藉安民生。
決議：通過。(第十次會議)

一九、案題：請市政府函市銀行提高學校基金

存息案。(二字第一五號)
提案人 葉佩菁
連署人 余擇生 朱一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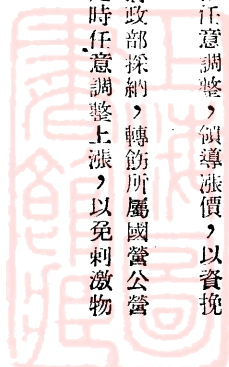
說明：本市公立小學之基金，市府指定存入市銀行，月息九釐，與其他行莊為低，查是項學息，為學校收入之一種，影響甚鉅，有請提高之必要。

辦法：月息提高一角五分，與其他行莊同。
決議：函請市政府轉飭市銀行酌予提高。(第十次會議)

二〇、案題：為建議中央合作金庫，速在本市設立分庫或支庫案。

(二字第二五號)
提案人 劉清士
連署人 張衡 蔡鏡平 朱士剛 張明誠

說明：本市各區已有合作社為數不少，奈因缺乏貸款，業務無法開展
連署人 趙廷秀 周師洛 樓德武 朱一青
鄭內賢 程心錦 沈劍卿 丁紫芳



，雖省方有省合作金庫之設立，而本身備有資金一億元，無法担負調節全省合作資金之任務，且依據新頒合作金庫規程，杭市應由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分庫，運用國家資金，（中央合庫，係四行二局一庫之一）予合作社以貸款，此一計劃，中央庫雖早已決定，然始終未見實行，為此提請大會建議中央合作金庫，速在本市設立分庫或支庫。（現寧波已設支庫）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

決議：通過。（第一三次會議）

4. 工務部份

一一一、案題：准市政府函送本市小型工賑工程河道部份報告一份，提請審議案

。（三字第三二號）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吳少淳

說明：查本會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會通過之賑米濬河實況如何，請市府提出書面報告一案，前經函請市政府辦理在案，茲准市府繕具杭州市小型工賑工程河道部份報告一份過會，特提請審議。

辦法：（附件略）

決議：交下屆市政檢討委員會詳細檢討。（第十一次會議）

一二一、案題：請市政府以工代賑疏濬西湖案。

。（三字第三五號）

提案人 曹 振

連署人 樓德武 朱士剛

說明：查西湖為本市主要風景，不但供中外旅客泛舟遊覽，藉以繁榮市面，即本市八區及海寧等處農田水利，亦多仰賴，且近日天

久不雨，錢江水鹹，自來水廠之水源，竟亦取給於此，其關係重要，不言而喻，近現西湖貯水日就淺涸，倘不及疏濬，日積月累，將來必至淤塞而後已，是以疏濬西湖，不容再緩。

辦法：請市政府商請省救濟協會撥總剩餘食糧，及本市冬令救濟募賑款，劃出一部份作為以工代賑濬湖之用。

預定執行期限：三十七年一月份開始實行。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一二三、案題：為辦理工賑，發展西湖建設，及

解除一部份房荒起見，擬發行工賑義賣獎券，請公決案。（三字第四九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查西湖淤淺，亟待濬深，市區河道，亦須開挖，但需費浩大，本市稅收短絀，市政建設均不易發展，同時民房不敷居住，市民個人力量有限，難以起造新屋，茲屆冬令，允宜舉辦工賑救濟貧民，補助建設，惟賑款無着，爰擬發行義賣獎券，以期集腋成裘，在義賣者所費不多，貧民受惠實鉅，且購券後有獲得房屋獎勵之機會，款不虛擲，而以工代賑，西湖與市河均得賴以濬深，添造住宅又得解除一部份房荒，可謂一舉而三善俱備。

辦法：一、擬由本府會同市參議會及地方有關人士，組織杭州市工賑義賣獎券委員會，以主持其事。

二、在鄰近西湖或交通便利區域，覓地建築民房，甲種十幢，乙種十幢，其式樣由委員會決定之。

三、義賣獎券分甲乙兩種，各發行十萬張，甲種每張十萬元，乙種每張五萬元，如全部銷去，可得款一百五十億元。

四、義賣券編號開彩，計甲種十號，乙種十號，得彩者各按其所購種類，分配何類房屋一幢。

五、甲種房屋為單獨式雙開間二層樓住宅，預算造價約四億元，乙種房屋為單開間二層樓住宅，預算造價三億元，全部建築費約六十億元，紙張印刷及其他開支約八十億元。

六、義賣獎券售款，除開支外，多餘之款由委員會指辦工廠疏濬西湖，與市區河道之用。

七、委員會之組織及詳細推辦法另訂之。

決議：交下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第十二次會議)

二四、案題：請市政府轉飭工務局指定人員，

經常赴西湖區巡迴管理風景場所案

。(三字第四〇號)

提案人 朱一青
連署人 華 賜 龐菊甫

說明：在西湖風景區之整理，應為市政重要設施之一，按諸實際，公有風景處所，不但亟待佈置，即日常整潔，亦常多不加关注，至於私有風景處所，管理人祇知圖謀私利，對於修理整潔極少注意，以致外來遊客每有年不如年之感，揆諸原因，實因缺乏管理所致，設有專職人員巡迴管理，公有處所自可多有改進，私有處所亦可隨時督促，同時各巡迴人員亦可就視察所得，報告改善計劃，費力雖少，收效實多，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函市政府辦理。

預定執行期限：二個月。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二五、案題：開放江水，以貫市河，藉清河道，以利水運，而防火患案。

。(三字第一六號)

提案人 凌水心
連署人 許 燾 吳少淳 朱一青 羅 雲

說明：本市秋夏亢旱，天久不雨，致飲料堪慮，自閘口至湖墅貫通杭市之城河，既為水運要道，又為沿河居民洗滌必需，且有助於消防，因勝利以還，市河整理委員會設計疏導，願以經費支絀，工程浩繁，迄少奏效，自今夏以來，河水受日光之薰蒸，近以水成褐色，形如泥漿，於市民衛生，水運交通，消防火患，均受莫大影響，允宜在閘口原抽水閘抽取江水，以冲刷河道清潔水原，增高水位以利水運，便於消防。

辦法：請市府在閘口原建水閘恢復抽水機，打引江水貫入市河，以澄清河道，便於行船，及消防取水。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二六、案題：為調整征收市境公路車輛養路費案。

。(三字第五一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查本市征收市境公路養路費，計分兩類：(一)市內公共汽車及出入市境有定期班次之長途汽車，均照實駛里程，以載客二十五人計算，按照省府規定稅率征收。(二)其他行駛市內之車輛，如出入市區，由養路費征收站以實駛里程，照省府規定稅率，逐次收費，惟其經常在市區行駛者，則里程不易計算，

係估定各類車輛每月行駛里程及日數，月補一次，該項稅率，自三月份起迄未調整，嗣經省府逐次調整稅率，至十月份止比照本府原征數稍幾高二十倍之多，若照原定之行程日數計算，車商勢難負擔，茲為籌籌並顧起見，業將里程儘量予以減低，

調整征收市區補助養路費計算辦法

於十一月份起照新調整數征收，約較原數增高三倍，嗣後并照省府規定稅率，隨時調整，以增稅源，相應檢同稅率計算表，(附後)提請公決。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36年11月起實行

種類	名稱及稅率	現行征收			省政府核定	擬予調整		
		率	每月應收金額	計算辦法		稅率	每月應收金額	計算辦法
業	貨車(三噸)	噸公里 60 元	185,000.00	每月行駛30公里全月以25日計算	噸公里1000元	450,000.00	每月行駛10公里全月以15日計算	
	貨車(十噸車)	噸公里 60 元	225,000.00	同	噸公里1000元	750,000.00	同	
自	大客車	車公里 32 元	24,000.00	同	車公里2000元	150,000.00	每月行駛5公里全月以15日計算	
	小客車	車公里 16 元	12,000.00	每日行駛30公里全月以25日計算	車公里 400元	30,000.00	每月行駛15公里全月以15日計算	
用	貨車(三噸)	噸公里 60 元	22,500.00	每月行駛5公里全月以25日計算	噸公里1000元	180,000.00	每月行駛4公里全月以15日計算	
	貨車(十噸車)	噸公里 60 元	37,500.00	同	噸公里1000元	330,000.00	同	
變	大客車	噸公里 30 元	4,000.00	同	車公里2000元	120,000.00	同	
	貨車	車公里 5 元	2,000.00	每日行駛20公里全月以25日計算	車公里 120元	5,400.00	每日行駛3公里全月以15日計算	

一七、案題：擬請市政府根據三十五年度施政計劃，延長江墅路，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案。(三字第一三號)

提案人 周師洛
連署人 凌小心 高維魏 張旭人

說明：查江墅路之計劃遠在戰前，在臨臨參會時，工務局會列在三十五年度施政計劃內，但三十六年度業將過去，務祈於三十七年度趕速完成，因自江干至同春坊全段柏油路面，業已完成，但一過孩兒巷口，路面高低不一，低處積水成渠，不分晴雨，魚販豆腐店等將水隨意傾倒，沿途泥濘不堪，穢臭撲鼻，行人困苦萬狀，務祈於三十七年內延長至體育場路，則江墅路名實相符，交通既便，衛生有益，提請公決。

辦法：請市府列入三十七年度預算內，一而可向兩街收取工程受益費，對市庫負擔不至過大。

預定執行期限：一年內完成。
決議：通過。(第十次會議)

二八、案題：請市政府將鳳山門至江干一段馬路儘先敷設柏油，以利交通案。

(三字第四三號)

提案人 曹 振 朱士剛

連署人 楊耀文 凌水心 徐文遠

說明：查本市各重要馬路大都敷設柏油，惟鳳山門至江干一段尚未辦理，該段馬路為江頭進入新市場之要道，每日行旅不絕，近來大營盤建造市屋，商務日盛，車輛往來頻繁，現在所築碎石馬路，灰塵飛揚，且易損壞，不惟兩旁商戶衛生上受莫大之影響，即旅客行路亦多不便，且公家修理費支出不貲，因此該段馬路實有提前敷設柏油之必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函請市政府列入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

預定執行期限：三十七年二月份實行。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二九、案題：請市政府轉函公路局，迅將清泰門外自管理站前起至化智橋畔止之公路修復平坦，以利交通，而保安全案。(三字第二六號)

提案人 曹 振

連署人 樓德武 陸 明 楊耀文

說明：查清泰門外公路局管理站前起至化智橋畔止，係屬杭海公路之一段，計長約半里，為三廊廟至京滬及笕橋之交通中樞要道，現因年久失修，路基損壞奇重，窪潭密佈，車輛往來顛簸傾敝，略不經心，翻覆立現，每屆黑夜，車輛往來，莫不視為畏途，設遇大雨，水災泥濘，危險益甚，茲際京滬杭及凱旋(通笕橋)兩公路均已修復，惟該段路基依然如故，此段為交通中樞，實有急需修復之必要。

辦法：請市政府轉函公路局尅日將該段路基路面修築堅固平坦。

預定執行期限：三十七年一月內完成。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三〇、案題：請市府轉飭杭州市公共汽車公司

迅即將六路車延展錢江大橋，以資銜接，以便行旅，而利冬防案

(三字第二八號)

提案人 凌水心

連署人 朱一青 程心錦 劉清士

說明：查本市六路公共汽車以開口瀨波橋為終點，距錢江大橋尚有一華里，既未能與四路車及杭富車相銜接，使行旅有徒步轉車之煩，交通而不通，似非創立公用事業之主旨，且在冬防期內，旅客上下偶攜行李，徒步跋涉，亦欠穩妥，如市公共汽車以營利為前提，亦不致因延展路線而虧蝕，反之杭富及徐梵村旅客或因而增多，自有延長路線之必要。

辦法：函請市府轉飭市公共汽車公司迅即鋪築路面，即日開始通車。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三二、案題：建議市政府規定各長途汽車逐漸

將車站移設郊區，以減少市區車

輛，繁榮郊區商業案。

(三字第四二號)

提案人 朱一青

連署人 華賜 陸明

說明：查本市各長途汽車公司，大都設站於本市衝要處所，在旅客固有一部分便利，惟市區車輛數量已多，再加各路長途汽車班次繁多，以致更形擁擠，又本市在敵偽時期，郊區破壞情形較城區為重，商業尚未恢復，倘能將長途汽車站移設於郊區之江干、漕泰門外、松木場、武林門等處，則不但市區車輛可以減少，且郊區商業亦可日漸繁榮，至於平民如車夫小販等，亦可藉此謀生，是否有當，請 公決。

辦法：函市政府酌理。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三三、案題：請滬杭鐵路局迅即恢復南星站屋

，開始售票，以利商旅案。

(三字第二九號)

提案人 凌水心

連署人 徐文達 朱一青 劉清士 程心錦

說明：查滬杭路南星橋車站，戰前原為浙東與皖贛旅客登程起點，不幸遭敵破壞，乃復員已將三載，路局迄未恢復，使每日萬千旅客，多跋涉之勞，且以行車之時間關係，深夜奔波尤多不便，殊非國營交通事業便利行旅之初衷，亦非任何藉口所可得而因

循，且自杭州站為浙贛滬杭各車終點以來，其紊亂擁擠，亦應另開終點，以免紛雜。

辦法：一、再以大會名義，請交通部迅速規劃恢復，必要時得聯合有關各省市縣呼籲，並由會派員分別向有關機關交涉，在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必須將南星橋站修築完竣，開始售票。二、請市府在三十七年度迅將自城站至南星橋馬路建築完成，藉補鐵路在南星橋不設站之不足，并加駛班車，以利商旅。

決議：通過。交下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切實執行。(第十一次會議)

三四、案題：再請催促路局迅即恢復良拱段支

線，並在湖墅大王廟設立分站，

以利交通，而暢貨運案。

(三字第二三號)

提案人 吳少淳

連署人 朱一青 湯兆頤 褚壽康 許 燾

羅雲

說明：本案為恢復八區商業繁榮，及建設工業區域之必要條件，設此支路不能及時完成，則工業區之計劃無法實現，亦市財政無發展之一大原因也，經迭次大會決議通過，函請市政府轉函京滬區鐵路管理局允准恢復在案，然迄將一載，未見實施，深感該處恢復路線之重要，自應再請市政府專函商請，務予在最短期間完成良拱段支線，及在湖墅大王廟設立分站，非但便利交通，復興八區繁榮，而於整個杭州市之經濟人口，有莫大之助焉。

決議：通過。交下屆市政檢討會切實執行。(第十一次會議)

三七、案題：請市政府轉飭杭州電廠迅即恢復

清泰門外礪堡邊至觀音塘路燈案

(三字第二〇號)

提案人 曹振

連署人 陸明 樓德武 楊耀文

說明：查清泰門外礪堡邊至觀音塘長約一公里，為杭蕭商旅交通捷徑要道，自觀音塘圍為碼頭後，兩地往來如梭，晝夜不絕，當地士紳為維護治安計，經函請第五區公所轉呈市府即飭杭州電廠迅予恢復電燈去後，旋准該區函復，以轉准市府工務局公函尾開：「電廠對於採購鋼線確有困難，而恢復亦屬當前之急務，除再函該廠所需鋼線仍應設法採購，以謀迅速裝設」，等由前來，惟查觀音塘碼頭往來行旅輻輳，難免良莠不齊，冬防期間，夜間黑暗，宵小易於匿跡，附廓治安影響殊大，(本年省會治安當局，認為該處衝要，已將電話線路架設完成，警所電話亦已裝置，且該段沿線舖宅居民，據悉有江開德等百戶，極願裝置用戶電燈，現市工務局既認恢復該段路燈實屬迫切需要，又值戡亂戒防時期，裝設更不容緩，復查杭市十座城門之外，均有鄉村路燈，獨清泰門外尚未恢復，同屬市民享公共福利，自無軒輊之分。

辦法：一、電桿木三十根，(三十二呎長四寸半稍徑)由就地住戶負責供應。

二、請市政府轉飭杭州電氣公司趕緊裝置。

預定執行期限：限在冬防初期全段完成。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三八、案題：擬請市政府增裝各交通要道紅綠

電燈，以利交通，而資安全案。

(三字第四號)

提案人 徐文達

連署人 朱士剛 章洪濤

說明：查本市汽車肇事時見報端，尤以四叉路口更易發生，為謀交通安全，須先裝置各交通要道紅綠電燈，以免危險，而策安全。辦法：函請市政府迅速添裝清河坊、粥教坊、柴安橋、城站、許衙巷口、石碑樓、東衙十字路、葵巷口、湖濱路中正街口等重要地點，添裝紅綠交通電燈。

決議：通過。辦法送市政府參考。(第十一次會議)

三九、案題：請市府轉請主管局限期裝設江干

湖墅二處電話，以應需要，請公

決案。(三字第三四號)

提案人 章洪濤

連署人 凌水心 楊耀文 陸明 吳少淳

說明：江干湖墅二處電話，迭經大會決議函請電政當局從速裝設，迄未實現，查南北二地交通扼要，際此地方不靖，冬防又屆，亟須轉請主管當局限期裝設，以應需要。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四〇、案題：提請擴建本市區內柏枝巷及小學

前兩處小菜場，俾資容納，而整

市容案。(三字第一九號)

提案人 程心錦

連署人 周師洛 章洪濤 張明誠

說明：查本案所提兩處菜場，地處繁盛市區，一由巖春門至鹽橋，一

由武林門至衆安橋，凡屬二三區一帶住戶，日常須購食用菜品，均皆仰給於斯，而近郊東北鄉農村地貨，以及行販應市水產蔬菜等類，亦莫不集中於斯，奈限於原有場圍均狹小，應市菜担無可容納，祇得越出馬路隨地擺設，至柏枝巷菜場，係在巷內，尤屬不堪擁擠，紛向巷外馬路集合買賣，目擊每晨上市之時，肩摩踵接，爭先恐後，街道爲之擁塞，交通因而阻梗，不特有妨市容，抑且有礙衛生，尤以行人道滿佈肩販，深足影響商店營業，平時僅恃警察取締，既嫌力量不足，更反易滋紛擾，決非根本救治，因念事關民食菜場，在尊重民主時代，本屬市政首要之建設，極應提早擴建，以期儘量容納，而資整飭市容。

辦法：一、擬請市府速將菜販移置小學前菜場後面新填河道，如仍不敷容納，可將後面平房酌予徵購，及另覓新址建築。

二、柏枝巷菜場後面牆垣外民屋，均已老舊不堪，如能收購一部份，可與三聖巷前後打通，場地既可擴大，而兩巷出入更免擁擠。

決議：通過。函請市政府酌情辦理。(第十一次會議)

四二、案題：本市無照營業之小貨車，充斥市

上，攘奪原有小貨車夫營業，糾

紛迭出，迅請嚴厲取締案。

(三字第三八號)

提案人 陸明

連署人 楊耀文 汪廷鏡 徐文達

說明：查本市營業小貨車定額，原僅一千二百輛，本年河道乾涸，各種貨運均改車運，乃能勉強維持勞工生計，近有外縣駛來之無

照車輛，及不肖商人擅將無照車輛私行出租各處兜攬，致與原有車夫發生無謂糾紛，造成社會不安，應請嚴厲取締。

辦法：擬請轉函市政府警察局嚴厲取締無照小貨車，以資保障勞工生計，而安社會。

四三、案題：本市自用小貨車，多有假用商行

名義領取牌照，擅自沿途兜裝客貨，影響車夫生計，迅請設法限制開放案。(三字第三九號)

提案人 陸明

連署人 楊耀文 汪廷鏡 徐文達

說明：查本市小貨車，政府規定限額，取締嚴密，近有影戲商號，或假用義民名義贖請政府領照行駛，而政府方面亦不詳查，無限開放，現查本市假借自用名義之小貨車已達六百餘輛之多，實超營業小貨車半數以上，以此漫無標準，原有四、五千營業小貨車夫勢將束手待斃，目前差幸天時亢旱，河乾水涸，尙能勉強維持，兩雪載途之時，已在目前，其後果不堪設想，爲地方安寧，及顧全勞工生計計，迅請設法停止開放變相自用之小貨車。

辦法：擬請市政府限制開放變相自用小貨車。並予嚴厲取締。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四四、案題：請審議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清理委員會組織辦法案。(三字第四八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案據本市自來水廠呈稱：在本廠創立之初，基金向市住戶壽券

公債，按期付息還本，信譽卓著，不料抗戰軍興，省垣淪陷，為敵寇所霸佔，抽籤還本付息，無法辦理，重光以還，迭據市民請求清理，本廠亦幾經籌劃，以冀早日償還，惟以手續問題未經解決，以致延擱迄今，茲擬訂本廠公債清理委員會組織辦法一份，以便集思廣益，商討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咨呈仰祈鑒核，並請提交市參議會決定，俾便早日成立等情，附呈杭州市自來水廠公債清理委員會組織辦法一份，特提請審議。

辦法：如附件（見法規欄）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四六、案題：請將鳳山門一帶迅速裝置自來水

龍頭，以備火患案。（三字第二十七號）

提案人 楊耀文

連署人 陸 明 凌水心

說明：查鳳山門一帶自來水龍頭，現時僅敷設至鳳山門止，其鳳山門外營地建屋已多，市廛櫛比，又候潮門與鳳山門相距甚近，雖候潮門外直至南星橋民屋亦多，連繫三廊廟一帶，市面更盛，雖間有設置自來水龍頭，實難應付一旦發生火患，必至束手無策，坐觀燎原，為預籌計，擬請酌量設置。

辦法：擬請市政府函自來水公司從速敷設水管，酌量裝置龍頭。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四七、案題：准市府函據自來水廠呈：擬自十

二月一日起水費每度增加為七千

元案。（三字第三號）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褚壽康 鮑祥齡

說明：准市府函案據自來水廠呈：略以近來有關製水成本之電費化學用品，暨五金器材等來價日高，本廠實難維持，茲經估計十二月份水費，每度成本應為八千二百二十五元，但增加過鉅，用戶有不勝負担之慮，斟酌情形擬自十二月一日起每度增加二千元，合收國幣七千元，庶幾稍補差額，勉維現狀，理合造具十二月份增加水費計算書，呈祈照准等情，據查所陳尚屬實情，除指復外，相應檢同計算書一份，（略）函請核議見覆，以憑轉報等由，提請大會公決。

決議：通過。（第十次會議）

四八、案題：為崇敬 國父偉績，本市各界已

發起籌建中山堂一所，請撥地並

於三十七年度市概算內列入建築

經費十五億元案。（二字第一三號）

提案人 許 燾

連署人 朱承德 余擇生 陸 明

說明：查中央為紀念 國父偉績，藉資崇敬起見，曾頒建築中山堂辦法及圖表，並由行政院令飭各縣市遵辦在案，本市各界已發起組織籌建委員會，預定籌款三十億元，為求早觀厥成，擬於三十七年度歲出入概算書內，列入中山堂建築經費十五億元，不敷之數，由籌建委員會負責籌募，並請決定中正街升亭橋邊公地為建築地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與建築市府房屋合併辦理，由市府另行擬定計劃過會。

決議：通過。（第一二次會議）

5. 教育部份

四九、案題：爲擬組織女子職業訓練班一所，

附具預算章程，敬請公決案。

(三字第一一號)

提案人 蔡世雄

連署人 劉清士 鄭內賢

說明：查抗戰十年中，社會家庭遭其破壞者十居八九，餓之內亂不已，物價飛漲，致老弱者轉乎溝壑，少壯者挺而走險，尤其弱女子之不堪環境壓迫者，皆淪而爲娼，政府雖一再嚴禁，然其於生活不能維持，在此米珠薪桂，工不能度日，士不能果腹，五口之家，如無恆產以輔不足者，類多束手待救，致爲生活而賣妻鬻女，甚而至於自殺殺人等事層出不窮，如徒以禁令而欲挽救此頹風，是猶緣木求魚，茲擬寓訓練於救濟，對於是項淪落待救之女子，集款組織女子職業訓練班一所，授以縫紉、理髮、紡織、針織等家庭必需之工業，俾得一技之長，歸可自立生活，不爲家庭所累，維茲事體大，需款甚巨，雖個人能力有限，挹注維艱，爰爲提案，以呼將伯之助，衆擎易舉，嘉惠長存，實有厚望於諸公也。

辦法：一、經常開辦費共需四億六千萬元，擬照征收冬令救濟費辦法，在各游藝場延長征收公益費三個月，專款存儲，另組成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二、函請市政府酌辦。

決議：函請市政府迅速成立婦女習藝所，本案送請參考。(第十次會議)

五〇、案題：請增加教育經費，以改進國民教育

有案。(一字第二〇號)

提案人 葉佩菁

連署人 余擇生 褚壽康 朱一青

說明：國民教育爲立國之本，故中華民國憲法上規定教育經費應佔百分之三十五，即省令規定亦應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查本市教育經費，據報告祇有市經費百分之十三、九，與規定百分比相差太遠，失學兒童過多，教師待遇低微，其他辦公雜支修理設備民教等經費，更無着落，爲本市國教前途計，非增加教育經費不可。

辦法：請照省令規定，增加教育經費爲市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列入下年度預算。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五四、案題：請審議三十七年度各校向學生徵

收費用原則案。(一字第六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依照國民學校法之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所需經常費用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並由校會同地方自治機關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本市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市立小學經常費，除由市府撥給外，以各校基金尙未盡足，仍向學生酌收雜費，以補開支之不足，私立小學因經費困難，每多仰給學雜費之收入以資維持，各校征收費用標準，每學期雖均有規定，惟以物價劇變，每須於學期中間修訂補充，下年度征收標準，現在更難規

定，擬請確定征收原則，俾便按照實施，以免不時修訂之繁，是否有當，相應提請貴會公決。

辦法：一、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市立小學學費，應一律免收，在各校基金未籌足以前，得征收基金及雜費，其底數每學期基金每生不得過一元，雜費每生不得過二元。

二、私立小學經費困難者，得征收學費及雜費，其底數每學期學費初級每生不得過三元，高級每生不得過五元，雜費一律不得過二元。

三、在本市分期修建校舍計劃未完成以前，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市立小學，得收校舍建築費，其底數每學期每人不得過二元。

四、各項征收費用之實收數，應予每學期開學收費時，依據底數照中央主計處公佈之生活指數計算，在未公佈生活指數前，得照本市門街米中等白米價格計算。

五、學生書籍用品委託學校代辦者，得收學生學用品代管費，其數額應照收費時市價計算。

六、各項征收費用，於開學時一次收足後，不得因物價上漲再行補收，如分次征收，得按底數分為若干次，如每月或每二月征收一次，各照收費時生活指數或米價計算征收。

七、每學期各項征收費用之底數及核實數，應於開學前由校長會議議定，報經教育局核准征收。

八、教育局得根據以上原則，擬訂標準及實施辦法，報請省教育廳核備施行。

決議：一、各小學下學期收費，應預定底數。

二、底數加成，與戰前米價十元一担計算，每元折合食米一斗。

三、底數由市教育局決定，授權下屆市政檢討會核議。

(第八次會議)

五五、案題：物價飛漲，教育人員生活困難，

請改善待遇，以增工作效率案。

(一字第二二號)

提案人 葉佩菁

連署人 朱一青

說明：教育為國家大計，戡亂建國教育尤為重要，杭市教育素負盛譽，近來物價騰貴，從教人員，日在饑餓線上掙扎，因生活之不安定，直接影響工作效能，為教育前途計，極應鑒請政府改善待遇，以資補救。

辦法：一、自三十七年二月起，依照底薪增加百分之二十。

二、並照服務年資晉級加薪。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五七、案題：擬請市政府轉請教育廳撥發杭市

各市私立小學復員經費案。

(一字第三三號)

提案人 朱一青 高維魏 葉佩菁

連署人 鍾毓龍 余擇生

說明：在南京市小學復員費，均由政府撥補，故復員工作進展甚速，本省上次由教育部撥發之復員費，僅分配給中等學校，兩杭市小學校竟未能獲得，揆之情理，殊欠確當，聞此次教育部又將撥發復員費，以南京為先例，杭市各市私立小學應亦獲有分配享受之權利，擬請市政府轉請教育廳於分配此項復員費時，對

杭市各市私立小學亦應列入支配，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五八、案題：三十六年度通俗宣傳費，原列數字甚微，不敷支出，擬請增加五千萬元，列入杭州市第二次追加預算內，以資挹注案。
(一字第三三號)

提案人 華 賜
連署人 陸 明 凌水心 章洪濤 蔡世雄
徐文達

說明：(略)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6. 軍事部份

五九、案題：請軍警當局嚴密郊區警衛，以確

保治安案。(一字第一三號)

提案人 凌水心
連署人 許 燾 吳少淳 朱一青 羅 雲

說明：查晚近報載鄰近各縣匪氛囂張，架人劫貨焚燒姦淫，甚至破壞交通，攻陷鄉鎮，社會安寧秩序，深受影響，若令當此以往，省會勢與外縣絕緣，於國計民生，物價穩定，均有關係，際此冬防之初，自應早謀消弭，以策安全。

辦法：由省軍事機關在鄰近各縣配備適量武力，以確保省會外圍，市區由省會軍警機關加強檢查機構，實施戒備，利用義警暨自衛團隊等地方武力之潛力，隨時注意匪徒之潛伏及活動，尤須迅即添設郊區雷訊，以靈通情報，並迅即遍發市國民身份證，以分良莠，而保治安。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六〇、案題：憲兵隊借住錢業小學校舍，函請市府向該隊交涉遷讓，以保產權，而利復校案。(一字第一四號)

提案人 吳少淳
連署人 朱一青 褚壽康 程心錦 湯兆順
許 燾 羅 雲

說明：本市南區憲兵隊借住柳翠井巷錢業公會會所，現因該業小學奉命復校，應請市政府派員與憲兵隊交涉，從速遷讓，以保產權，而利復校。

辦法：函請市府派員商洽辦理。
預定執行期限：一個月內。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六一、案題：擬請當局對於軍人強佔民房應切實制止，以維治安案。

提案人 朱啓晨
連署人 華 賜 褚壽康 周師洛

說明：查軍人強佔房屋，前經本會建議當局嚴予制止有案，近聞本市軍人強佔民房報請軍警聯合辦事處辦理者，約有四五十件，

除一二件自行調解成立外，其餘均強佔如故，似此情形，如一般軍人相繼效尤，本市治安何堪設想，自非要求當局爲切實有效之處置，不足以蘇民困。

辦法：請市府與軍警憲當局妥籌有效處置。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7. 警政部份

六二、案題：請市警察局切實檢討試行警管區制之成效，並力謀地方秩序市容交通之整飭，以克盡警察應有之職責案。（一字第七號）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褚壽康 鮑祥齡

說明：查本市自試行警管區制以來，曠已經年，在此一年之中，就吾人考察所及，似覺瑕過於瑜，舉其最顯著者言之，自崗位廢除改爲巡邏制後，街上警察頓形減少，因之市民遇急待報警事件，輒有無警可找之苦，如全市最鬧之延齡路、清泰路、鹽橋大街、同春坊一帶，除一、二交通警外，常見因車輛相撞，或攤販毆鬥頓成，影響交通秩序，而一時無警可找，寧非笑話，就警力之運用言，遠不若往日兩位制之妥善與便利，又查警管區制試行之初，警察當局一再以警員之程度均在初中畢業以上相標榜，然實際上除將原來警察之名稱改爲警員外，恐亦未能盡符所言，坐是之故，各項勤務之執行難收良好之效果，如執一

警員詢其管區以內之戶籍地名及機關等情形，竟有不知所對，或竟推爲另有主管機關者，而實行警管區後，遍詢市民甚鮮有見警察至各戶訪問調查者，即以本管同仁中，亦多數未有受警察之訪問，似此情形，顯失實施警管區制之本意，更不知其成效何在，亟應促請市警察局切實檢討其成效，改正其缺失，使此一制度之推行，在警力運用上能真正發揮良好之效果，不徒成爲一新穎之名詞而已，且實行警管區後，不能對市容交通以及地方秩序置之不顧，設有不信，可請警察局主管人員每日清晨巡視鹽橋大街，及同春坊以下地段，沿路茶攤遍設，街道齷齪不堪，行人車輛擁塞，各商店任意高聲播音，種種情形，簡直無政府狀態，至其他較偏遠地方，竟不知有警察者，又觀杭州警察服裝，經本會再三提請改善，乃所見者，仍是既不類學生，又不像警察之制服，而服務崗警，既不著腰皮帶，又不繫綁腿，毫無儀表可言，此種自失尊嚴之警察，又何能負干涉人民指導人民之重職，設不再予澈底糾正，積極改善，不惟杭市警政將蒙外界指責，即本市素以天堂表榜之美名，亦將被毀殆盡矣。

辦法：函請市政府嚴飭市警察局將本案理由中所列缺點，切實檢討，從速擬定改善辦法見復。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六三、案題：擬請確定城站路警與市警轄區警戒線案。（一字第一一號）

提案人 朱士剛
連署人 羅 雲 丁紫芳 樓德武

說明：查城站路警與市警管轄劃界線，戰前原以城站旅社對出（現本站門前所建花園之半）爲界限，茲路警竟越界管至羊市路城站

路等設有店舖處爲止，倘能負起職務確保治安，是毋庸再予研述，矧城站爲京滬杭甬及浙贛鐵路起訖大站，往來旅客日有數萬，而車夫小販亦不下千人，地小人雜，每易滋事，第每見該一地區發生事故，路警既不能防止於未然，而事出後，又坐視無睹，置諸不理，責諸市警，則謬以地非所管，未便處置，揆諸上述情形，實有山陰不督，會稽不收之憾，願轉請冬防將屆，前途堪虞，爲確保地方秩序及治安計，擬請建議有關當局，依照戰前地區，爲警管劃界線，以專責成，當否乞公決。

辦法：路警轄區應以站區爲範圍，惟如全歸路警管理，警力是否足夠分配亦屬問題，應詢市警察局如警力不敷分配，應由警察局管理，否則應由警察局與路警局會商負責辦法。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六四、案題：責成防止車輛肇禍案。

(一字第一九號)

提案人 朱十剛

連署人 湯兆願 鍾毓龍 張旭人

說明：查本市車輛肇禍事件，層出不窮，迭經本會歷次大會決議：函請有關機關增加防範在案，惟本案實施迄少成效，揆其原因，不外是防範欠周，執行不力，以致行車秩序紊亂，車禍時聞，行人慄慄懼危，主管機關實難辭其咎，爰特建議市府責成警察局迅謀有效措置，確保人命，藉安商旅，當否請公決。

辦法：函請市府轉飭警察局依照前訂辦法，切實執行。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六五、案題：爲交通安全，擬請市政府切實取締重要地區商舖開放高度音波擴音機案。

(三字第二四號)

提案人 吳少淳
連署人 朱一青 褚壽康 程心錦 湯兆願
許燾 羅雲

說明：本市幹綫馬路，爲中山路、清泰路、慶春路等，類多狹窄，而每時每刻往來車輛，行人不絕如縷，爲交通安全計，亟應將重要鬧市區域，切實禁止商號舖面，開放高度音波擴音機，避免妨礙交通工具之喇叭聲鈴聲，冀可減少肇禍事件之發生。

辦法：函請市政府通告各商號，務以交通安全爲重，在三十六年終前，一律自動拆除，不拆除，自三十七年元旦開始，令市警察局執行沒收，務須減低，並令警局隨時取締。

預定執行期限：希望速辦。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六六、案題：請市警察局改善火災信號案。

(一字第八號)

提案人 張衡 許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褚壽康 鮑祥齡

說明：查本市發生火災時，吳山瞭望台雖有撞鐘報信之辦法，惟在此喧囂之都市，仍未能使各處週知，擬請市警察局設法改進，使全體市民能於火災發生後，極短時間內獲知受災地點，以策安寧。

辦法：一、函市警察局轉飭瞭望台報告救火總會後，迅轉廣播電台立即廣播，以資普遍。

二、救火總會裝設十門電話總機一座，其經費由消防委員會統籌。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8. 社會部份

六八、案題：請市政府從速組織杭州市社會救濟協會，以重平民福利案。

(三字第四一號)

提案人 朱一青

連署人 龐菊甫 華 賜

說明：查行總救濟物資大多分配於縣市社會救濟協會，是項機構有關平民福利，至為重要，本會第四次會議聽取社會科長報告時，說明杭州係屬省會，故是項協會不另設立，及詢其本省行總剩餘物資若干？可分配本市若干？又答因非委員故「不得而知」，按社會救濟協會，各縣類皆設立，本市獨付缺如，故一切均如俞科長所云：「不得而知」，邊論爭取分配數額，為謀平民福利起見，似應成立斯會，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請市政府辦理。

預定執行期限：一月。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六九、案題：擬請函促市府注意，將各種冬令

救濟事業乘早籌備就緒，以便及時開辦，而宏實惠由。

(三字第二二號)

提案人 丁紫芳

連署人 程心錦 吳少淳

連署人 程心錦 吳少淳

說明：查本市每屆冬季，向辦有各種救濟事業，(如庇寒所施粥廠等)往往因籌備過於遲延，待至急切需要時，輒有措手不及之憾，而貧民已饑寒多日矣，現在時已入冬，雖近日氣候未見嚴寒，而風雪之來，寧有定期，似應函請市政府迅予注意，務將上項各種救濟事業趕日籌備就緒，以便於必要時立可開辦，以收時效，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辦法：庇寒所之地點設備，施粥廠之柴米，以及開辦時之各種經費，均應預籌定妥。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七〇、案題：擬再請省政府迅將省區救濟院暨附屬機構撥歸市辦，以宏救濟，而切實要案。(三字第一七號)

提案人 吳少淳

連署人 朱一青 羅 雲 程心錦 褚壽康 高維魏 劉譜人 許 燾 凌水心 錢 英

說明：查省區救濟院，亟應收歸市辦，實有刻不容緩之勢，迭經本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省府未能採納民意之請求，使得偌大杭市，無一健全之救濟機構，不僅救濟工作無法推展，抑且有失熱心公益人士樂善好施創辦之原意，故救濟院實應再請從速收歸市辦，如何促其實現，應請大會公決。

決議：通過，交下屆市政檢討會切實執行。(第十一次會議)

七一、案題：擬請市政府收容乞丐，並施予教

養案。(三字第一五號)

七二、案題：請市政府撥款補助湖墅私立武林育嬰堂，以宏救濟案。（三字第三十七號）

說明：查年來人民生活艱苦，市區乞丐日多，沿門托鉢或坐地哀啼，其求乞之方法，形形色式，無奇不有，狀至可憐，擬請市政府擴大救濟機構，設法收容，並施予謀生技能，以資救濟，而保社會安寧，當否敬請公決。

辦法：一、請市政府就原有救濟機構增設乞丐教養所。
二、經費列入三十七年度預算。

預定執行期限：三十七年二月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提案人 樓德武 陸明 曹振
連署人 凌水心 羅雲 汪廷鏡 蔡世雄

提案人 張衡 吳少淳
連署人 湯兆頤 張旭人 周師洛 褚壽康
余擇生 羅雲 朱一青

說明：在本市私立武林育嬰堂，戰前收養育嬰頗著令名，經過八年戰亂，內部房屋大部燬壞，勝利來臨，創辦人感到修建費用浩大，無法修建，就劫餘殘屋，年來慘淡經營，艱苦支撐，尙著成效，惟在此物價增長不已之秋，祇能做到貼費代養，對於收受嬰兒，尙難辦到，四顧偌大市區，對於育嬰機構尙付缺如之際，擬函市府于三十七年度市預算內，一次補助三億元，以資鼓勵，而宏救濟。

辦法：擬由本會商請市政府在審議三十七年度市預算時設法予以列入，並請市政府儘先撥發。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七三、案題：本市拱宸橋福海里房屋，請省政府從速撥交本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接管案。（二字第一〇號）

提案人 吳少淳
連署人 朱一青 羅雲 程心錦 褚壽康
高維魏 劉譜人 許燾 凌水心

錢英

說明：在福海里房屋，係上海錢業公會贈與浙江省政府指定辦理教育事業時作為基金之用，而省府旋將該處全部房屋撥交省農改進所接管，似屬違背原贈與人之意旨，本會第四次大會第五次會議討論第三十三案決議通過在案，迄今未曾奉准移交，應請大會公決，如何促其實現，以利教育前途，實屬至要。
決議：通過。（第十次會議）

七四、案題：准市政府函：擬援例在各戲院戲票內每票帶收公益費五百元，充作冬防經費一案，業經預備會議照檢討會第一組審查意見通過，提請追認案。（三字第二號）

提案人 張衡 許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褚壽康 鮑祥齡

說明：案查前准市政府來函，擬援例在各戲院戲票內每票帶收公益費五百元，充作冬防經費一案，經提交檢討會第一組第二次會議決議：「1. 冬令救濟事屬重要，本案擬予同意。2. 辦法參照上

海市參議會通過之冬令救濟費學藥商代收辦法辦理。³。保管辦法，循例辦理。⁴。其分配辦法為冬令救濟費十分之四，冬防經費十分之四，預備費十分之二。等語，復經提交本會第六次大會預備會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函復市政府辦理外，特提大會追認。

決議：追認。(第十次會議)

七五、案題：擬請轉函市警察局勸告行人絕對

禁止行路吸烟，以資節約案。

(一字第一二號)

提案人 朱士剛

連署人 沈劍卿 樓德武 羅雲

說明：查行路吸烟非獨有礙觀瞻，抑且跡近浪費，禁止行路吸烟，於戰前實行新生活運動時早經倡行，倘警局能認真執行，絕對禁止，則於無形中即可節省一億元。(杭市有四五十萬人口，假以有每日有十餘萬人在路行走吸烟，姑每人每日以一支最普通煙，約計五百元，合計如上數)如此龐大之靡費，似有禁止之必要，當否祈公決。

辦法：函請本市新生活運動委員會辦理。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七六、案題：函請市府繼續施放標準時間信號

，使市民養成守時習慣案。

(三字第九、二三號合併)

提案人 張衡 吳少淳 許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程心錦 褚壽康

鮑祥齡 湯兆頤 羅雲

說明：查守時為實施新生活之重要項目，勝利之初，本市原有利用東南日報汽笛，及杭州電廠電燈，施放標準時間信號之辦法，市民咸稱便利，惟上項措施實施不久，即告停止，致使市民對校正時間缺乏準繩，電信局及廣播電台雖可備詢問，惟仍感不能普遍，為養成市民守時習慣，擬請市政府利用各種工具與方法，繼續施放標準時間之信號，以利市民。

辦法：函請市政府。通知各工廠(一區鼓樓配電所，二、三、四區東南日報，五區閘口發電所，六、七區良山門發電所，八區杭州紗廠)施放汽笛，以資校對。

決議：通過。(第十次會議)

七八、案題：請市政府迅將綢布百貨三業店員

聯合會勒令解散，並停止一切活動案。

(三字第四七號)

提案人 張旭人 龐菊甫 徐文達

說明：查店員為商業從業人，在商法上則為商業使用人，與工業從業人性質有異，依現行法店員得充任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但不得視同工廠職工准其加入工會，迭經社會部一再明令解釋有案，迺者本市綢布百貨三業一部份職工，不顧上項法令，在未經政府依法核准以前，竟擅自籌組三業職工聯合會，迫令三業店員加入其組織，並發行快報，張貼文告，淆亂聽聞，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清晨且竟向綢布百貨商店以毀損店舖，玻璃生財為恐嚇，勒令停業，一面唆使三業全體店員總請假，離店外出，以致形成停市休業狀態，幸經濟治安當局緊急處置，始告平息，處此動員戡亂時期，有此不法活動，其足以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寧，影響明甚，市政當局對於此項組織非但不加制止，且竟

接受其申請調處爭端，迫令三業商店簽訂筆據，長此以往，將使三業商店無法營業，實非地方之福，擬函請市府迅將該會勸令解散，停止一切活動，並撤銷扇子巷一三三號該會會所，並禁發快報，以維法令，而安閭閻。

決議：函請市政府辦理。（第十一次會議）

七九、案題：准本市百貨綢布綢廠三業職工代

表請願書，請轉電市政府准先組織三業職工會，並切實履行調整待遇協議，以安生活案。

（三字第五二號）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說明：准本市綢布、百貨、綢廠三業職工代表鍾文等請願：以該業職工數達三千人，迄無職工會之組織，職工等為求改善生活，促進勞資合作，亟須籌組成立，根據法令言，社會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京組二字第零一三一二四號代電，解釋店員為商業從業人員，為數至夥，尚無其本身獨立之組織，本部正研擬補救辦法，可證店員應有獨立之組織，且查上海市已有百貨業職工會之成立，（附上海市百貨業職工會成立大會特刊一份於後）滬杭近在咫尺，揆情想可權衡，第以資方深恐職工等組織公會，將有不利，心懷鬼域，不擇手段予以威脅打擊，逼使職工永為牛馬，處茲憲政開始之日，仍此剝削勞工福利，已引起我三千職工之全面憤慨，為此不得不鑒請鈞會，俯念輿情轉電市政府援照上海例，准先組織三業工會，以慰羣情，（二）三業職工待遇糾紛，已荷本市黨政機關及市商會調解成立協議，惟迄今尚有五十二家廢店仍未履行，不得不鑒求鈞會迅轉往

政府強制執行，發清欠薪，以安生活，以上二項，伏祈鈞會迅賜辦理，實為德感，等情提請公決。

決議：函請市政府依法處理。（第十三次會議）

八〇、案題：本市蔬菜生產過剩，價格大跌，

擬轉請市政府迅即設法，以蘇民困案。（三字第四四號）

提案人 曹 振 樓德武 朱承德 楊耀文

連署人 朱士剛

說明：本市郊區農民大都以種植蔬菜為生計，近年來受農業機關之指導，種植方法，日有改良，兼用化學肥料出產益豐，據調查所得，全部出產銷售于本市者，備有十分之三，其餘十分之七，均運售上海及其他各埠，最近因路局運價高昂，蔬菜不能外運，又不便久藏，乾製罐頭等未有設備，以致供過於求，價格大跌，農民生活，困苦萬狀，急應設法予以補救。

辦法：一、請市政府遵照本會決議案，增設農藝專員，負責指導產銷事項。

二、勸導菜農改種其他作物。

三、函請鐵路局對於蔬菜運費減半收取，以利外運。

預定執行期限：即日照辦。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八一、案題：擬呈請中央援照京滬配售本市民

用食糖，以裕民食民用，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三字第二五、一四

號合併）

說明：查本市食糖來源，大都取給於上海黑市，且轉販販售來杭，市價自必高出一倍，台糖公司在上海設有辦事處，其配購食糖地區，僅以京滬為限，本市未能同等享受，上海糖商乃得操縱市場，本市糖商不得已而取給於黑市，不獨來源既少，價格又鉅，而本市自浙贛路通車後，食糖銷路激增，若干糕餅店所需食糖，亦屬不少，因此民用食糖拾價尤大，為充裕民食，便利購買計，應請中央援照京滬配售本市民用食糖。

辦法：函請市政府轉呈經濟部，援照京滬配售民用食糖辦法配售，或飭台糖公司在本市分設辦事處，統籌辦理食糖配銷事宜。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八四、案題：抗戰時期，市民財產損失查報工作，應迅速廣事宣傳，挨戶從實填報，以便彙案向敵人賠償，恢復地方經濟案。(三字第三二號)

提案人 羅 雲
連署人 錢宗翰 朱士剛 湯兆顯 吳少淳
蔡競平 樓德武 章洪濤

說明：杭州淪陷最早而最久，表面破壞雖未普遍，而內容所遭之損失，可謂十室九空，異常慘重，政府尚未切實執行，查閱市府工作報告，始知中央已延期至本年十二月底截止，查報為日甚促，應加緊挨戶催報，免致遺漏而落後。

提案人 章洪濤 周師洛
連署人 樓德武 丁紫芳 高維魏 張旭人
羅 雲 余擇生 凌水心

辦法：函市府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應將調查表按戶分送，切實限期在填。
二、各區保損失總數分別公告。
三、將來賠償有着，可勸導市民捐獻政府。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9. 衛生部份

八五、案題：擬請衛生當局澈底清除垃圾，並嚴禁隨地便溺案。

(三字第一〇二三五號合併)
提案人 蔡世雄 吳少淳 朱士剛 章洪濤
曹 振
連署人 劉清士 鄭內賢 朱一青 程心錦
余擇生 劉譜人 錢 英 湯兆顯
鍾毓龍 張旭人 凌水心 楊耀文
陸 明 吳少淳 樓德武 朱士剛

說明：查復員以來，本市市容迭經當局整飭，漸復舊觀，然僅及表面，於冷衙僻巷仍有垃圾遍地，屎尿橫流之現象。非獨有沾天堂之令譽，抑且剝奪市民健康，實非美化西湖，建設花園都市所應有，究其原因，一方固屬市民不注意公共衛生，一方實為當局疏予督率清除所致，如以垃圾言，冷衙僻巷未設垃圾箱為其主因，又鑒於湖墅民衆之飲料，均取給於武林門至大關城河，奈因街上無垃圾箱之設置，所有垃圾傾倒於河之兩沿，天晴時



穢氣四佈，天雨時污水流入河中，於市民衛生殊多妨礙，尤因注意及之。

辦法：

一、市內各街巷中每有房屋失修牆垣倒塌，因之泥土堆積，形爲丘阜者，市民卽利用此種地形傾倒垃圾，應由業主編築五尺以上短牆籬笆，加以遮蔽，以防再行傾倒，如有不遵守者，應由衛生局罰辦。

二、私有村里坊巷，由房主設總垃圾箱，冷街僻巷，並普設公用垃圾箱，（式樣由衛生局規定），每里設里夫一名，境內由里夫打掃，並將所有垃圾污物，逐日收集傾入垃圾箱中，由清道夫於每日清晨負責搬運，如設有便池，亦由里夫負責沖洗，至清除之垃圾運往郊區空地焚燬，用作肥料。

三、地方環境衛生，可利用保甲機構推行，以補政府力量之不足，冷街僻巷之公用垃圾箱，由區公所督飭保甲長負責設置，並由甲長負責保管，清道夫逐日清除。

四、沿大街各商店應自備垃圾箱，（式樣由衛生局規定），一面並通告住、店戶嗣後每日將所盛垃圾停放於店門固定地點，（如住戶須傾入坡垃圾箱內）聽候清道夫搖鈴收集。

五、隨地便溺及傾倒污物於飲用井旁，及西湖洗滌污物，科五至十萬元罰鍰，或拘勞役，由市政府令警察局飭警糾辦，並與衛生稽查取得聯絡。

六、建議政府自三十七年起區長考績以衛生清潔推行之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決議：通過。由市政府詳擬辦法交下屆市政檢討會核議（第十次會議）

九〇、案題：本市衛生及街道清潔工作，應由

警察與衛生稽查密切聯繫，並請

兩局督促切實執行，以重衛生案

。（一字第一〇號）

提案人 周師洛

連署人 凌水心 高維魏 張旭人

說明：查本市大街小巷公廁所在之處，類多小便滿途，甚至大便亂撒，應由各該管區域負責警察切實注意，如有上項情形，應卽通知衛生稽查立刻處理，倘因公廁建築不善，應卽改善，倘有路人隨意大便，該管警察應特別留意，一經發現，立予拘辦，現在警察視若無睹，而衛生稽查因人少無法遍顧，如馬市街中正街口、永福寺巷、孩兒巷口等處，均其例也。

辦法：函市政府轉飭衛生局轉令清肥所指定清肥夫，及肥料業同業公會成立小組，專行負責清除公廁及尿坑，並令警察局切實督辦。預定執行期限：卽辦。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九二、案題：擬請政府迅行鼠疫有效防治案。

。（三字第二〇號）

提案人 褚壽康 周師洛

連署人 余擇生 劉譜人 錢英 劉清士

丁紫芳 朱士剛

說明：鼠疫性之嚴重，中外同之，最近江西發現鼠疫，勢已猖獗，已有侵入本省之情事，本市浙贛路直達，人煙繁雜，應迅作有效之防治，擬請市府會同省會當局向衛生部洽撥大量防疫針，指定醫院普遍注射，一方嚴格檢查浙贛路，及抗蘭航行旅客，以免該疫侵入，并採購特效藥以供不時之急需，又陸路方面，南

星橋火車站及城站艮山門算橋，均應立刻設立檢查站負責檢查，水路方面，錢江北面沿岸船隻，應指定起卸地點，設立檢查員負責檢查以宏效力。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10 糧政部份

九五、案題：擬請市府迅行遏止米價狂漲，以

免發生意外案。(二字第二六號)

提案人 褚壽康 許燾 華賜 陸明

凌水心

連署人 程心錦 丁紫芳 湯兆顯 吳少淳

龐菊市 朱承德 蔡競平 錢宗翰

說明：連日米價飛漲，各檔米身又多不按成色，市民已起極度恐慌，本日米市場已生事端，倘不于安定米價，實足造成意外，提請公決。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九六、案題：請政府恢復配給平價米，以安民

生案。(二字第二七號)

提案人 朱士剛 樓德武

連署人 凌水心 蔡競平 程心錦 劉清士

張衡 羅雲

說明：查杭市米價日益高漲，人民生活愈形艱苦，糧商種種做作，希望造成恐慌，不無囤積居奇之處，查得前浙江省會民食購銷委員會辦理平價配給之後，曾積餘二百餘億，存倉糧食，亦相當豐富，一面坐俾有用之餘資長存銀行，整倉之餘糧變爛倉庫，致使有關民食之谷米，聽憑少數糧商操縱，圖其非法之厚利，後以轉瞬年終將屆，平民迫於飢寒，難免挺而走險，而際此戡亂之際，唯一要圖，即在安定民心，欲安民心，非從速恢復配給平價米不可，是否有望，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函請市政府及時辦理。(第十三次會議)

11 地政部份

九七、案題：函請市政府迅即整理沿錢江新漲

沙地，以裕市庫案。(二字第八號)

提案人 凌水心

連署人 許燾 吳少淳 朱一青 羅雲

說明：查本市自錢江坍漲以來，江邊一帶新漲沙地，何止萬畝，錢江第一碼頭上下一帶房屋櫛比，在市府既無地價稅或租金收入，而是項沙地類被若干不肖之徒藉土劣勢力，信口雌黃，據為己有，公然收取地租，有月達白米百餘石者，在此市庫極度支絀，而公產竟為私物，任其吞佔，自非法理所容。

辦法：函請市府令飭主管機關整理調查全部面積，及估用面積，曉諭租用，公估地租，一面密查吞佔，以益市庫，而明法紀。

決議：函請市政府組織沙地清理委員會，依法清理。(第十次會議)

九八、案題：民欠三十五年度地稅征實折幣標

準，擬自三十七年一月起，按市價調整，以裕庫收案。(二字第二〇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查本市三十五年度地稅征實折幣標準，原按三十五年八九十三個月平均谷價，以每石一萬九千三百元折征，嗣因物價波動，逐步上漲，原定標準已失時效，經於六月十一日調整為每石八萬元，至七月一日起重行調整為每石十萬元，循 貴會之請，不再遞增，惟現在市上糧價，米每石已達六十餘萬，與現征標準相差已達三倍，不特顯背征實意義，而庫收損失亦屬不貲，甚且足以啓頑戶延欠之心，為增益庫收計，亟應重行調整折幣標準，為懲贖頑戶，掃清稅收計，更應調整折價。

辦法：擬將民欠三十五年度地稅征實折價，接市價調整。

預定執行期限：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逐月隨市上糧價漲落折征。

決議：一、欠繳征實折幣之地稅，按照繳稅時公告之價格征收之。

二、征實折幣之價格，三個月調整一次，調整方式，以前三個月之穀價平均折算之。(第十次會議)

九九、案題：為物價飛漲，調整土地登記材料

費及複丈費收費標準，並已於十一月一日起實施，請予追認案。

(二字第二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查土地登記處向係收支自給，近來物價又見飛漲，關於材料等

項收費標準，如不及時調整，員工待遇無法增加，勢將影響登記業務進行，爰經擬定調整標準，提付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已於十一月一日起先行實施，提請追認。

辦法：一、各種申請書類，每張原收五百元，擬改為二千元。

二、土地圖狀納稅證等，每份原收材料費一萬二千元，擬增加為三萬元。

三、複丈費原規定不分城鄉遠近一律每坵三萬元，擬改為城區每坵十萬元，鄉區每坵五萬元。

四、本辦法於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決議：准予追認，嗣後如有上項土地登記材料費調整時，須送交本會通過後實行，倘因物價波動，而在本會休會期間時，授權市政檢討委員會核議。(第九次會議)

12 會計部份

一〇〇、案題：准市府函：為追加本市三十六

年度歲出歲入預算各一百三十

六億九千另三十六萬五千二百

九十七元，造具追加預算，提

請核議案。(特字第一號)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褚壽康 鮑祥齡

說明：准市政府函：「以本年度預算，因受物價波動之影響，不敷甚

額，經提付本府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自五月份起辦公等費照核定數暫加一倍，員工生補費照中央規定支給」等語紀錄在卷，爰按照決議，並參照實際情形，計歲出歲入各追加一百三十六億九千另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相應造具追加預算，函請查明審議」，等由，經提交市政檢討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交第二組詳加審議後，提第六次大會討論，即經第二組第一次會議決議：擬照原案通過，關於支出薪給部份，近聞中央又有調整之說，應請市政府未雨綢繆，對於收入力加整頓，以求平衡」。等語紀錄在卷，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一〇一、案題：編送本市三十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提請核議案。

(特字第三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本市三十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業經參酌實際情形擬編就緒，檢附原總概算書，提請核議。

辦法：(附件見計劃預算欄)

決議：照修正意見書通過。(詳附計劃預算欄)

一〇二、案題：准市政府函復，重編市府土地登記處卅六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函請審議由。

(特字第二號)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褚壽康 鮑祥齡

說明：查前准市政府送來土地登記處卅六年下半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經提交市政檢討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以本案係追加預算，應請市政府重編。」等語紀錄在卷，經錄案函知去後，茲准市政府將前項預算改編函送過會，提請核議。

辦法：(略)

決議：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一〇三、案題：編送本府土地登記處三十七年度歲入歲出經費概算書，希核議由。(特字第四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查本府土地登記處三十七年度歲入歲出經費概算書，業經該處編造完竣呈報到府，相應檢同是項概算書，送請審議。

辦法：(附件略)

決議：一、關於歲入部份：

1. 第四項第一目各種申請書類材料費，備考欄內「十二萬張」以下，修正為「每張應收材料費數目，隨時提請參議會審議決定，全年約如上數」。又第二目附圖地價稅證材料費，備考欄內「下半年計三萬三千坵」以下修正為「每坵應收材料費數目隨時提請參議會審議決定，全年約如上數」。又第五項收管費收入，改稱為「代管費收入」。

二、關於歲出部份：

1. 辦公費減列為一億四千四百萬元。
2. 印製費增列為七億四千九百八十二萬元。
3. 宣傳協助費增列為四千八百萬元。
4. 加列第五目水電費四千八百萬元。

5. 原列第一款第三項等五目基金還本支出，改列為第六目。

三、原概算書歲入部份第四項第一、二兩目中申請書類，暨地價稅證材料費數目之審議，授權市政檢討委員會辦理。
其餘均照原案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一〇四、案題：准自來水廠編送三十七年度營業收支概算書，提請核議案。

(特字第七號)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褚壽康 鮑祥齡
說明：茲准杭州自來水廠，檢送三十七年度營業收支概算書，請予審核等由，特提請審議。

辦法：(附件略)

決議：一、總務部份：人事及員工福利尚能符合現實，稽查方面偷漏之戶不多，固屬良好現象，是否發覺之戶太少，仍應加緊稽查，以期增加營業收入。

二、至十月底收支抵過盈餘五億六千八百五十六萬餘元，可在照年度概算儘撥三十六年度擴充改良設備。

三、三十七年度概算可能盈餘四十七億九千七百七十三萬餘元，除列入三十七年度概算數之工程，計四十四億六千三百萬元外，如實際上尚可開源節流，增加同年度之盈餘，應將其餘工程儘量補列卅七年度內舉辦。(第十二次會議)

一〇五、案題：再請省政府將市警察局經費列入省預算統支，在未奉核准前

，暫於三十七年度市總概算內

收支并列表案。(特字第九號)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鍾毓龍 朱一青 羅 雲 徐文達
周師洛 蔡鏡平 鮑祥齡 朱啓晨
張旭人

說明：查省會警察局自改為市警察局後，市庫支出激增，實屬不勝負担，前經本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呈請省府恢復省會警察局體制，歸省庫負擔，並經推定代表赴省政府請願，蒙沈主席當面答復，允於警保處成立後改制各在案，現百物仍繼續增漲不已，公教人員待遇既須逐期調整，各項事業經費又須隨同物價指數增加，明年度公教人員待遇，中央正在計劃改照生活指數發給，一旦實施，則市庫支出又必須大量增加，返觀市庫各項法定收入，在在受法令之限制，絕難與物價等量增加，設不妥籌節流之道，市政事業實有全般停滯之虞，查市府交議卅七年度歲出入總概算支出總數，達一千三百餘億之鉅，事事係當前急要之務，而稽核收入，相差懸殊，無論如何不克平衡，而其中警察經費一項，即達全部支出百分之十五以上，所佔比例過大，將來物價再漲，支出勢必愈趨龐大，結果必將迫使當局將市庫全部收入盡數用於警察事業，而令其他工務衛生教育等要政，但歸於停頓，故就目前市財政實際情形立論，實已瀕於破產之邊緣，現在警保處既經成立，自應再請省政府依照前議，將市警察局改隸省府，以輕負擔，而維開支。

辦法：一、呈請省政府迅將本市警察局自三十七年度起恢復省會警察局體制，並列入省預算統支。

二、本案在未奉核准前，暫將市警察局經費在卅七年度市總預算書內收支並列。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一〇六、案題：請轉函市政府增設公立小學會計人員，以專責成案。

(特字第一六號)

提案人 葉佩菁

連署人 余擇生 褚壽康 朱一青

說明：學校訓教工作至為繁忙，而目下會計報表記帳手續，規定又極嚴密，以教職員兼辦計務，既非內行，又難免顧此失彼，經濟為事業之母，欲求營理得體，如何達成以最小財力收最大成效，如何減少不經濟支出，如何使收支平衡，更非專設人員詳細計劃辦理不可。

辦法：一、公立小學會計人員，由市政府會計室委派，其薪給列入市預算。

二、每區設會計員一人居住中心學校，負責辦理各該區公立小學會計事宜。

決議：通過。(第十次會議)

13 法規部份

一〇七、案題：法院受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應切實遵照「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辦理案。(四字第六號)

說明：本院受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除告訴人或告發人依照控告官吏手續，取具切結外，應先傳訊告訴人或告發人，如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不成立犯罪時，應即下不起訴處分，不必傳訊被告，致損害官廳威信，其係自訴時，法院經訊問自訴人，並調查事實後，認為應宣告無罪者，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九八條規定之程序，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二、法院經詢問告訴人或告發人，並調查事實後，如認被告公務員確有犯罪嫌疑時，得通知被告書面聲辯，並定期傳訊，如被告屢傳不到，應請該管長官令如期到庭應訊。三、法院對於公務員被控案件，如審理結果如認為有誣告情形時，應即依法檢舉，以懲刁玩。四之規定，但法院受理是項案件時，每有不遵照此辦法，切實辦理，甚有對於並無逃亡之虞之被控公務員，遽予逮捕發押情事，殊覺未妥，亟應糾正。

辦法：函請杭州地方法院參酌辦理。

決議：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一〇八、案題：請審議三十七年度建築校舍辦法案。(四字第五號)

提案人 市長周象賢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提案人 吳剛乾
連署人 程心錦 吳少淳

說明：查「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內關於公務員被控案件，有「一、法院受理公務員被控案件，除告訴人或告發人依照控告官吏手續，取具切結外，應先傳訊告訴人或告發人，如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不成立犯罪時，應即下不起訴處分，不必傳訊被告，致損害官廳威信，其係自訴時，法院經訊問自訴人，並調查事實後，認為應宣告無罪者，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九八條規定之程序，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二、法院經詢問告訴人或告發人，並調查事實後，如認被告公務員確有犯罪嫌疑時，得通知被告書面聲辯，並定期傳訊，如被告屢傳不到，應請該管長官令如期到庭應訊。三、法院對於公務員被控案件，如審理結果如認為有誣告情形時，應即依法檢舉，以懲刁玩。四之規定，但法院受理是項案件時，每有不遵照此辦法，切實辦理，甚有對於並無逃亡之虞之被控公務員，遽予逮捕發押情事，殊覺未妥，亟應糾正。

辦法：函請杭州地方法院參酌辦理。

決議：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說明：本市修建小學校舍事項，經 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議定後即列入三十六年度行政計劃，擬於一年內每區先行建築標準校舍一所，本年四月間會分區邀請區保長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及各校校長會商籌集修建辦法，着手勸募，嗣又經貴會第一屆第五次

大會通過校舍建築費征收保管辦法，於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征收，計共收起二億三千四百五十九萬五千元，校舍建築費管理委員會亦經組織成立，並議決本學期各校征起之校舍建築費，因各校迫切需要，准仍用於各校，原擬三十六年度建築小學校舍計劃，以經費無着，無從實現，三十七年度內應根據現實情況，另定辦法，以期切實可行，是否有當，應提請貴會公決。

辦法：一、三十七年度內在本市一、二、三區區域內，至少建築校舍一所，四、五、六、七、八各區每區各建校舍一所。

二、三十七年內各校征起之校舍建築費，一律不得作為本校修繕之用，應分區集中建築區內校舍，一、二、三、三區並得合併運用。

三、各區建築校舍除區內各校征起之校舍建築費外，如仍不足，得由區內中心國民學校會同區保長，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校舍建築費籌募委員會，另行籌補，倘因籌款困難，無法建築，經校舍建築費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將區內各校所征起之校舍建築費，由市教育局統籌調用。

四、校舍建築計劃及建築費之運用，均須由校舍建築費管理委員會決議，報經市教育局核准施行。

決議：一、校舍建築費列入預算。

二、已收起之建築費二億三千四百五十九萬五千元，悉充各校校舍修繕之用。

三、三十七年度校舍建築費停收。

四、校舍建築費管理委員會，俟已收之建築費分撥完竣後撤銷，同時將杭州市市立小學暨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舍建築費徵收保管辦法廢止之。

一〇九、案題：擬定本市三十六年度地價稅征收辦法，請討論公決案。

(四字第三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查本市地價稅，戰前原額約計叁拾萬元，如按一般物價指數推算，現在年征總額至少應達一百二十億元，稅率之調整尚不在內，但因戰後通貨膨脹，物價步增，標準地價之重估，僅能固定於某一時期之物價，無法隨時變更，以適應隨時上漲之物價，倘依據是項固定地價征稅，實不足以適應財政需要，故三十五年地價稅乃不得不採取征實折幣辦法，以資變通，然猶以限於折價總額不過四十億元，本年度地價業經重估，於九月一日正式公布，雖已普遍提高一萬倍，然較之實際市價，距離仍甚懸殊，如按是項評價征收，約計年征祇六十億左右，固不足以應付市財政之需要，抑亦有失租稅負擔公平之原則，經再三研究，惟有仍照去年成案辦理，方能切合實情，有裨財政收益，此應說明者一。按此次公布之重估標準地價，除普遍按一萬倍提高計算外，凡估過高或過低之區域，亦經分別增減予以調整，以求公允，故此大擬定征收辦法中之「原地價」，自不能再照戰前原價計算，而應以此次公布標準地價各除一萬倍平均數計算，此應說明者二。三十五年度地價稅征實，係按原納地價稅額一元征谷一斗再行折幣征收，比照鄰縣標準，實嫌太低，查本年度（三十六年下期至三十七年上期）杭縣征實計每畝額一元征實須三斗，以每元平均二畝計，則每畝應征實一斗五升，如照上海市郊區征實標準，每畝亦須征實一斗二升，故本市三十六年度征實標準，亦擬酌量提高，此應說明者三。

辦法：一、按照重估標準地價各除一萬倍，再按千分之十五稅率計算，應納地價稅原額。

二、仿照去年征實折幣成案，每原地稅額一元，徵實一斗，積谷一升二合。

三、每谷一斗照開徵前三個月平均糧價，以二萬五千元計算折幣徵收。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一一〇、案題：援案擬具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

案。(四字第四號)

交議人市長周象賢

說明：物價高漲，利率日增，民間資金大都集中於營利事業，雖明知國課之應完，然權衡利潤所得，數十倍於國課罰鍰之支出，因之視滯納為固然矣，本市三十五年地價稅自開征迄今，征起尚不及五成，中間若非更定征實折價，恐尚不逮此數，由此觀察，若非提高滯納罰鍰則，不特政府原定之基價顯失時效，甚且因羈遲結束徵務，而虛耗辦公人員開支之支出，政府損失實屬過鉅，上海市對於上項地價稅之滯納者，除依法按月加徵百分之二罰鍰外，並加徵催徵費用，洵屬促進徵務與懲戒頑戶之針對辦法，本市擬予仿照上海市，擬訂杭州市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見附法規欄)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一一一、案題：准市政府函送修正杭州市政府

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暫行辦法，請審議案。(四字第一號)

提案人 張衡 許壽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褚壽康 鮑祥齡

說明：准市政府函為查逾期未登記土地，前經本府依照行政院訂頒補救辦法，擬定「杭州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暫行辦法」一種，會請貴會核議並呈報省政府審核各在案，茲奉省政府指復原辦法修正被還，飭即重繕呈送備案等因，檢附是項修正辦法，送請審議，等由准查是案，前准市政府函送前項辦法過會，經提交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會三四組聯席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並函市政府嗣後對於應行審議案件應先送會審議後，再行呈省核備，以符法定程序，等語紀錄在卷，茲准前由，合再檢同修正辦法，提請核議。

辦法：(辦法見附法規欄)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一一二、案題：建議中央修正房屋租賃解釋法

令案。(三字第五號)

提案人 徐文達

連署人 朱士剛 章洪濤

說明：查重光以來，本市人口劇增，揆其原因，實由農村破產，經費衰落，人民在鄉無法謀生，因此羣赴都市，遂致形成現在房荒之嚴重，而一般房主乘機居奇，更屬造成人多屋少之境，即俟寬有相當房屋，除出一切非法費用以外，其條件之苛，租費之巨，實難想象，硬性訂定租賃年限，在無屋居住不得已而飲鳩

止渴，及至年限一滿，房主已善價而沽，迫令出屋，經營商業之店屋，更爲困苦，因此糾紛迭出，訴訟滋多，永無寧日，爲解除房客痛苦計，擬督轉中央迅予修正租賃解釋法令。

辦法：督請中央修正房屋租賃解釋法令，以房屋租賃訂有期限者，期滿後，除房主確係收回自用外，原承租人仍得繼續承租。

決議：原則通過。交下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擬定具體意見，建議中央修正。（第十次會議）

一一三、案題：爲擬訂杭州市民衆自衛隊組訓經費籌集辦法等，提請核議案

。（四字第二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本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先後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西戎府機電，着特別注意切實實施，復奉浙江省政府主席兼軍管區司令沈西虞編治泉代電，轉頒及附頒行政院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暨浙江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暫行辦法，茲依照奉頒辦法規程，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杭州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以地區人口比例，編常備自衛一大隊，（三個中隊不設大隊部）普通自衛八個中隊，均隸屬於民衆自衛總隊，所需總隊部辦公費、常備自衛大隊經常費、開辦費、被服裝具經費、普通民衆自衛隊教育設備費等，擬定杭州市民衆自衛隊組訓經費籌集辦法，在房捐及地價稅項下帶徵正稅額百分之十五。

辦法：（附件略）

預定執行期限：一、常備民衆自衛隊在動員勘亂期間經常存在。

二、普通民衆自衛隊在全市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每三個月一期輪流抽訓。

決議：一、本市非紛堵區域常備自衛隊可緩辦。

二、本市匪患之防範應注重偵察及戶口異動調查。

三、現有義勇警察隊應加強組訓並在市預算內酌列補助經費四千二百萬元。

四、普通自衛隊支出經費八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列入市預算。

五、原送杭州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應請市政府另擬後送由下屆市政檢討會審議在未經市政檢討會審議通過前暫停徵集。

六、原送自衛隊經費預算書毋庸討論。（第十一次會議）

一一四、案題：爲准市警察局擬訂杭州市消防

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審議並

請推員一人担任委員案。

。（一字第五號）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褚壽康 鮑祥齡

說明：准市警察局代電，爲鞏策羣力健全消防組織，提高消防行政，加強消防技術，增進消防效率起見，經擬具杭州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備在案，檢送前項規程電囑查照，並依照規程第三條規定推員担任委員，以便定期召開成立會，等由，准查是項規程，尙未經由本會大會通過，應請併予核議。

辦法：（原辦法見附法規欄）

決議：通過。並推定朱參議員士剛爲委員。（第十二次會議）

14 會務部份

一一五、案題：組織市屬各機關業務考察團俾

得明瞭實際情況，以為改進市

政之依據案。（一字第二五號）

提案人 張 衡 朱一青 許 燾 吳少淳
連署人 龐菊甫 華 賜 徐文達 褚壽康

鮑祥齡 周師洛 余擇生

說明：查本市政各部門經市府及各主管長官積極設施以來，均多改善，惟杭州為首善之區，且不久或可改為院轄市，是則舉凡民財教育警察衛生地政各部門均應本府會一家之旨，積極改進，惟理論與實際設為脫節，則在議會雖熱烈討論，執行仍多窒礙，故擬組織市屬各機關業務考察團，俾便進一步明瞭市政實際情況，共謀改進，使杭市不僅風景名傳中外，即市政亦可位居首善。

辦法：一、本團由大會推出參議員十五人組織。

二、由考察團擬定考察要項，考察辦法，定期舉行。

三、考察對象為市屬各機關及各區地方民情。

四、考察團應作成市政考察總報告，送會審核。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一一八、案題：擬將前臨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

姓名立碑留念，本會第一屆參

議員任滿之日並擬同樣辦理，

用資紀念案。（一字第一五號）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褚壽康 鮑祥齡

說明：查民主政治之實施與運用，尚在萌芽時期，而地方民意機關之普遍建立，尤屬史無前例，本市自重光以來，先則有臨時參議會之籌設，繼復正式成立本會，一年半來，通過議案數百起，皆有關於計民生及市政興革之圖。足以代表全體市民之意見，蔚為民主進程中重要之文獻，各參議員在會期內，凡所以為市民謀福利者，實已不遺餘力，茲當本會新廈落成之際，為追往策來，擬將前臨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姓名刊製銅碑，懸諸堂間，本會第一屆參議員任期屆滿之日，並擬同樣辦理，嗣後每屆銅碑一方，用垂永久，而留紀念。

辦法：一、交秘書處辦理。

二、所需經費函請市政府撥給。

決議：一、臨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姓名，可先製銅碑留念。

二、本屆參議員候任期屆滿後再辦。（第八次會議）

一一九、案題：第五次大會暨第四屆市政檢討

委員會決議案未執行暨未復部

份，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一字第一號）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褚壽康 鮑祥齡

說明：查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暨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決議案，經先後函請各機關執行在案，前項決議案中有准執行機關函復，業已全部執行或部份執行，及執行困難者，亦有未准執行機關見復，或雖函復，而核其情形，實尚未付執行者，除已編入處理案件報告外，茲再將尚未執行或函復執行困難各案，摘開清單，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見附件）（第八次會議）

附：審查一字第一號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未

執行各案審查意見。

甲、第五次大會未執行各案

一、擬請市政府將羊壩頭巷一帶改建馬路，以便與新建三橋址馬路貫通，而連中山大街案。（准市政府函復，擬予列入明年度計劃與預算，再行辦理）

審查意見：仍請市政府依照復函列入三十七年度計劃及預算。

二、為城區車輛增闢單行路線案。（准市政府函復，以本市中山中路及慶春街等，往來車輛行人較為擁擠，實有另闢單行線之必要，但慶春街無平行路線，無法增闢，至中山中路之平行線，僅光復路有一段新建路面，自中山街起至潛泰街止，可改為單行線，惟距離過短，收效恐亦甚微）

審查意見：接受市府函復意見。

三、為擬修拱埠路面案。（准市政府函復，容當設法籌款辦理）。

審查意見：仍請市府依照復函列入三十七年度計劃及預算。

四、請分段趕築湖拱馬路，藉謀復興市容，而利交通案。（准市政府函復：財政困難，俟列入下年度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仍請市府依照復函列入三十七年度計劃及預算。

五、請明定西湖風景區禁葬區域案。（准市政府函復：以市政會議討論京以西湖風景區未便割裂劃分，何者為禁葬區域，何者為不禁葬區域，現在已照貴會第三次大會第十三次議案執行，亦未便再為變更。）

審查意見：函復市府在近湖三百六十公尺以內為風景區，不得營業。

六、函請市政府轉飭市公共汽車公司，對公務機關公用月票予以免貼相片優待，以利公務案。（准市政府函復：以查此項辦法固屬便利公務，惟恐流弊所至，漫無限制，反屬弊多利微，弊多則公司損失殊大，利微則各機關所省甚小。）

審查意見：接受市府意見。

七、第一商場成立已久，原有鹽橋攤販迄未遷入營業，應請市府迅取有效辦法，限令遷入新址營業案。（准市政府電復：經佈告勸令遷入營業在案，復經派員前往勸導，並召集各有關方面討論處置辦法，無如該鹽橋攤販延不遷入，第一商場營業仍甚寥落，現該場正在另招攤商認登中，至鹽橋攤販市場糾紛案，以事涉法律，應俟司法機關裁決辦理）。

審查意見：案經司法處理，可接受市府意見。

八、請政府另擇刑場地點，並請改善辦法案。（准市政府函復：以奉省保安司令部指飭，本部槍決人犯埋葬費，已自本年七月二十日起，增為每名二十萬元，嗣後當視物價狀況，隨時調整，至於松木場刑場如認為有改地之必要，仰即另擇適當地點，報候核定，等因，奉在另擇刑場一節，現已由本府工務局會同第四區公所勘查覓地中。）

審查意見：再函市府將勘查結果函復。

九、為漢奸徐念劬強佔杭市第三區仙林橋小學基地建築房屋，高

等法院應速依法沒收，由敵偽產業局處理，撥歸仙林橋小學案。(函請高等法院辦理，尙未准復。)

審查意見：再行函催。

十、爲訂定各區籌建區公所所址辦法，請核議案。(未准市府函復)

審查意見：審查時經市府主管科報告，業已執行。

乙、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未執行及未復各案

一、賑米潞河實況如何，請市政府提出書面報告案。

審查意見：本案已有市府書面報告，爲慎重起見，擬推陸參議員

明，章參議員洪濤，先予查明。

二、爲善後救濟總署浙江分署結束在即，擬電請將剩餘物資大量

撥發各私立中學，作合理之分配，俾得擴充設備，而宏教育

案。

審查意見：行總已經結束，剩餘物資已移送省社會處，刻私中校

長會議已呈請社會處催撥。

三、准市政府函囑，審議本市青年從軍運動實施辦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已執行，可毋庸討論。

四、准市府函：戲票帶徵公益費五百元案。

審查意見：本會已另有追認案。

五、准市府函：審議本市善救新村房屋管理辦法案。

審查意見：本案已執行，可毋庸討論。

六、本市紹酒業公會請願：請轉函市府，對酒店無厨房設備者，

免徵筵席稅案。

審查意見：應請市府函復。

七、市警局第一分局長陳省方貪污瀆職案。

審查意見：函催市府迅照市政檢討委員會決議辦理。

八、市級公教人員工作繁重，生活清苦，擬請市府仍照第一區待

遇數實發案。(市府復函，暫難照辦)

審查意見：函市政府仍須執行。

九、屠宰使用費，市府一面交議，一面增加，此項辦法是否正當

，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函催市府專案見復。

二、電廠增收電費保證金，迄未發還，請市府查明辦理案。

審查意見：再函市府轉飭該廠迅即發還。

二、市警局第一分局長陳省方在一區各商號籌募義勇警察補助費

，從未公布，請市府令飭該局詳細公布案。

審查意見：函催市府迅即見復。

三、暫緩開放對日貿易案。

審查意見：案屬全國性，可存查。

三、徵借國人在美存款案。

審查意見：案屬全國性，可存查。

四、反對民青兩黨提議遞增議員參加各地議會案。

審查意見：本案業經中央正式確定，可撤銷。

一一〇、案題：請選舉本會市政檢討委員會第

五屆委員案。(一字第二號)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褚壽康 鮑祥齡

說明：查本會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任期已屆滿，按照市政檢討委員會

組織規程之規定，應行改選，特提大會公決，(查原任第四屆

委員係參議員朱一青、鮑祥齡、徐文達、羅雲、吳少淳、蔡競

平、周師洛、褚壽康、朱承德、華賜、高維魏、張旭人、程心

錦、凌水心、葉佩菁、龐菊市、汪廷鏡、余擇生、丁紫芳、樓

德武、陸明等二十一人。)

決議：一、主席指定褚參議員壽康，丁參議員紫芳，為監票員。朱參議員士剛，章參議員洪濤，為唱票員。任祕書秀清，朱祕書瑞忠，為記票員。

二、開票結果

褚壽康得廿六票	鮑祥齡得廿五票
羅雲得廿四票	高維魏得廿四票
程心錦得廿四票	蔡競平得廿四票
徐文達得廿四票	丁紫芳得廿三票
朱一青得廿二票	葉佩菁得廿二票
周師洛得二十票	何創夏得十九票
張旭人得十八票	余擇生得十七票
吳少淳得十七票	朱承德得十六票
曹振得十五票	汪廷鏡得十五票
凌水心得十四票	龐菊甫得十四票
陸明得十四票	

以上二十一人得票較多數當選為委員（第十三次會議）

一二二、案題：本會前推出席會外各種委員會

代表，應否改推，抑一仍其舊，請討論案。（二字第三號）

提案人 張衡 許燾
連署人 朱一青 徐文達 褚壽康 鮑祥齡

說明：查本市各機關依法令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均規定由本會推定代表參加，曾經本會歷次會議分別推定担任在案，茲屆第六次大會，所有前推出席會外各種委員會之代表應否另行改推，抑或一仍其舊，特檢附各種委員會代表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見附錄歷次會議推定出席會外各種委員會代表一覽表（第十三次會議）

15 其他部份

一二二、案題：擬援京滬例本市公教人員請准配給實物案。（二字第一一號）

提案人 朱士剛
連署人 曹振 樓德武

說明：查公教人員待遇微薄，雖政府發費苦心，屢予調整待遇，但生活指數日新月異，不斷上漲，所得薪俸仍難活數口之家，茲政府對京滬區公教人員有實物配給之令，杭市毗連京滬，生活指數又復相同，擬將援照京滬之例，對本市公教人員予以實物之配發，以昭公允，而資救濟。

辦法：函請市政府呈轉中央援照京滬配給辦法辦理。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一二三、案題：請市府速將市級公教人員待遇

依中央調整標準實發，並將十一月下半月薪補費儘先於本次大會閉幕期前發放，以安定生活案。（二字第一七號）

提案人 張衡 許燾
連署人 朱一青 余擇生 褚壽康

說明：查公教人員待遇自本年十月份起業經中央明令調整，本會前以市級公教人員工作繁重，生活清苦，曾經本會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函請市府按照第一區標準實發在案，惟實際上市府對前項標準除加成份已照發外，關於基本補助費部份，迄僅發給七十萬元，核與規定標準每人每月短發廿九萬元，現已屆十二月上旬而十一月下半月薪給猶未發放，當前物價日漲，市級公教人員遭受欠減兩重影響，生活愈趨艱難，影響行政效率，殊非淺鮮，自應提請市府速依規定標準實發，以安公教人員之生活。

辦法：一、函請市政府對市級公教人員待遇，務應按照中央規定第一區標準實發。

二、十一月下半月未發薪給，請市府儘速在本次大會期內發放完畢。

決議：通過。(第六次會議)

一二四、案題：函請市府設法貸款本市公教人員，以資度年禦寒案。

(二字第九號)

提案人 凌水心

連署人 許 燾 吳少淳 朱一青 羅 雲

說明：戰後生活之不能安定，為各國普遍現象，我國以經濟之脆弱，勝利後又以匪軍猖亂，經濟之動盪尤烈，國民生計日逼，公教人員恃月薪以維生活，尤感困窘，際此寒冬已屆，年關臨臨，公教人員之添衣度年，以月入不敷，何來積蓄，為勸勉勤勞免使凍餒，擬請市府設法向銀行業貸款轉貸，按月扣歸，以資兩全。

辦法：一、函請市府轉請市內銀行以最低利息貸款，分貸公教人員。

二、上項貸款依照公教人員原報家屬人口計貸。
三、貸款最高以請貸人三個月薪津總數為限。
四、貸款須由請貸人覓具設實擔保。
五、貸款最多以六個月扣還為度，利息併計在內。

決議：函請市府斟酌辦理。(第九次會議)

一二五、案題：擬請建議中央敦促遠東國際法庭對於日本戰犯從速處決，以維世界和平案。(二字第二七號)

提案人 朱啓晨

連署人 華 賜 褚壽康 周師洛 蔡鏡平

說明：查遠東國際法庭成立已有兩載，對於日本戰犯迄未有所處決，近且昌言和議，不復提議及此，一旦事過境遷，恐將成為懸案，回顧德國戰犯，早經分別懲處，兩相比較，寬嚴迥異，日本侵略戰爭，吾國受害最烈，人民水深火熱，迄未解除，在他國影響較輕，不妨姑予寬縱，惟圖永久和平，固當加以懲處，吾國追維已往，餘悸猶存，更應據理力爭，以杜亂源。

辦法：建議中央政府速行交涉，通電各省省市縣參議會一致響應。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一二六、案題：編送本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請審議案。(特字第五號)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本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業經彙訂竣事，提請審議。

辦法：「工作計劃見附計劃法規欄。」

決議：計劃項目通過，實施辦法及完成期限，授權市政檢討委員會彙議。（第十二次會議）

一二七、案題：編送本府本年七至十月份工作

報告，請審議案。

（特字第六、八號合併）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案准貴會代電囑將應送第六次大會工作報告編擬至本年十一月份等由，准查本府應送是項報告，業於貴會第六次大會會期未改定以前，將七至九月份着手編訂竣事，茲准前由，除將十月份單獨補編另送，（十一月份各項有關統計資料，因時間關係無從編列）外，檢同七至九月份工作報告先行送請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審議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七至十月份工作報

告決議案

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七至十月份書面工作報告，暨市府各局科長在大會時之口頭說明，業經依據同年度工作計劃詳加對照予以審閱，認為市政府在此財政困難，開源節流兩俱不易之時，對於預定工作仍能分別緩急，循序漸進，使市政日就革新之道，深感欣慰，同時對於待遇微薄，且在「減成」與「欠薪」兩重痛苦下之市政府各局科及附屬各機關，克盡厥職，為民服務之各工作同人，並致十分之敬意，此外為力求市政設施盡善盡美，及預定計劃能切實執行起見，故特再分別提供意見如左：

（一）民政部份：民政工作對促進民意機構之健全，區保組織之充實，頗能注意，民主政治之基礎得以奠定，已足為各縣效法，惟

區政工作之考核，保民大會之召開，各區遺產之推動，國民身份證之普發，市忠烈祠之籌建等，均宜迅見實行，此外查本市特種戶口有煙毒嫌疑者，尚有五十餘人之多，復查七、八、九三月偷吸鴉片案件，亦有十一件，是則對澈底肅清煙毒工作，似宜經常注意。

（二）警政部份：警政工作對服裝槍械之設備，市區警衛之加強，交通管制之注意，特種戶口之密查，均能依照計劃切實進行，刑事警察偵緝工作之迅速，平時防範之週密，尤為難能可貴，惟員警之訓練及福利工作之創辦，警管區制之改進，衛生檢查工作之配合，仍盼切實執行，以利市民。

（三）教育部份：教育工作對市立中學之嚴格教導，充實設備，及對國民學校教職員之甄別檢定，肅清文盲工作之繼續進行，俱有顯著進步，惟教職員進修之輔導，校館設備之充實，示範性學校之考核，地方教材之編輯，兒童科學館之設立，體育場之籌建，技藝補習學校初級婦女職業學校之創辦，電化教育之推行等，均盼能依照計劃如期實施，對於各校館之修繕設備費，私立小學之補習費，尤宜如期清發，以符實用，又據報告各校代收之用品費辦法，既未能盡如理想，自當妥為籌劃，至於各中心國民學校仍宜依照會計計劃成立會計室，現由教育局彙辦，究非正常之道。

（四）軍事部份：關於保民捐獻補助壯丁安家費辦法，由本市創導後，幾經曲折，現已蒙行政院正式通令籌集，則本市對此籌發之辦法，尤宜力求合法合理，以符創導之本旨，至壯丁免緩役之審查，應嚴加考核，此外原計劃所定之區保隊附之調訓，新兵所設備之改善，應切實實施。

（五）人事部份：人事工作應經常考勤，分別獎懲，以增加工作效能，倘能訂定工作競賽辦法，普遍施行，尤為理想，至於原計劃

所定人事刊物之編印，事極需要，惜未能見諸實行，即輕而易辦之市政府職員錄，迄今亦未見印送，仍盼能依照原定進行。

(六) 建設部份：建設工作如道路之設計，路面之養護，溝渠之整理，積水之排除，湖河之疏濬，橋樑石砌之修理，公園花木及行道樹之補植，示範農場之設立，風景區房屋設備之整理，平民住宅之修建等，均能如期實施，堪稱滿意，惟死難義民碑之建立，西湖四山之造林，中山堂之興建，寶善橋至艮山門闌弄口馬路之新建，候潮門經南星橋至閘口馬路之延長，鳳山門直街翻修並澆柏油工作，均未按照計劃執行，應仍儘先實施。

(七) 社會部份：社政工作如民衆組訓、社會運動、扶助及管理工商業、推進農林事業、促進勞資合作、推進合作事業、調解勞資糾紛、調解房屋糾紛等，其原定計劃與實施情形之比較，均相符合，惟百貨綢布等業職業人員組織職工會，未經政府核准，竟已公開活動，出版快報，夢挾罷工，至今尚未見取締，又據曹參議員在本次大會之質詢稱：杭市農民形成三不管之狀態，肉店業及一般小販之手秤與家用者標準不同，未曾加以注意，深盼能督促度量衡製造商在衡器上作成標記，如有不合，應受處分，是則爲本會同人所深盼，此外如新生活運動之推進，公典之籌設，社會救濟機構之創辦，市社會服務處之設立，均望能依照原計劃切實執行。

(八) 衛生部份：衛生工作如醫事人員及醫院藥商之管理，防疫工作之進行，菜場之管理及籌設，屠宰場之整理，飲食店之管理，

溝肥所之改善，俱能按照計劃進行，較諸以往進步實多，惟生命統計之準確，性環境衛生之整頓，學校衛生之普遍推行，大街小巷垃圾之清潔，廁所及小便所整潔管理辦法之改善，均盼切實依照計劃設法進行。

(九) 財政部份：財政工作計劃，雖見執行，成效却未顯著，工作遲緩，牽制過多，實爲一大主因，此後對於房捐應積極清查，務求嚴密公允，於本年度內完成，店屋房捐採用自動報繳辦法頗善，再應一面勸導，一面督催，以期養成良好風氣，又調查公產應請主管單位從速完成，此外各項稅收亟宜從嚴稽核，以裕財政，而免市級公教人員受欠薪之苦。

(一〇) 田糧部份：各項計劃俱能依照預定進行，惟糧食管理，始終未能採取堅強主動之政策，嗣後務求嚴密處理，以惠平民，又倉儲運輸務求精密管理，以期減少損耗，省會民食購銷會結束後，應依法改組，並應有詳盡之書面報告。

(一一) 地政部份：地政工作大部均能詳爲規劃，按序進行，惟製發土地所有權狀，總嫌遲緩，又地籍圖應從速繪製，土地登記亦應加緊催告，務求迅速完成，至於原定計劃之「促進土地利用」，及各都圖一覽圖之繪製，應迅即執行。

(一二) 會計部份：各項計劃除市主計系統之確立，及分區輔導辦法之實施外，均已見諸實行，本市附屬機關甚多，此二項需要迫切，務祈按照計劃，切實執行，又三十五年度財產目錄迄今尚未造送，甚盼能明瞭「財物並重」之意，迅即補送。

2. 杭州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臨時動議決議案一覽

別類	次號	案	由	動議人	說	明	備註
務工	1	凡公用事業因成本提高須增加費用，而在本會休會期間時，擬授權市政檢討委員會處理案。	龐	菊	甫	本案經第九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通過。	原文從略

社會會計法規		會務		其他			
2	3	4	5	6	7	8	9
准市政府函請推定監放四五六七八各區免費肥料代表各一人案。	擬就審議三十七年度市預算案原則一種，俾作審議時之準繩，當否請公決案。	擬函市政府將本會歷次大會及臨參會通過之單行法規，其中有關對金對銀及其他費用之數額，如已由市府調整徵收，應速送會審議，以符法定程序案。	本次大會議案衆多，預定大會討論時間恐不克事畢，擬請酌予延長會期，以利討論案。	請推定杭州市消防委員會委員一人案。	大會通過各項提案建議請願案件，擬交祕書處根據決議校正文字，由正副議長核定後發佈案。	大會決定合併之提案，其各原提案人及連署人，擬予列爲併案之提案人與連署人案。	請市政府應照新標準補發十月份市級公教人員薪補費，以示公允案。
張 衡	朱 一 青	鮑 祥 齡	張 衡	張 衡	張 衡	張 衡	高 維 魏
本案經第一三次會議，討論第一四案決議：由正副議長就農會及郊區參議員中指定之。	本案經第七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一三次會議，討論第一三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延長會期一天。	本案經第一二次會議，選舉事項第三案決議：推朱參議員士卿担任。	本案經第一三次會議，討論第一六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一三次會議，討論第一七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六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通過，即函市政府照辦。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3. 杭州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對建議與請願事項決議案一覽

民 政					別類
5	4	3	2	1	次號
第九號	第六號	第八號	第四號	第七號	原編字號
請調整保幹事待遇案。	爲鑑請轉函市政府，對保幹事兼戶籍事務員待遇予以適當調整案。	請准按照實際需要，追加各區公所本年七至十二月份辦公費，以利業務，而免賠累案。	爲區公所辦公費支出浩大，請合理調整，俾免虧累案。	請以具有偉大意義之名詞冠爲本市各區番號，以垂紀念，而利識別案。	案
表會	本市第一區保幹事兼戶籍事務員劉連泰等十七人	本市第一區保幹事兼戶籍事務員劉連泰等十七人	本市第一至八區公所	杭州市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區區長	由 提出者
全 上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一五案決議：併入一字第一七號案。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二八案決議：照審在意見通過。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一四案決議：併入一字第一六號案。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二七案決議：保留。	說 明
全 上	原文從略		全 上	原文從略	備 註

育 教						務 工			濟 經		政 財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第一二號字	第一五號字	第一三號字	第一二號字	第一一號字	第一十號字	第一三號字	第一五號字	第一二號字	第一三號字	第一六號字	第一四號字	第一三號字	第一二號字	第一一號字	
為請提高本市三十七年度教育經費百分比，並改善教師待遇，充實學校內容，給予私小獎勵，以便增進教育效能案。	為所領教員養老金不敷生活，提請討論，以示平允案。	為本館經費支絀，維持為難，請核加經常補助經費案。	為各業公會主辦小學經費拮据，擬請市府按月補助每級五十萬元，請核議案。	為杭州國粹義校創設半載，基金無着，請審其過去成績，予以支持，並酌量按月補助，俾免中廢案。	私立小學補助費請照上學期預算數提高十倍發給，並按月發放案。	為對市政檢討會關於路燈費用擬在電力費項下附加一成提案，無法負荷，請另謀籌措方法案。	請核減自十一月份起調整市區補助養路費稅率案。	為請依照民國三十六年成案，會同工務局商定西湖風景區禁葬區域案。	請市政府准予增加當息為一角八分，並飭市銀行低利貸款案。	為市府重令本業代徵筵席稅，特推派代表前來請願，請賜否決案。	請將原決議稅率百分之十五徵收案，迅促當局實行，俾救商困，而輕民負案。	為本市筵席稅起稅額，請予提高至十萬元起徵，並徵案。	為本業代徵筵席捐一案，仍請核議並轉函市政府免徵案。	請轉電中央迅賜核准免徵糧食營業稅，並分轉本省各機關在未奉核示以前暫予免收案。	請免徵旅客建設費案。
本市小教代表 彭惠秀等	本市市立高銀巷小學退職教員 胡沂	本市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	本市各同業工會主辦小學董事會	本市私立同鄉會 浙江旅滬同鄉會	本市私立校長會議代表 卓炳	本市電機絲織廠工業同業公會	本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市民沈祖壽等	濟源典等	本市麵點商業同業公會	本市茶館商業同業公會	本市紹酒商業同業公會	旅館業公會	本市糧食行商業同業公會	
本案經第一二次會議討論第一五案決議：不予討論。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二六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二五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二四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二三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二九案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一二次會議討論第三〇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併入一字第一號附表，(甲)第五案合併辦理。	本案經第一三次會議討論第六案決議：保留。	本案經第一二次會議討論三二案決議：通過。	全上	全上	全上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一八案決議：併入二字第一四號案。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一六案決議：通過。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原文從略			全上	全上	全上	原文從略		

地政	衛生	警政
23	22	21
建二 第二 號	建三 第四 號	建二 第三 號
請核減五都二圖即宣家埠黃天蕩等農地標準地價，以輕民負案。	請市民醫院免費醫治本市小學教員疾病案。	請禁止風景山區開石案。
本市五都二圖保長及區民代表處炳	本市私立校長會議代表處炳	市民陳逸民等
表等	卓等	
議：保留。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一七案決	議：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三三案決	議：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三二案決
原文從路		

三、案題：請准按照實際需要，追加各區公所

本年七至十二月份辦公費，以利業務，而免賠累案。（建一字第八號）

建議人：杭州市第一區區長厲謙

杭州市第二區區長楊家俊

杭州市第三區區長錢鏡西

杭州市第四區區長潘寶泉

杭州市第五區區長嚴有容

杭州市第六區區長邵景良

杭州市第七區區長汪思敬

杭州市第八區區長邱祥毓

說明：邇來物價上漲，與日俱增，各區公所之人事業務，亦日形繁重

，所有每月辦公費用之支出，動輒超越二百萬元，而政府一仍依照舊列預算，月發三十萬元，致令各區區長以每月辛勤所得之

薪給全數補貼於辦公雜支外，尚須另行籌補百餘萬元，始得應付，長此以往，實覺不堪負累，用敢瀝情建議鈞會，請求按照

實際需要，准予追加，以免賠累，而利業務。

辦法：請自七月份起，按照實際需要准予追加月各支辦公費二百萬元

決議：依照市政府增加所屬機關辦公費增加。（第八次會議）

六、案題：請轉電中央迅賜核准免征糧食營業

稅，並分轉本省各機關在未奉核示以前，暫予免收案。（建二字第一號）

建議人 杭州市糧食行商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糧食店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本市糧食行暨糧食店商業同業公會聯銜來電以「查糧食稅係釐

金之變相，吾浙在釐金時代本未收取米捐，自裁釐以後，改辦營業稅，亦未將糧食一項併入課徵以內，溯當民國十三、四年

前，浙江督辦盧永祥主持浙政，曾有徵收米捐之議，嗣經糧商請免作罷，可見徵收米捐，關係貧民生計至鉅，雖在軍閥時代

亦知為政育安民樂業，猶徇糧商之請，毅然取消前議，二十六年抗戰事起，軍需浩繁，財部為應付非常支出，開徵土產轉

口稅，當時曾將米穀列入課稅範圍，令飭海關執行，旋因各地民衆艱陳理由，不堪負荷，經朱前主席家驊轉請財部核准，完

全轉免，而况當此民生凋敝，糧價騰貴之秋，設竟一旦開徵，則自生產者至消費者之手，須經四五階級之多，層層課納千分

之一五，假定每米一石以五十萬元計，先後須繳稅額四萬元之譜，商人估計成本，水漲船高，當然計入爲出，是名雖取自糧商，實則轉嫁於食戶，却後民力，何以堪此，且現在辦理徵實徵借，兼以收買軍糧，米穀多已爲政府所集中，其散在民間者，爲量有限，故近甫新穀登場，而糧價依然飛漲，如此可爲明證，爲今之計，除獎勵生產而外，惟有將糧食營業稅續准免徵，則糧情或可好轉，民力得以稍舒，否則去今兩年不幸之風潮，行將復見於今日，豈我政府所忍聞，全國糧商鑒於滋事體大，會派代表再度晉京請願，蒙當局允予考慮，並面諭決不使致失望，惟迄今未奉批復，至深懸企，爲特電請貴會俯念民困商艱，准予電請中央迅賜明令續免，在未奉核示以前，並請分轉省政府、財政廳、杭州市政府、暨市財政局，對於是項營業稅暫予免徵，以待解決，而免恐慌。

決議：通過。(第十次會議)

一一、案題：爲籲請轉呈市府准予增加當息爲一角八分，並飭市銀行低利貸款，以維典業案。(建三字第三號)

建議人 濟源典 源通典 民生典

說明：查典當之設立，本爲周轉平民之經濟，抗戰以後，本市典當摧毀已盡，復業爲難，一般貧民遇經濟窘迫時，祇可變賣衣物，值茲百物長腳上漲之際，賣去衣物，再置不易，典質之物，雖取利息，期滿贖回，必較再置便宜，且在回贖期中，隨時可以贖取，故鈞會曾有函請政府籌設典當以利平民之決議，同業等亦本互濟濟人之旨，在本市先後籌設三家，惟以資金有限，平日業務應付之流動金，端賴銀行錢莊之借款，近來行莊欠息一

角，增加至一角八分，有至二角者，逐月以複利計算，典業利息爲一角五分，押品固定滿期，其間經過三四個月不計複利，故典質者日益踴躍，而本市三家典當之虧蝕，已形成不堪支持之勢，不得已前會分呈鈞會，暨市政府請准增加月息爲一角八分，以維業務，茲蒙市府核定爲一角六分，同業等奉批後不勝惶恐，因本市典息一角八分，已較任何城市典息爲低，若行賅欠息再有增加，亦仍不能維持現在籌備中之典當，聞今後中止進行，已開業各當也有停當待贖之處，爲此備文籲請鈞會察核，懇准予轉咨市府核准典息爲一角八分，並請轉飭市銀行以低利貸款於各當，以資救濟。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一四、案題：爲對市政檢討會關於路燈費用擬在電力費項下附加一成一案，無法負荷，請另謀籌措方法案。(建三字第一號)

建議人 杭州市電機絲織廠工業同業公會

說明：本市電機絲織廠工業同業公會來函：以在市政檢討會第六案，准市政府函爲恢復並擴充本市路燈，擬由杭州電廠帶微電力附加費一成請審議案，業經決議提大會討論，竊以動力爲生產養料，在生產成本佔有重要地位，值茲購買力普遍低落，正擬減輕成本增進銷貨之時，如再予增加成本，實無法負荷，請貴會慎重考慮，另謀籌措方法，以輕工業負荷。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一五、案題：私立小學補助費，請照上學期預

算數提高十倍發給，並按月發放

案。(建一字第十號)

建議人 本市私立小校長會議代表虞炳卓沈養厚陳淑芳

說明：查本市私立小學補助費，上學期為甲等學校十萬元，每學級二萬元，延至本學期始行發給，值此物價飛漲，幣值慘跌，區區款項，於校無補，擬請轉函市府提增十倍發給，並按月發放，當否請公決。

辦法：函請市政府辦理。

決議：一、私小補助費，應佔市教育經費之事業費百分比，應以此次所定數目核算結果所佔比例為基準。

二、私小補助辦法，改分學校獎勵金與學級補助費兩種，學校獎勵金分等及每等數額由教育局決定，學級補助費每月每級增加十六萬元。(第八次會議)

一六、案題：為杭州國粹義校創設半載，基金

無着，請審其過去成績，予以支持，並酌量按月補助，俾免中廢由。(建一字第一號)

建議人 浙江旅滬同鄉會

說明：浙江旅滬同鄉會來電：以准杭州國粹義校董事長周岐隱函，為歧隱今春鑒於各地學費高漲，清寒子弟失學衆多，毅然籌辦國粹義校，經百計覓得杭州東街路湖鳴寺內覺民小學舊址為校舍，慘澹經營，耗資不下三五千萬，一方組織校董會呈請立案，一方招收學生一百五十餘名，完全免收學雜等費，然創辦伊始

，募款為難，每月開支目前最少七八百萬，長此以往，實難維持，鑒請懇轉函教育行政當局，予以維持等由，准查當此學費高漲，失學兒童衆多，誠為國民教育之危機，該校免費招生完全義務，如事屬實，允為失學兒童之福星，懇審其過去成績，予以支持，酌量按月補助，使其繼續存在，不致中廢，則嘉惠貧兒，輔助教育，一舉兩得。

決議：函請市政府查明該校辦理成績，如屬優良，應予補助，俾資維持。(第八次會議)

一七、案題：為各業公會主辦之私立小學經費

拮据，擬請市府按月補助每級五十萬元，請核議案。(建一字第二號)

建議人 杭州市顏料等十五同業公會

說明：本市顏料等十五同業公會董事長觀潮等聯銜來函：以查教育為百年大計，建國伊始，尤屬要圖，乃以社會經濟未趨安定，國家財政備極困難，因而教師薪給非薄，在此百物競漲，日為七事所驅，安有循循善誘之心境，若再不予設法補助，則國家前途，將遭無限損失，至教員待遇，以各同業公會所主辦之私立小學為尤低，月僅五六十萬元，實難仰事俯蓄，現各公會羅掘俱窮，欲其弦歌不輟，非求政府補助不為功，除呈請市政府俯念辦學維艱，迅請月撥每級五十萬元外，敬請貴會核議，一致呼籲。

決議：函請市政府依照規定辦法補助。(第八次會議)

一八、案題：為本館經費支絀，維持為難，懇

請核加經常補助經費案。

(建一字第三號)

建議人 本市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

說明：竊獨醒為市民教育關係維持本館，其艱辛困苦，諒早在鈞會俯鑒之中，今以經費枯竭，維持為難，經呈市長請求核加至少限度二百五十萬元之經常補助費，文曰：「竊職館自本年二月份起，承蒙鈞府核加經常補助經費為三十萬元後，迄茲將年，未嘗請益，然以社會經濟動盪如此其甚，法幣貶值如此其低，一年以來，生活程度騰高十倍以上，不寧使職館無以維持，且使全體員工以酬報非薄而致枵腹從公，本夏季雖經募捐，但因受制時勢，又慘遭失敗，嗣後雖費盡心血多方設法，終以無法打開僵局，反因出租館舍，開設影院，招致莫大損失，慘苦情形，大衆咸知，然職館事業不獨未嘗一日停頓，且為顧全市民閱讀福利，無論如何艱苦，依然按月添置大量書報，在此短短十個月中，加增書量多至二千五百餘冊，職員四人，勤工二人，從未減退，衡諸全省社教，亦可告無罪，為市民文化教育教育之苦心苦志有如此哉，諒鈞長明察秋毫，勢必早在俯鑒之中，今職館經濟已至十分危險期間，千鈞一髮，宛若累卵，誠迫於情之萬不獲已，祇有叩求鈞長，以市民教育為重，並體諒職如此長期苦爭之真心誠意，將原定每月三十萬元之經常補助經費，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改增為最少限度之二百五十萬元，俾以維持，而利社教，職館幸甚，民衆幸甚，附呈下半年度按月預算表一份，乞賜察核照准，不勝感德之至」，以上所請懇以市民閱請福利為重，力主正義，提會通過至少限度之補助費，俾資維持。

決議：通過。(第八次會議)

一九、案題：為所領教員養老金不敷生活，提

請討論，以示平允案。

(建一字第五號)

建議人 本市私立高銀巷小學退職教員胡沂

說明：竊沂忝任杭州市立高銀巷小學教職，隣近二十年，退休時蒙杭州市政府以符合教員養老金條例，年給養老金二百九十六元，自二十四年五月份起，每年分三六九十二月平均核給在案，其領未久，日趨啓徵，避難入川，前秋勝利，舊夏東歸，曾分呈鈞會市政府請予按照生活指數加倍發給，蒙鈞會提付大會討論與以援助，曷勝銘感，嗣因市政府轉呈教育廳請示，泥於部令，未蒙照准，僅准自二十六年秋季起至三十五年止，發給歷年養老金生活補助費共計三十五萬元，淺淺此數，遙遙十年，若藉資糊口，早成首陽饑孺，虛名是傍，幾等告朔餼羊，際茲百物騰躍，日漲月盈，杭市比鄰京滬，影響更鉅，故政府近月調整抗市公教人員辦給生活補助費列入第一區，足徵生活程度與外縣有異，若核發教育養老金而繼以部令，則削足適屢，豈得謂平，况市縣環境容有不同，或有採用單行法者，現值鈞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舉行在即，可否准予提交討論，用示平允，再乞鈞會轉函市政府恢復舊章，將養老金按四季發給，以安生活。

決議：依照部令辦法改善。(第八次會議)

二二、案題：請禁止風景山區開石案。

(建三字第二號)

建議人 陳逸民 唐順生 唐祝天 陳法民

高魏泉 胡啓國

說明：民等世居四眼井滿覺街等地方，開參政諸公及中央首長原有整理西湖決心，周市長復認整理西湖為市中心工作之一，吾民無

不雀躍歡騰，希望早日見諸實現，然市財政困難，祇能量力行事，亦屬實情，民等以謂整理確屬重要，而破壞宜宜制止，在現在滿覺街桂花廳，及石屋洞玉皇山之蔣台山，慈雲嶺之望仙亭，茅家埠之鷓鴣山等地，把完整的風景山區天天在打洞轟炸，嚴重破壞，經過地帶，無不石塊橫飛，擊破人民頭面，壓損住戶房屋，幾無日無之，住民怨聲載道，遊客阻塞勿前，因而市庫減少收入，民等亦蒙不利，無處聲訴，蓋彼輩石商祇知利慾薰心，不顧風景之云何，人民之危害，值此憲政開始，民權得以伸張，此等不良現狀，實有聲請參政諸公急予提案加以制止，俾整個西湖不致腦破腸流，人民危害亦可無形消除，尙乞諸公急起直辦，援救西湖風景不變殘廢，按民四年市人樊公熙呈請公禁採打山石，經政府出示制止，遍立禁碑，即玉皇山蔣台山附近，民十二年亦重申禁令刊立碑示，事實具在，尙乞諸

4. 杭州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對各省縣電請響應事項決議案一覽

次號	原編字號	案由	提出者	說明	備註
1	第一號	爲電陳中央嚴切注意察省國防，並積極開發礦藏，利用產物建設國防工事，一致呼籲案。	察哈爾省臨時參議會	本案經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三〇案決議：響應。	原文從略
2	第一號	爲簡化財務機構，合併直接稅局貨物稅局，以利稅政而節公帑，請一致主張案。	嘉興等七縣參議會	本案經第一〇次會議討論第一九案決議：響應。	今

二、第四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1. 杭州市參議會第四次臨時大會提(交議)案一覽

次號	案	題	提出人	說明	備考
1	准檢討會第一組檢送密議：「本市兵役協會籌發三十六年度應徵服役新兵補助安家等實施辦法」一案會議紀錄，請核議案。	張衡	張衡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修正通過。	原文略實施辦法附後

公援案急予制止，勿爲莠民所矚，地方幸甚，人民幸甚。
決議：函市政府查照辦理。(第十一次會議)

二二一、案題：請市民醫院免費醫治本市小學教員疾病案。(建三字第四號)

建議人 本市私立小學校長會議代表虞炳卓
沈養厚 陳淑芳等

說明：本市小教同仁收入微薄，醫藥費用無力負擔，除呈請市府轉飭市民醫院免費診治外，擬請貴會賜予通過，以惠小教生活，而利教育。

辦法：函市府轉飭市民醫院酌予優待。
決議：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p>3 准市政府函：為本市民衆自衛隊組訓所需經費，擬根據竣結臨時費籌集辦法，在房租及地價稅項下帶徵，照正稅額百分之十五，抄同本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暨經臨費預算書各一份，提請審議案。</p> <p>准杭州市選舉事務所函：函請推派國大代表選舉開票所監察員，業經推請余擇生等十參議員擔任，提請追認案。</p>	<p>張 衡</p> <p>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決議：函復補擬切實辦法交六次大會討論。</p> <p>張 衡</p> <p>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准予追認。</p> <p>原文從略</p>
---	--

三、案題：為准杭州市選舉事務所函：請推派

國大代表選舉開票所監察員，業經

推請余擇生等十參議員擔任，提請

追認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說明：前准杭州市選舉事務所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函：以國民大會代

三、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1. 杭州市參議會第五次臨時大會提(交議)案一覽

別類	次號	案	題	交議人	說	明備考
政 民	1	因物價飛漲，國民身份證工本費及附收戶政經費，擬予增加案。	周 象 賢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保留	原文從略	
政 財	2	省級公教人員已依照生活指數發薪，市級公教人員因限於預算無法實行，茲擬就補救辦法，請核議案。	周 象 賢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修正通過。		
政 財	3	為奉令徵收疏濬市河工程受益費，因城郊情形不同，土地受益極微，擬在木業方面，每兩木材售價內徵收百分之一，當否請公決案。	周 象 賢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七案決議：由市府召集有關方面商議後，再行送交檢討會核議		
政 財	4	准市政府函：以本市政建設費徵收暫行辦法，業經依照檢討會決議重行訂送，請審議案。	張 衡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八案決議：修正通過。	原文從略	辦法附後

決議：通過。

表選舉開票所職員人選，業經本所選舉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一開票所設監察員十人，函請市參議會就參議員中推定十人擔任，其他管理員調任本所職員。紀錄在卷，囑即就參議員中推定開票監察員十人，開單見復，以便分聘等由，並准選舉事務所主辦人員電話催請即日決定函復，當以時間急迫，經先推請余擇生、張明誠、何創夏、葉佩菁、章洪濤、湯兆顯、華賜、沈劍卿、楊耀文、蔡世雄等十參議員擔任，並函復選舉事務所分別逕聘在案，茲特提請追認。

務工

5	6	7	8	9.
為遵照奉頒屠宰稅法三種，醫房捐條例一種，分別擬就征收率，依法送請核議一案，業經檢討會第二組修正通過，檢附紀錄及修正表，提請核議。	為遵照奉頒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擬定征收率，依法送請核議。	准市政府函：據自來水廠呈擬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每度水費調整為一萬元一案，業經檢討會第三組審查簽附意見，請核議。	據市民丁致祥等請願書：請轉咨市府撤銷湖廣賣魚橋改築三環橋，暨拆讓信義巷一案，業經檢討會徵詢該區區民代表會意見，請予草裁力行制止等語，提請討論。	擬請市政府制止拱宸橋經緯紡織公司擇地建築廠屋，以安農民生計案。
周象賢	周象賢	張衡	張衡	陸明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四案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五案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六案決議：轉函市政府不予拆除。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願全農民生計，妥善處理。

育教

10	11	12
准市政府擬定三十七年度公私立小學徵收學雜費底數，請核議案。	為本市原送杭州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其中組訓常備民衆自衛隊一案，請重開會議案。	准市政府函送本市小型工廠工程河道部份報告一份，請審查，擬予備查，依照上次大會決議，提出檢討會轉交第三組審查，擬予備查，抄附審查意見，請核議案。
張衡	張衡	張衡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八案決議：原則通過，其經費在市府捐稅溢收項下開支。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決議：准予備查。

糧田

13	14
擬電中央迅即制止中糧公司與中農停止高價收買糧食，造成米價狂漲，影響物價，妨礙勸工工作，並明令撤查，如有不法情事，應嚴予處分，以抑物價，而安民生案。	為印刷材料價格飛漲，員工待遇調整後，原收土地登記材料工本費不敷支出，擬自二月一日起予以調整，請核議案。
周師洛	周象賢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二案決議：通過。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六案決議：保留。

政地

15	16	17
准市政府函送三十五年度財產目錄，暨財產增減表，請審議案。	查三十七年度區公所新給預算，區長底薪月支二二〇元，副區長一六〇元，股主任一〇元，助理員七〇元，雇員五〇元，核與警察分局為低，似失公允。(分局長七〇元，局員七〇元，巡官三〇元，辦事員二〇元，雇員七〇元)應請比照提高案。	准市選舉事務所函：請推定參議員六人，為立委選舉開票監察員案。
張衡	吳剛乾	張衡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九案決議：准予備查。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二〇案決議：候本年度預算調整時，再行核議。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〇案決議：由正副議長指定華賜等六參議員担任。

原文從略

務		他其	
18	19	20	21
准市府函：請推派出席本市公益費管理委員會本會代表五人案。	准市府函：為組織本市社會救濟房屋義賣委員會，囑推派代表四人參加，等由，提請推派案。	准市府函：為遵令組織本市厲行節約消費檢察委員會，抄附組織規程，請推派代表一人參加案。	為香港英政府強拆九龍城內民房，逮捕居民代表，擬電中 央提出嚴重交涉，並設法收回港九，用保國權案。
張	張	張	張
衡	衡	衡	衡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三案決議：推定許蔚議長等五人担任。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四案決議：推朱一青等四參議員參加。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五案決議：推程參議員心錦參加。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一七案決議：通過

二、案題：省級公教人員已依照生活指數發薪市及公教人員因限於預算，無法實行，茲擬就補救辦法，請核議案。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查本府前以擬於卅六年度地價稅項下帶徵市級公糧，俾裕庫收，而資安定市級公教人員生活一案，經提請 貴會上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大會予以核議後，嗣以公教人員待遇有自三十七年一月起，照生活指數調整說，當經決議對是案暫從緩議，等語紀錄在案，茲查本市稅收短絀，入不敷出，際此物價飛騰，市級公教員工生活已屆極度艱困境遇，而自三十七年度起各縣員工兵醫生補費基本數部份一律改發實物後，（計職員每人每月為稻穀三市石，警察勤工照職員六折計一石八斗，警長七折計二石一斗），市級員工之待遇更相形見絀，本府為安定市級公教員工生活起見，亟須比照是項辦法辦理予以改善，惟查本市本年度預算員工人數共四九三六人，如照縣級員工規定實物發給，則年需米七萬石，除於三十六年度地價稅每銀額一元徵實稻穀一市斗，全年約可征獲實物稻穀三萬六千石，即米一萬八

決議：

- 一、市級公教人員薪津之實發數，應比照省級公教人員待遇發給，惟發幣或發發實物，由市政府統籌辦理。
- 二、第六次大會通過之三十六年度地價稅征實折幣辦法，同意複議。
- 三、三十六年度地價稅照第六次大會決議每元征稻穀一市斗，其中解中央及省之五升，仍照原案折征國幣一萬二千五百元。（即稻穀每市斗折征國幣二萬五千元計算）留市之五升，征實不折幣。
- 四、大會通過地價稅加收之催征費，應予取消。
- 五、征實手續及特殊情形之土地如何顧到，應請市政府在合法合理防弊便民之原則下，擬訂細則，送市政檢討會審議。
- 六、原提案於三十六年度地價稅項下每元帶征自治經費實物稻穀六市升，教育經費實物稻穀四市升，應予通過，惟市級公教人員公糧三市升，毋庸再行帶征，（市級公教人員公糧應在所收之稻穀內統籌配發）
- 七、地價稅分上下忙兩期各半征收，其顯於上忙全數完納者聽便。

三、案題：爲奉令徵收疏濬市河工程受益費，

因城鄉情形不同，土地受益極微，

擬在木業方面徵費，當請公決案。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案奉浙江省政府上年十二月九日建字第六〇七四一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經核該項工程確屬切要，其一部份經費，並已劃入本省防旱工程計劃內，轉請中央撥款，惟爲數甚少，俟奉核定後，再行撥發，至其餘工款，因省庫支絀異常，無法撥補，應迅照市縣工程受益徵收條例籌徵受益費用，並發動國民義務勞動，從速舉辦，仰即遵照，件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在市工程受益徵收條例之規定，只能向直接受益之土地徵收之，市河情形不同，疏濬後之利益，直接裨於沿河兩岸土地者極微，再查國民義務勞動服役，城區暨第五區之全部，與第八區五分之一，共有及齡服役壯丁七萬九千一百人，估計其中能担任浚河工作者，約僅一萬五千人左右，對義務勞動未必興奮努力，其餘六萬四千人或本身職業，對於義務勞動未能參加，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規第三章第十條之規定，自可請人代役，或繳納當時當地之工價，作爲代役金，但以現在工價而言，小工每工即需四萬元，每一壯丁每年服役十日，即須負擔四十萬元，又不勝其負荷之重，故省政府指示之工程受益費，似不能作爲工費之來源，國民義務勞動又不能作爲工程之主力，復查浚河之後實際受益者，爲木業、船業、肥料業、地貨行、煉染坊、及下游各縣農田等，上江木材，由中河轉運上海嘉湖各地者，年達四十餘萬兩，價值五千餘億，河道疏濬後，該業受

益最鉅，按貴會上年二月一日第二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對於治河經費討論意見，原則上可由有關各業攤認，經查各業中除木業、船業、肥料業外，殊少組織，且除木業外，營業亦極有限，手續繁而收實微，自不如即定由木業之營業數內計征，商由木業負擔爲妥，如照每兩木材售價征取百分之二，每年約可徵收五十餘億，以之先向銀行抵借，或可即於冬令水位低濶之際動工，事關稅收，相應函請查照，核議見復爲荷。

決議：由市政府先行邀集有關方面商議後，再行送交市政檢討會核議。

五、案題：爲遵照奉頒屠宰等稅法三種，暨房捐條例一種，分別擬就徵收率，依法送請核議案。

捐條例一種，分別擬就徵收率，依法送請核議案。

法送請核議案。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查三十六年十一月國府修正頒佈之屠宰、使用牌照、營業牌照等稅法三種，暨房捐條例一種，本府前於奉到後，即抄同原件，送請貴會查照在案，茲依照稅法規定，將各項徵收率，分別重予擬訂就緒，提交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自三十七年元旦起施行，並將上項擬定之稅率，依法列表送請核議。

辦法：一、屠宰稅徵收率，擬定爲百分之八。

二、三十七年度營業牌照稅徵收率，擬以千分之五，千分之十，千分之十五徵收，其征收辦法，仍依照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辦理。

三、房捐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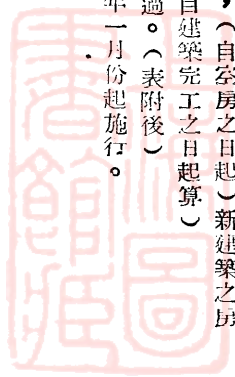
1. 房租捐率仍以住屋百分之十，店屋百分之二十征收。
2. 政府機關公私立教育機關之自產自用房屋，予以免稅。
(國營及公營事業機關之用房，仍依法照征)。
3. 赤貧爛戶予以免稅。(上項住戶所用房屋，每戶不超過八椽平屋一間者，予以免稅)。
4. 各宗教寺廟暨慈善救濟事業機關所有之公產，其自產自

- 用部份者，予以免稅。
 5. 空房屋之房租加倍征收，(自空房之日起)新建築之房屋，依法免稅一年。(自建築完工之日起算)
 - 四、使用牌照稅費照表修正通過。(表附後)
 - 五、以上各項稅率，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施行。
- 決議：通過。(第一次會議)

附：杭州市卅七年上半年度使用牌照稅調整徵收表

(杭州市參議會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車輛船舶名稱	營或自用	金或半年	年	卅七年上半年	牌照稅	證照費	合	計	號	牌	成	本	資
人力車	營	半年	年	24000		36000	60000				20000		
人力車	自用	半年	年	18000		18000	36000				10000		
小貨車	營	半年	年	24000		66000	90000				30000		
小貨車	自用	半年	年	18000		24000	42000				20000		
三輪車	營	半年	年	36000		72000	108000				40000		
三輪車	自用	半年	年	24000		48000	72000				20000		
獨輪手車	自用	全年	年				30000				10000		
自由車	營	半年	年	24000		36000	60000				15000		
自由車	自用	半年	年	18000		24000	42000				10000		
乘人大汽車	營	半年	年	780000		80000	860000						
乘人大汽車	自用	半年	年	600000		80000	680000						



乘 人 小 汽 車	營	半 年	48,000	6,000	54,000	
乘 人 小 汽 車	自	半 年	36,000	6,000	42,000	
載 貨 大 汽 車	營	半 年	78,000	8,000	86,000	
載 貨 大 汽 車	自	半 年	60,000	8,000	68,000	
機 器 脚 踏 車	營	半 年	24,000	4,800	28,800	
機 器 脚 踏 車	自	半 年	18,000	4,800	22,800	
西 湖 遊 船	營	全 年	12,000	3,000	15,000	15,000
西 湖 遊 船	自	全 年	9,000	3,000	12,000	10,000
二 輪 船	營	半 年	9,000	3,000	12,000	
三 輪 至 五 輪	營	半 年	12,000	3,000	15,000	
六 輪 以 上	營	半 年	15,000	3,000	18,000	

備註
 1. 上列營業車牌照費及證照費按月平均攤收之其自用車得一次收足
 2. 營業車輛及游船號牌每年換發一次自用車輛之號牌每半年換發一次其號牌成本費于換發時一次收之
 3. 各種汽車蓋路費另案辦理

六、案題：為遵照奉頒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

十三條規定，分別擬訂征收率，依

法送請核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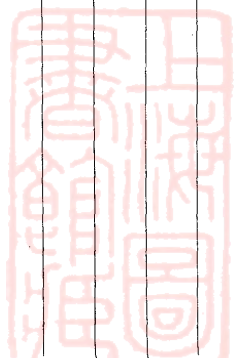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在中央法定地方各項稅捐之稅法及條例，業經先後修正公布，

除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醫房捐等四種稅法條例

辦法：一、筵席稅超過起稅點者，一律按顧客所付菜價征收百分之二

，因係先期奉到，業已分別擬訂征收率，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送請貴會核議在案外，此次奉頒之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亦係中央法定地方稅捐之一種，自應擬訂征收率，送請核議實施，查本稅法規定筵席稅征收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娛樂稅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三十，是項規定核與本市現徵之稅率正相符合，並無軒輊，際茲市財政極度困難之秋，關於筵席及娛樂兩稅征收率，擬仍維原狀辦理，俾裕庫收。



- 十。
- 二、娛樂稅按所售入場券基本票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三、以上兩稅均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實施。

決議：通過。(第一次會議)

七、案題：准市政府函：據自來水廠呈擬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每度水費調整為一萬元一案，業經檢討會第三組

審查簽附意見，請核議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壽

說明：准市政府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字第八三八號公函開：案據本市自來水廠十二月二十六日總字第一八〇八號呈稱：查本廠第二十四次廠務會議議案中，有製水原料及電費等劇漲，水費應如何調整，以資維持案，經以成本分析詳加研討計算，三十七年元月份每度水費，應改為國幣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元，但增價過鉅，用戶有不勝負擔之慮，斟酌情形，經決議擬自三十七年元月一日起，每度增加國幣三千元，合收國幣一萬元，庶幾稍補差額，藉維持現狀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將差價情形造具三十七年元月份增加水費計算書三份，隨文查呈，仰祈鈞府鑒核，迅予俯准，俾維業務，等情，附增加水費計算書三份到府，據查所稱尚屬實情，除將原件抽存外，相應檢同增加水費計算書一份，函請查照，惠予審議見復，等由，准經提交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轉交第三組審議，結議以廢止坐度制一案，前經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通過，迄未執行，應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廢止，如抄水費時，用戶一月

中均未用水，經自來水廠通告後仍不用者，准將所裝水表拆除，上項辦法，由自來水廠先行通告用戶週知。2.自來水費自一月份起調整為一萬元一節，擬予同意，等語紀錄在卷，提請核議。

決議：一、廢止坐度制一案，前經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通過，迄未執行，應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廢止，如抄水表時用戶

一月中均未用水，經自來水廠通告後仍不用者，准將所裝水表拆除，上項辦法由自來水廠先行通告用戶週知。

二、自來水費，准予自一月份起調整為一萬元。(第一次會議)

八、案題：據市民丁致祥等請願書；請轉咨市府撤銷湖墅賣魚橋改築三環橋，暨

拆讓信義巷一案，業經檢討會徵詢該區民代表會意見，請予卓裁力行

制止等語，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壽

說明：案查本會前據市民丁致祥等呈，以竊為此次當局為杭縣少數人士之建議，濬導水利，擬將本市湖墅賣魚橋計劃改築三環橋，並將賣魚橋暨信義巷沿河一帶房屋盡行拆讓，欲將河流開闊，以便水勢洶瀉，民等於哈悉之餘，不勝驚愕，竊以是舉萬不可為，乃舍本逐末，而功不補患，今將所有利害之各點，謹陳臚列於左：(一)杭市賣魚橋承受天目山之水，經餘杭南渠開林兩河流入運河，下達德清崇德，以太湖為尾閘，而餘杭南湖面積遼闊，蓄水尤關重要，如蓄水泛濫，可資匯瀦，以便水勢緩

慢遂行宣洩，晚近以來，南湖久不疏濬，遂成淤塞，愈久愈甚，兼之南渠閑林兩河復鮮疏濬，運河塘壩又遭坍塌，太湖漚港大半淤積，以致宣洩無從，水災疊報，上下游咸蒙其害，故言及浙西水利者，莫不以開濬南湖爲本，疏導下游支流，培修堤塘爲輔，復濬太湖漚港淤積，以宏宣洩，爲治水根本之計。(一)查浙江通志載稱，清室康熙元年，知縣宋士吉倡議五畝陸之滾壩，更築一輔壩，廣大高下與滾壩等同，二壩相依酌其高下，量其盈縮，使水來有所瀦游，不至於溢，去有所流，流不至於湧，每春夏水漲之時，險之良然，至於南湖爲分溪水而築滾壩，節湖水而達輔壩，今滾壩又不修理，加以餘杭溪塘又不鞏固，一遇菴水泛濫，易於沖激坍塌，則溪塘之水湧溢於外，可見滾壩以及溪塘之塘堤，急於修理之必要。(二)湖墅賣魚橋爲湖墅市區中心點，該處沿河房屋設爲盡行拆讓，有關市容，現在敵寇淪陷八年以來，人民喘息之餘，元氣索然，且今商業又屬凋疲之時，拆橋如或實行，既需鉅款復需時日，現值民生艱困之時，而政府當局對一切設施亦在力謀從簡，尙屬不違倡行，此舉實非地方之福，又非設施之要政也。(四)塘棲五西十五鄉，以及臨平亭址博陸等地，均密邇運河兩岸，又杭州瓜山鄉之農田，亦首當其衝，且德清崇德之處，又屬地勢低窪，所有一帶堤塘，又屬年久不修，往時每逢連雨秋洪泛濫，幸有賣魚橋爲其鎖鑰，稍阻急流，以緩其勢，今聞杭縣少數人士，不顧他人損益，以隣爲壑之建議，傾塘棲五西十五鄉同列杭縣轄境，豈可厚彼薄此，殊欠公允也。(五)現有少數人士不明現時環境之趨勢，視爲此舉有關湖墅之發展，此顯係徒逞偏見之思，夫市容之繁盛，有賴民衆經濟之穩定，此完全悉不相稱，查餘杭往來船舶，向在賣魚橋河出入，今僅僅拆此一橋，可能市容繁盛，此不啻削足就履也。(六)又查該橋橫跨河面，承

上注下，兩屬相宜，且餘杭出水支流，一出左家橋松木塢，一出三墩祥符橋等處，此係前人相地度勢以導其流，以分水勢，設一旦拆寬該橋，而南湖淤塞如故，塘堤亦不修築，倘桃菴二汛，菴蕩萬山之水奔流直瀉，一無堵禦之堤，二無防湧之塘，雖原有堤塘等於虛設，在上游稍受其害，而下游大受其災矣，則蕭山頭蓬之災，不難想見，竊維拆橋此舉，於政府於地方均無裨益，而近處波臣之災，在所難免矣，即退步而言，縱使認爲非拆除不可，在斯戰後民衆喘息未定，地方元氣未復，似亦應從緩計議，爲特瀝陳利害實際情形，合詞籲懇貴議長本造福社會興利除弊之至意，准予提案，咨請杭州市政府撤消拆除賣魚橋原案，以利社會，免傷元氣，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當經提交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決議：徵詢第八區區民代表意見，等語紀錄在卷，經轉交去後，茲准該會本年一月四日會字第二八號答復，頃奉鈞會發交丁致祥等呈請審議咨請市府撤銷本區賣魚橋改築三環橋，暨拆讓信義巷房屋事，徵詢屬會意見，當經提交本會第一屆第七次代表會議決議：以拆橋讓屋築堤之事，既關係過處水利，復有切於本處民生，與尋常疏濬河渠不同，此次市府准杭縣縣政府拆橋之動議，是否經由水利專家實測，杭餘二縣境內各河道之深闊狹，並下流德崇等縣洩水之速率，作整個之計劃，殊欠關念，若僅據一二人之偏見，顧及少數之私利，就近棄遠，舍本逐末，貿然遽行拆橋讓屋之議，誠恐杭餘二縣之水患未除，而旱荒先至，二縣之農民未受其利，近則本區市民在此民生凋敝，百孔未復之際，受顛沛流離之苦，遠則塘棲及德崇二縣之農田，更有陸沉之虞，實非妥善之計，屬會竊期以爲不宜，良以賣魚橋原係出水之口，但出水口過於寬大，則上游蓄水不易，下游積水更巨，若河渠不予疏濬，塘堤不加培修，則二岸更有泛濫之厄，查菴溪源自天目山

，水道綿長數百里，農田灌溉億萬頃，非僅關係本區一區之利害而已，茲事體大，非從根本確定全盤計劃，比較利害得失，詳細宣示，俾釋羣疑後，似不宜草率行事，應請鈞會卓裁力行制止，等情紀錄在卷，謹此簽復，等由准此，提請核議。

決議：轉函市政府准予拆除。(第一次會議)

九、案題：擬請市政府制止拱宸橋經緯公司擇

地建築廠屋，以安難農民生計案。

提案人 陸明 楊耀文 曹振 蔡世雄

樓德武

理由：查拱埠舊日租界荒地，係七堡坍沙之難農墾荒種植，上年農改所有租作試驗農場之議，後原墾戶以生計所關，紛紛向各機關請願，旋經本會議決由農會主辦組織合作農場。並經市農會派員籌備在案，茲據該地原墾戶代表張錫林等聯名向市農會呈訴，現在突有經緯紡織公司擬在該地建築廠屋，事前未奉通知，於法不合，請求救濟等情，查該地既由本會決議舉辦合作農場有案，似未便隨意轉租，剝奪農民生計。

辦法：函請市政府依照第四次大會決議，顧全農民生計，妥善處理。

決議：通過。(第一次會議)

一〇、案題：為准市政府擬定三十七年度公私

立小學征收學雜費底數，請核議

案。

提案人 張衡 許燾

說明：查本會第六次大會周市長交議請審議三十七年度各校向學生徵

收費用原則一案，當經大會決議：1. 各小學下學期收費應預定底數。2. 底數加成，照戰前米價十元一担計算，每元折合食米一斗。3. 底數由市教育局決定，授權下屆市政檢討會核議，等語紀錄在卷，經錄案函請市政府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市府函復，經提本市公私立小學校長會議研究決定，公私立小學徵收學生雜費底數，每學期每生一律以二元為準，私立小學徵收學生學費底數，每學期每生高級五元，初級四元，等由過會，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第一次會議)

一一、案題：為本府原送杭州市民衆自衛隊組

訓實施辦法，其中組訓常備自衛

隊一案。請重予審議由。

交議人 市長周象賢

說明：案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日議大六字第一八八六號公函開：「查本會第六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討論貴市長交議，為擬訂杭州市民衆自衛隊組訓經費籌集辦法請核議一案，業經決議：(一)本市非紛坊區域，常備自衛隊可緩辦。(二)本市匪患之防範應注重偵探，及戶口異動調查。(三)現有義勇警察隊應加強組訓，並在市預算內酌列補助經費四千二百萬元。(四)普通自衛隊支出經費八六、四〇〇、〇〇〇元，列入市預算。(五)原送杭州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應請市政府另擬後，送由下屆市政檢討會審議，在未經市政檢討會審議通過前，暫定征集。(六)原送自衛隊經費預算書毋庸討論，各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除義勇警察隊補助經費四千二百萬元，普通自衛隊支出經費八千六百四

十萬元，分別增補列入市預算外，查本市係包括衢州綏靖區轄境範圍以內，辦理民衆自衛隊訓練，編組常備自衛隊，乃充實戡亂戰力之重要設施，於上年十月先後遵奉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決定，暨國民政府主席蔣西成府機電飭特別注重，切實實施各在案，是項編組，事關配合國策，且爲元首所重視，仍請貴會重行研討，同時又奉浙江省政府上（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五字第一〇八號代電開：「案准衢州綏靖公署第一國字第四四七號代電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組五字第二六號代電，暨自衛隊訓練計劃綱要二份敬悉，應予備查，惟現值冬防，各縣常備自衛隊亟應及早成立，除衢縣、江山、常山等三縣，經由署就近派員督導，限於本年十一月底成立外，其餘各縣仍希轉飭迅速辦理，以應需要。」等因，准查本省民衆自衛隊有少數縣份尙未組成，際茲戡亂期間，冬防已屆，地方治安關係極重，是項組織實屬刻不容緩，准電前因，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迅速組成，並將辦法報核，該縣自衛隊尙已編成，則應遵照本府會頒訓練計劃綱要，加緊施訓，以憑派員點驗爲要。」等因，查本案前經本府擬定杭州市常備自衛隊訓練實施辦法，暨組訓經費籌集辦法，連同預算書送請貴會審議在案，嗣經議決以本市非綏靖區，是項常備民衆自衛隊暫緩成立，未予審議，現已迭奉督署催辦，本省省政府及軍區一再電飭從速成立，而各上級之所以如此重視地方常備民衆自衛力量之編訓，其目的爲增強整個戡亂實力，前送貴會審議之常備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暨經費籌集辦法預算書，仍請依照上級指示國策，賜予復議見復爲荷。（原案杭州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一份杭州市民衆自衛隊所需經費預算書經常臨時部門綏靖區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從略）

決議：原則通過，其經費由市政府在捐稅溢收項下開支。（第一次會

議）

一一、案題：准市政府函送本市小型工賑工程河道部份報告一份，請審議一案，業經依照上次大會決議，提出檢討會轉交第三組審查擬予備查，抄附審查意見，請核議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霽

說明：查本會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會通過之賑米濟河實況如何，請市府提出書面報告，前經函請市政府辦理在案，旋准市府繕具杭州市小型工賑工程河道部份一份，經第六次大會決議交由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會轉交第三組審議，結果以查本市小型工賑工程河道部份，原定計劃應挖土方一七〇五二公方，估計需麵粉一九〇〇噸，復經行總浙江分署核定僅撥發賑米一一〇噸，致未能照原計劃完成施工，只能擇要疏濬，計實挖土方八一四二〇四七公方，是項工程業經行總浙江分署驗收在案，密查尙屬相符，其所餘賑米一一五一斤，已撥補疏濬百丈升河道工程之用，亦已完工，本案擬予備查，等語紀錄在卷，提請公決。

決議：准予備查。（第一次會議）

一二、案題：擬電中央迅速制止中糧公司與中農停止高價收買糧食，造成米價狂漲，影響物價，妨害戡亂工作，並明令澈查，如有不法情事，

應嚴予處分，以抑物價，而安民生案。

提案人 周師洛
連署人 鮑祥齡 曹 振 楊耀文 陸 明
許 壽

說明：查一月十三日大公報載稱，糧食部俞部長申斥蕪湖縣長謂：據上海吳國楨市長報告，京滬米價係受蕪市領導上漲，飭速抑止，經蕪湖縣長召集各方會商，僉以中糧公司及中農交元生昌等糧號放價收購，致激動漲風，又于產地高價收買，正當商人咸告束手，請求中央救濟等語，考其原因，顯係中糧公司及中農高價收買所致，造成米價狂漲，波及他物物價，影響國計民生及戡亂工作，為害至鉅，擬電請中央迅予制止收購，並明令澈查，如有非法情事，應予嚴辦，藉平物價，而安民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第一次會議)

一七、案題：准市選舉事務所函，為立委選舉

開票場所，經委員會議決議仍借設貴會，並請推定參議員六人為開票監察員等由，提請公決，並請推定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壽

說明：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杭州市選舉事務所本年元月九日選字第一八八號公函內開：查本市立法委員選舉，開票日期

地點及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人選，業經提付本所第九次委員會議決議：「立委選舉開票日期，定一月二十四日開始，地點仍借設市參議會，開票管理員設二十人，由市選舉事務所調派，監察員設十人，函請市參議會推派參議員六人，杭州地方法院推派法官四人，本案應報請第一區立委選舉事務所加聘。」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貴會查照，即希惠允。並將推定參議員名單見復，以便報請加聘，至親公誼，等由提請公決。

決議：由正副議長指定華 賜、章洪濤、吳剛乾、劉清士、徐文達、曹 振等六參議員担任。

一八、案題：准市政府函為定期舉行公益費管理委員會，囑推派代表五人出席，等由，提請公推担任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壽

說明：准市政府函：以定本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在本府會議室舉行公益費管理委員會首次會議，囑查照，屆時推派代表五人出席與議，等由，請公推担任。

決議：推定許副議長、龐參議員菊甫、高參議員維魏、程參議員心錦、徐參議員文達等五人担任。(第一次會議)

一九、案題：准市政府函：為組織杭州市社會救濟房屋義賣委員會囑推派代表四人參加，等由，提請公推担任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壽

說明：准市政府本年一月十三日工字第四九一號公函開：案准貴會十二月三十日議檢五字第二〇四七號函，以准貴市長交議發行房屋義賣票券一案，抄附修正辦法，復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修正辦法一份過府，自應照辦，茲擬依照上項修正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杭州市社會救濟房屋義賣委員會，請推派代表四人，以便組織成立，除分函外，相應復請查照見復，等由，提請公推担任。

決議：推定朱參議員一青、羅參議員雲、徐參議員文達、丁參議員紫芳等四人參加。(第一次會議)

二〇、案題：為遵令組織本市厲行節約消費檢

察委員會，抄附組織規程，請推

派代表一人參加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說明：准市政府箋函：查厲行節約消費實施辦法，已奉中央明令公布，遵照中央頒佈辦法，應即設杭州市厲行節約消費檢察委員會，茲檢附是項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並定於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本府會議室召開成立會，屆期務希推派代表出席與議。

2. 杭州市參議會第五次臨時大會對建議與請願事項決議案一覽

決議：推程參議員心錦參加。(第一次會議)

一一、案題：為香港英政府強拆九龍城內民房，逮捕居民代表，擬電中央提出嚴重交涉，並設法收回港九，用保國權案。

提案人 張 衡 許 燾

說明：查香港九龍原為我國版圖，鴉片戰爭後，始分別為英國割取或租借，惟九龍城區之領土，原條約訂定不在租借之列，並保有官員執行職務居民居住營業之權，自民國三十一年各國在華不平等條約廢除後，對於上項領土理應分別歸還我國，以符平等互惠之旨，詎英政府不為之圖反變本加厲，勒令九龍城區居民拆讓房屋，本年一月五日且竟派警強制執行，並逮捕居民代表，擅判苦役，十二日晨復悍然射擊我國居民，造成流血慘案，似此暴戾恣睢罔顧公理，不唯違背租借條約，且顯為侵略我國主權之行動，擬電中央迅採有效方法，收回港九，並要求英政府賠償我國居民因此次非法行動所受之一切損失，用保國權，而彰正義。

決議：通過。(第一次會議)

次號	建議或請願	案由	提出者	說明	明備	致
1	請願	為請求免補醬坊存鹽稅差，籲請轉函財政部兩浙鹽務管理局准予免補案。	本市醬園業公會	本案經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九案決議：照轉		

一、案題：爲請求免補醬坊存鹽稅差籲請轉函 財政部兩浙鹽務管理局准予免補案

請願人 杭州市醬園業同業公會

說明：查在杭州市東南日報工商報等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三十日廣告欄，刊載財政部兩浙鹽務管理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浙產銷字第四號公告開：「案奉財政部鹽務總局財鹽三四八號亥沁電，核定此次調整稅費，事關庫帑，除所有已簽單未出庫及已出倉未領護運單，照鹽批應照向例一律補徵外，並規定（一）未設機構地點之商倉鹽店醬坊存鹽，在一百担及以上者，應限期向就近鹽務機關申報，以現款補差，由鹽務機關填發補稅單，如逾期隱匿不報，經根據密報或派員查獲者，除仍飭補差外，其情節重大者，以照單不符論處。（二）在途鹽斤不

論所持何種單照，准其保到岸，於出售時補差，等因自應遵辦，所有未設本機關地點之商倉鹽店醬坊存鹽，統限五日內向就近鹽務機關申報補差，切勿自誤，特此公告。」等因奉此，遵奉第一點末段關於存鹽在一百担以上者，應限期向鹽務機關申報，以現款補差，由鹽務機關填發補稅單，如逾期隱匿不報，經根據密報或派員查獲者，除仍飭補差外，其情節重大者，以單照不符論處一點，查向例並無是項規定，竊我醬坊爲民生日用必需品之製作業，無論戰前戰時戰後，凡在途或存倉鹽斤從無事後補稅情事，而我醬坊用鹽在每年夏秋製醬時期，每日用鹽五十担以至百担者，更係常事，如倉存用鹽須事後補差，不特前所未聞，於法似亦無據，上項政策之施行，殊違國家扶植製造民生日用必需品業者之初旨，且必招致苛擾商人之後果，事關本業切身利害，除分呈財政部鹽務總局兩浙鹽務管理局請求免補醬坊存鹽稅差外，爲特函請督照賜予援助，並懇轉請部局准予免補，毋任公感。

決議：照轉。（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一、第六次大會會議紀錄

1.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議長張衡

參議員汪廷鏡

褚壽康

楊耀文

周師洛

徐文達

朱一青

高維魏

葉佩菁

錢宗翰

鄭內賢

蔡競平

趙廷秀

劉清士

湯兆願

吳剛乾

沈劍卿

曹振

余擇生

程心錦

華賜等二十九人

陸明

劉譜人

鍾毓龍

張明誠

錢英

吳少淳

朱啓晨

朱士剛

朱士剛

朱士剛

列席者：本會秘書主任徐福三 秘書任秀清 朱瑞忠 議事組主任鄭發毅 總務組主任史立三

市政府秘書長徐雄飛

軍事科長陳壽椿

教育局長鍾伯楫

地政科長徐鍾渭

財政局長秦履泰

警察局長沈溥

主席：張衡

紀錄：王皞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徐祕書主任福三報告

1. 本次大會原定十一月三日舉行，嗣以會所建築工程未竣，市府明年度計劃概算又不及趕編完成，故不克如期召開，改定於十二月二日舉行。

2. 本次大會提案用紙，業已分送各參議員查收，盼速廣徵民意，擬具提案，於會期前交祕書處，以便彙付印刷。

3. 本市三十七年度市政工作計劃及市經費收支概算，已由會函請市政府切實編擬中，並請速同其他交議案件一併送會付議。

4. 本次大會中心議題，據目前可以測知者，計有：

(1) 市府交議之三十七年度市政府工作計劃案。

(2) 市府交議之三十七年度市經費收支概算案。

(3) 市府交議之本年度市追加預算案。

5. 自第四屆市政檢討會第七次會議後，至最近止，收到各方來文多件，因檢討會停開不報告，特再擇要報告於下：

(1) 准市政府來函：以層奉內政部釋示，替啞癲癩者當選參議員，在法律上認為有效，囑查照。

(2) 准市政府來函：以據本市永華汽車公司呈請調整各路及月票價，檢同原件囑查照。

(3) 准市政府來電：以本市典當利息，業經市政會議決議改為一角六分，保管費照舊，囑查照。

(4) 准行政院電復：以本會前請改善公教人員待遇一案，業經本院另定辦法，提奉第十三次國務會議通過實施，復請查照。

(5) 其餘案文不及縷述，均詳載會務通訊。

(6) 其餘案文不及縷述，均詳載會務通訊。

(7) 其餘案文不及縷述，均詳載會務通訊。

(8) 其餘案文不及縷述，均詳載會務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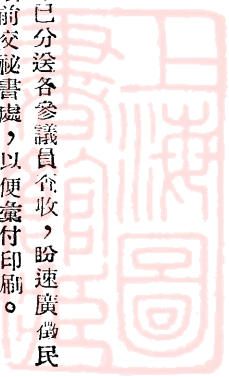
(9) 其餘案文不及縷述，均詳載會務通訊。

(10) 其餘案文不及縷述，均詳載會務通訊。

(11) 其餘案文不及縷述，均詳載會務通訊。

(12) 其餘案文不及縷述，均詳載會務通訊。

(13) 其餘案文不及縷述，均詳載會務通訊。



乙、討論事項

一、茲擬定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大會提案應如何分組審查，各組人選應如何推定，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上次大會推定各審查委員會人選議案，由各參議員分別認定，名單如左：

1.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地方自治警衛保安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召集人：鍾毓龍 朱一青
委員：鍾毓龍 錢英 朱一青 余擇生

章洪濤 陸明 錢宗翰 楊耀文
吳剛乾 高維穉 沈劍卿 葉佩菁

劉譜人

2.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財政經濟地政糧政等事項之議案

召集人：羅雲 徐文達
委員：羅雲 程心錦 龐菊甫 凌水心

湯兆頤 徐文達 何創夏 丁紫芳
吳少淳 鄭內賢 曹振華 賜

褚壽康 張旭人

3.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工務社會衛生等事項之議案

召集人：周師洛 蔡競平
委員：樓德武 朱承德 周師洛 趙廷秀

趙水根 張明誠 劉清士 湯宗猷

蔡世雄 蔡競平 朱士剛 汪廷鏡

4.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種市單行規章等事項之議案

召集人：鮑祥齡 朱啓晨
委員：鍾毓龍 朱一青 羅雲 徐文達

周師洛 蔡競平 鮑祥齡 朱啓晨

5. 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工作計劃及預算

召集人：張衡 許燾
委員：張衡 許燾 鍾毓龍 朱一青

羅雲 徐文達 周師洛 蔡競平
鮑祥齡 朱啓晨 張旭人

三、茲擬定會所落成及本次大會開幕閉幕典禮秩序單，暨邀請觀禮機關名單，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茲擬定本次大會會場席次圖，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五、請決定大會提案截止時間案。

決議：決定十二月五日下午截止。

六、本次大會開幕期前，應否招待本市新聞界，以資聯絡案。

決議：照舊舉行，日期由議長副議長決定。

七、為把握會議時間，以便如期閉幕起見，所有臨時動議案件，除有時間性者外，擬一律於最末一次會議討論案。

決議：通過。

八、為充分發揚民意，促進市政建設起見，擬於本次大會前，公開登報征詢民意，並規定市民凡有請願事項，除應備書面請願書外，代表人數至多以十人為限，否則恕不招待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九、本大會旁聽席座位，擬以三十人為限，逾額謝絕旁聽案。
決議：通過。

二、請決定發布新聞辦法案。

決議：1. 大會新聞由正副議長核定後交秘書處發布。

2. 不發表之油印文件，由秘書處加蓋「機密」戳子，以示差別。

二、准檢討會第一組檢送審議市政府來函：擬在各戲院戲票內每票帶收公益費五百元一案，審查意見四點：(1) 冬令救濟事屬重要，本案擬予同意。(2) 辦法參照上海市參議會通過之各冬令救濟費娛樂商代收辦法辦理。(3) 保管辦法循例辦理。(4) 其分配辦法如下：A. 冬令救濟費十分之四。B. 冬防經費十分之四。C. 預備費十分之二。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再提大會追認。

三、准市政府代電：據兵役協會電送擬訂「本市籌集三十六年度應征服役新兵補助安家費實施暫行辦法」一種，提請審議案。

決議：1. 本案先交檢討會一、四兩組會同審查，簽註具體意見。

2. 定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召開第四次臨時大會，討論本案。

三、邀請本市各區區長各區民代表會主席列席。

二、據委榮記營造廠呈請免除會所建築工程罰款，並將不足之調整工資餘款一億一千餘萬元准予撥付，等語：經會所籌建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師洛簽註意見二點：(1) 關於生活指數調整工資部份，前經本會決定為二億七千萬元，且經該商承認有案，所請應毋庸議。(2) 該商所稱虧蝕情形，似屬實在，關於逾期罰款及減材部份，擬予免除，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周主任委員所簽意見通過。

二、准國民大會代表杭州市選舉事務所電函：擬借用本會大禮堂為國大代表選舉投票及開票場所，定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借用六天，請討論案。
決議：照借。

丙、散會。

2. 大會開幕暨會所落成典禮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杭州市英士街本會會場

出席者：議長 張 衡 副議長許 燾

參議員楊耀文 趙水根 周師洛 蔡競平 朱一青 葉佩菁

褚壽康 張明誠 程心錦 劉譜人 華 賜 吳少淳

丁紫芳 鮑祥齡 汪廷鏡 陸 明 羅 雲 鄭丙賢

劉清士 趙廷秀 余擇生 錢 英 吳剛乾 朱士剛

朱啓晨 章洪濤 龐菊山 蔡世雄 曹 振 沈劍卿

張旭人 湯兆願 凌水心 高維魏 樓德武 錢宗翰

朱承德 徐文遠 湯宗耕等四十一人

列席者：市長謝象賢 秘書長徐維飛 會計主任汪慶恩

教育局長鍾伯庸 衛生局長翁文淵 財政局長秦愷泰

工務局長沈景初 警察局長沈 溥 社會科長俞譽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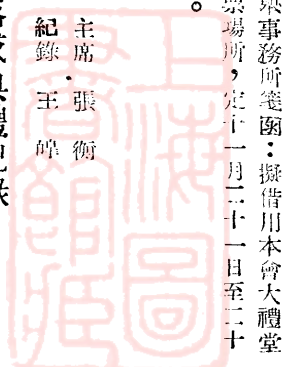
軍事科長陳壽椿 田糧科長陳孝慈 地政科長徐鍾渭

來賓：浙江省黨部張強(婁子匡代) 浙江省民政廳阮毅成

浙江省教育廳李超英 浙江省財政廳陳寶麟

浙江省建設廳皮作瓊 浙江省衛生處徐世綸

浙江省田糧處陳 詒 浙江省會計處陳景陶



浙江省參議會林 鏡

浙江監察使署朱宗良

浙江師範區司令部夏季屏

杭州貨物稅分局陳祖輝

兩浙鹽務管理局沈瑞市

浙江軍人監獄張福寶

浙江省工業協會羅霞天(丁杰代)

省婦女會徐若萍

杭州市教育會顏逸文

杭州市婦女會姜梅英

杭州市警察局倪孔昭

杭州市警察第五分局張梨莊

杭州市警察第四分局蔣恆德

杭州市自來水廠李崇岳

杭州市第六區區公所邵景良

杭州市第二區區公所楊家俊

杭州市第四區區公所潘寶泉

杭州市第一區區公所厲 謙

杭州市第一區區民代表會葛惠孫

杭州市第五區區民代表會施伯琴

杭州市第四區區民代表會馬 駿

浙江省銀行董蒙正

中央信託局趙聚鈺

杭州第一紗廠杜劍青

中國紡建公司杭州辦事處楊懋青

杭州大公醫院江秉市

杭州市公共汽車公司朱克華

浙江省保安司令政治部劉逸民

杭州直接稅分局劉景蘇

浙江貨物稅局張馨孫

浙江區直接稅局吳承翰

杭州地方方法院章鴻烈

浙江省婦運會吳曼倩

杭州市商會金潤泉

杭州市農會厲識民

杭州市警察第二分局任壽鏗

杭州市警察第六分局阮捷成

杭州市屠宰場阮守三

杭州市傳染病院魯介易

杭州市第七區區公所汪敬恩

杭州市第八區區公所邱祥毓

杭州市第五區區公所嚴有容

中國農工銀行劉石心

杭州市銀行茹綬丞

汪 震

杭州永華汽車公司彭炎

曹九升

東南日報韓 遲

工商報程 帆 胡滄粟

中央通訊社法映天

公正通訊社葉綸機

杭州市新聞記者公會盛澄世

空軍軍官學校胡偉克(張慎哉代)

浙江大學諸葛猷

武德中學章乃煥

杭州女子職校張方德

馮氏女中趙天聲

吳山選陞學校羅寶榮

海星小學鍾維帆

松木場小學袁振華

曼鋒小學林云靜

珠寶巷中心小學王振鐸

網商公會陳麟章

自由車公會俞南山 俞秋山

錢商業公會 何創夏

舊貨業公會陳子根 張寶龍

國藥業公會鍾保康 俞繡章

百貨業工會郭銘之 郭繼泰

糧行業公會 鍾渭泉 張煥燿 邵鈞龍

糧店業公會 周正珊 陳樹功 參燕業公會陳星樑

平耀南 謝仲中 王通一 金越光 張康培 金積學

廬菊人 陳仲達 楊郁生 徐佐青 許紹棣 孫多慈

五震大 王養之 汪 濤 陳菊生 李楚青 宋秉文

陳容如

正報唐錫嘯 汪鵬孝

西湖日報謝德芳

新時代通訊社章達庵

環球通訊社張海燕

越聲通訊社黃雲痕

弘道女子中學周覺味

正則中學何偉學

青年中學吳寶華

惠興女中胡漢卿

飲馬井中心小學徐曠

西牌樓小學陳 嵩

大成集成小學徐 洪

下羊市街小學張家駒

山貨業同業公會徐永生

民船公會盛煥章

麻袋業公會夏瑞堂

糖業公會孫錫鑒

餛飩油條商業公會萬達興

雜貨業公會陳長寶

雜貨業公會陳長寶

雜貨業公會陳長寶

雜貨業公會陳長寶

雜貨業公會陳長寶

雜貨業公會陳長寶

雜貨業公會陳長寶

雜貨業公會陳長寶

雜貨業公會陳長寶

大會秘書處職員：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秘書朱瑞忠 任秀清

議事組主任鄭發毅 總務組主任史立三

組員孫祥猷

主席：張 衡 紀 錄：孫祥猷 任秀清 司儀：朱劍農

大會徐秘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致開幕詞（詞另錄）

來賓惠詞：

一、杭州市政府周市長象賢惠詞

二、浙江省黨部婁委員子匡代表張主任委員強惠詞

三、浙江監察使署朱監察使宗良惠詞

四、杭州地方法院章院長鴻烈惠詞

五、杭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俞首席檢察官順安惠詞

六、杭州市選舉事務所金委員積學惠詞

七、杭州市選舉事務所盧委員菊人惠詞

八、浙北師管區夏司令季屏惠詞

九、錢士青先生惠詞

（以上來賓惠詞均另錄）

攝影禮成

主席 張 衡

紀錄 任秀清 孫祥猷

3.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議 長張 衡 副議長 許 燾

參議員朱一青 蔡世雄 鍾毓龍 湯兆願 蔡競平 張明誠

鮑祥齡 龐菊山 沈劍卿 吳少淳 鄭內賢 劉清士

劉譜人 褚壽康 馮佩青 徐文達 浚水心 高維魏

羅 雲 趙廷秀 錢宗翰 朱士剛 樓德武 陸 明

曹 振 華 賜 章洪濤 汪廷鏡 余擇生 楊耀文

丁紫芳 朱啓晨 周師洛 吳剛乾 趙水根 程心錦

錢 英 張旭人等四十人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市長周象賢 秘書長徐雄飛 田糧科長陳孝感

社會科長俞譽宏 會計主任汪慶恩 軍事科長陳壽椿

衛生局長翁文淵 教育局長鍾伯庸 地政科長徐鍾渭

民政科長黃麗生 工務局沈景初

主席：張 衡 紀 錄：鄭發毅 王 卓

大會徐秘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大會徐秘書長福三工作報告。

三、會所籌建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師洛報告。

四、周市長象賢施政報告。報告畢，陸 明、周師洛、朱一青等

三參議員，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周市長依次分別答復

，或表示接受。

五、民政科黃科長醫生工作報告：報告畢，褚壽康、朱士剛、張

旭人、曹 振、周師洛、湯兆願、陸 明等七議員，相繼提

出詢問或建議，均經黃科長依次分別答復，或表示接受。

六、警察局沈局長溥工作報告：報告畢，許副議長壽、暨陸 明

、吳少淳、樓德武、朱一青、龐菊山、章洪濤、周師洛等七

參議員，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沈局長依次分別答復，

或表示接受。

(以上報告詞及詢問紀錄均另詳)

乙、散會。

4.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議長 張 衡 副議長 許 霽

參議員 鮑祥齡 劉清士 朱一青 程心錦 周師洛 余擇生

楊耀文 鍾毓龍 湯兆頤 錢 英 吳少淳 褚壽康

葉佩菁 趙廷秀 華 賜 丁紫芳 陸 明 高維魏

沈劍卿 朱士剛 劉譜人 錢宗翊 羅 雲 湯宗耕

樓德武 曹 振 張旭人 朱啓晨 蔡世雄 張明誠

吳剛乾 朱承德 趙水根 汪廷鏡 章洪濤 徐文達

凌水心 龐菊市等四十人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祕書任秀清 朱瑞忠

衛生局長翁文淵 社會科長俞譽宏 軍事科長陳壽椿

教育局長鍾伯庸 祕書長徐雄飛

地政科長徐鍾渭 財政局長秦煥泰 工務局長沈景初

市務產會祕書長張仲愷

主席：張 衡 紀錄：鄭發毅 史立三

大會祕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祕書長福三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暨報告接准市政府

公函：為轉飭電廠發還保證金一案。

三、衛生局翁局長文淵工作報告，報告畢，朱士剛、許副議長

暨程心錦、湯兆頤、陸 明、曹 振等六參議員相繼提出詢

問或建議，均經翁局長依次分別答覆，或表示接受。

四、教育局鍾局長伯庸工作報告：

五、工務局沈局長景初工作報告：報告畢：廳菊市、沈劍卿、朱

士剛、徐文達、周師洛、陸 明、湯兆頤、張明誠等八參議

員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均經沈局長依次分別答覆，或表示

接受。(以上報告詞及詢問紀錄均另詳)

乙、散會。

主席 張 衡
紀錄 鄭發毅 史立三

5.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議長 張 衡 副議長 許 霽

參議員 褚壽康 吳少淳 汪廷鏡 陸 明 楊耀文 周師洛

趙水根 劉清士 高維魏 沈劍卿 湯兆頤 朱一青

張旭人 張明誠 葉佩菁 鍾毓龍 程心錦 徐文達

丁紫芳 余擇生 朱啓晨 凌水心 曹 振 鮑祥齡

羅 雲 樓德武 錢 英 趙廷秀 章洪濤 朱士剛

蔡鏡平 錢宗翊 龐菊市 華 賜等三十六人

列席者：大會祕書長徐福三 祕書任秀清 朱瑞忠 議事組主任鄭發

毅 組員孫祥麟

社會科長俞譽宏 軍事科長陳壽椿 田糧科長陳孝感

地政局長徐鍾渭 祕書長徐雄飛 教育局長鍾伯庸

會計主任汪慶恩 財政局長秦懷泰

主席：張 衡 紀錄：鄭發毅 孫祥猷

大會徐祕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軍事科陳科長壽林工作報告：

三、社會科俞科長譽宏工作報告：報告畢，程心錦、朱士剛、朱

一青、徐文達、章洪濤、張明誠、陸 明、葉佩菁等八參議

員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當經俞科長分別答覆，或表示接受

。

四、財政局秦局長懷泰工作報告：報告畢，程心錦、徐文達、樓

德武、周師洛、褚壽康等五參議員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當

經秦局長分別答覆，或表示接受。

五、田糧科陳科長孝感工作報告：報告畢，朱一青、徐文達、樓

德武、湯兆願、周師洛等五參議員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當

經陳科長分別答覆，或表示接受。

(以上各報告詞及詢問紀錄均另詳)

乙、散會。

主席 張 衡

紀錄 鄭發毅 孫祥猷

6.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議 長張 衡 副議長許 壽

參議員朱一青 褚壽康 劉清士 吳少淳 章洪濤 周師洛

趙廷秀 楊耀文 湯兆願 葉佩菁 張明誠 鍾毓龍

羅 雲 錢宗翰 余擇生 丁紫芳 程心錦 朱啓晨

華 賜 陸 明 劉譜人 蔡世雄 鮑祥齡 沈劍卿

曹 振 徐文達 高維魏 樓德武 汪廷鏡 張旭人

朱承德 湯宗耕 朱士剛 凌水心 吳剛乾等三十七

人

列席者：大會祕書長徐福三 祕書任秀清 朱瑞忠

社會科長俞譽宏 地政科長徐鍾渭 會計主任汪慶恩

財政局長兼稅捐稽徵處長秦懷泰 衛生局長翁文淵

工務局長沈景初 祕書長徐雄飛 自來水廠廠長李崇岳

來賓：第一區區民代表會主席葛蕙蓀

主席：許 憲 紀錄：鄭發毅 王 偉

大會徐祕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大會徐祕書長福三報告：

1. 宣讀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2. 市政府來函：據本市私立小學校長會議主席虞炳卓呈請向

學生補收學雜費一案，姑准補收學費，高級五萬元，初級

四萬元，雜費高初級各一萬元。

3. 市政府來函：以綢布等三業職工請求合理調整待遇，暨元

昌百貨號等無理開除職工一案，經數度調處，業經諒解，

並經勞資兩方同意基薪減為十四元。

4. 本次大會截至現在止，收到提案及交議案七十五件，建議

請願案十一件，響應案二件，共計八十八件。

三、地政科徐科長鍾渭工作報告：報告畢，鮑祥齡、徐文達、楊

耀文、湯兆頤、周師洛、朱一青、羅雲、劉清士、湯宗耕、吳少淳等十參議員，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當經徐科長依次分別答復，或表示接受。

四、會計主任汪主任慶恩工作報告：報告畢，葉佩菁、朱士剛、周師洛等三參議員，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當經汪主任依次分別答復，或表示接受。

五、市稅捐稽徵處秦處長懷泰工作報告：報告畢，朱士剛、程心錦、鮑祥齡、余擇生等四參議員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當經秦處長依次分別答復，或表示接受。（以上報告詞及詢問紀錄均另詳）

乙、散會。

主席 張衡
紀錄 鄭發毅 王偉

7.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議長張衡

參議員周師洛 褚壽康 吳少淳 趙廷秀 湯兆頤 葉佩菁

劉清士 何創夏 羅雲 張旭人 凌水心 高維魏

沈劍卿 樓德武 汪廷鏡 章洪濤 丁紫芳 楊耀文

華賜 朱啓晨 張明誠 余擇生 朱士剛 曹振

鍾毓龍 程心錦 龐菊市 陸明 鮑祥齡 錢宗翰

徐文達 吳剛乾等三十四人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秘書任秀清 朱瑞忠

市傳染病院院長魯介易 市民醫院院長翁文淵

自來水廠廠長李崇岳 市立中學兼校長鍾伯唐

屠宰場場長阮守三 市立公共汽車公司經理朱克華

民政科長黃麗生 會計主任汪慶恩 秘書長徐雄飛

主席：張衡 紀錄：鄭發毅 史立三

大會徐秘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朱參議員一青對上次會議市財政局秦局長懷泰工作報告提出詢問或建議，當經秦局長答覆，並表示接受。

三、自來水廠李廠長崇岳業務報告：報告畢，褚壽康、朱士剛、丁紫芳、凌水心、湯兆頤、朱一青、張旭人、鮑祥齡等八參議員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當經李廠長分別答覆，或表示接受

四、市民醫院翁兼院長文淵業務報告：報告畢，朱參議員士剛提出詢問，即經翁兼院長答覆並表示接受。

五、市傳染病院魯院長介易業務報告：報告畢，程心錦、朱一青、曹振、周師洛、余擇生、褚壽康、沈劍卿、朱士剛等八參議員，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當經魯院長及市府秘書長分別答覆或表示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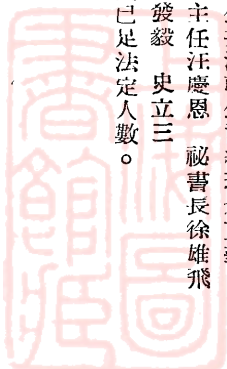
六、屠宰場阮場長守三業務報告：報告畢，周師洛、曹振兩參議員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當經阮場長分別答覆或表示接受。

七、市立中學鍾兼校長伯唐校務報告：報告畢，何創夏、葉佩菁、曹振、湯兆頤等四參議員相繼提出詢問或建議，當經鍾兼校長分別答復，或表示接受。

（以上報告詞及詢問紀錄均另詳）

乙、散會。

主席 張衡
紀錄 鄭發毅 史立三



8.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議 長 張 衡

參議員 楊耀文 余擇生 鮑祥齡 朱一青 蔡競平 程心錦

周師洛 吳少淳 褚壽康 朱士剛 劉清士 鍾毓龍

丁紫芳 吳剛乾 張明誠 湯兆頤 華 賜 葉佩菁

錢 英 朱啓晨 陸 明 樓德武 章洪濤 凌水心

錢宗翰 徐文述 高維魏 張旭人 曹 振 何創夏

蔡世雄 朱承德 汪廷鏡 趙廷秀 羅 雲 沈劍卿

等三十七人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秘書長徐福三 朱瑞忠

議事組主任鄭發毅 組員孫祥猷

市長周象賢 秘書長徐雄飛 民政科長黃麗生

社會科長俞譽宏 會計室主任汪慶恩 教育局長鍾伯庸

田糧科長陳孝感 杭州電廠廠長蔡競平

市公共汽車公司經理朱克華

張議長衡因事退席，公推參議員毓龍為臨時主席。

主 席：鍾毓龍 紀 錄：鄭發毅 孫祥猷

大會徐秘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徐秘書長福三報告：關於應否邀請市銀行經理列席作業

務說明一案，業經該行查有本年九月九日金融日報登載財政部明令解釋：將市銀行係屬私法令公司組織，僅受董事會

及上級機關監督，毋庸列席縣市參議會作業務說明之新聞一則。

（當經征詢全體出席參議員意見，均無異議，決定免予邀請）

三、市公共汽車公司朱經理克華業務說明：說明畢，程心錦、褚壽康、楊耀文、凌水心、湯兆頤、樓德武、徐文達、趙廷秀等八參議員，相繼提出詢問及建議，當經朱經理分別答復，或表示接受。

四、杭州電廠蔡廠長競平業務說明，說明畢，程心錦、朱士剛、丁紫芳、張旭人、朱一青、鮑祥齡等六參議員，相繼提出詢問及建議，當經蔡廠長分別答復，或表示接受。

（前項報告詞及詢問紀錄均另詳）

乙、討論事項：

一、張議長衡許副議長壽等提議：請市府迅將市級公教人員待遇依中央調整標準實發，並將十一月下半年薪補費，儘先於本次大會閉幕期前發放，以安定生活案。

決議：通過，即函市政府照辦。

丙、臨時動議：

一、高參議員維魏等動議：請市政府應照新標準補發十月份市級公教人員薪補費，以示公允案。

決議：通過，即函市政府照辦。

丁、散會。

主 席 鍾毓龍
紀 錄 鄭發毅 孫祥猷

9.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議 長張 衡

參議員葉佩菁

吳少淳

周師洛

朱一青

沈劍卿

趙廷秀

鍾毓龍

凌水心

張明誠

湯兆顯

余擇生

樓德武

楊耀文

劉潛士

丁紫芳

蔡競平

陸 明

程心錦

徐文達

羅 雲

高維魏

何創夏

朱啓晨

朱士剛

朱承德

曹 振

褚壽康

鮑祥齡

張旭人

龐菊甫

錢宗翰

章洪濤等三十三人

列席者：大會祕書長徐福三

祕書任秀清

朱瑞忠

議事組主任鄭發毅

組員孫祥猷

軍事科長陳壽椿

社會科長俞譽宏

教育局長鍾伯庸

(徐繼暉代)

田糧科長陳孝感

地政科長徐鍾渭

民政科長黃麗生

衛生局長翁文淵

主席張議長衡因事退席，公推鍾毓龍為臨時主席

主席：鍾毓龍 紀 錄：鄭發毅 孫祥猷

大會徐祕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朱參議員一青等提議：擬就審議三十七年度市預算案原則一種，俾作審議時之準繩，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散會。

主席 龍毓鍾
紀錄 孫祥猷 鄭發毅

10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上午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議 長張 衡

副議長許 燾

朱啓晨

褚壽康

吳少淳

朱一青

參議員周師洛

蔡競平

鍾毓龍

丁紫芳

湯兆顯

沈劍卿

楊耀文

鮑祥齡

葉佩菁

張明誠

朱承德

鄭丙賢

程心錦

葉佩菁

張明誠

朱承德

鄭丙賢

高維魏

章洪濤

蔡世雄

徐文達

曹 振

羅 雲

朱士剛

趙廷秀

陸 明

何創夏

錢宗翰

凌水心

張旭人

錢 英

龐菊甫

華 賜等三十六人

列席者：大會祕書長徐福三

祕書任秀清

朱瑞忠

財政局長秦履泰

祕書長徐雄飛

教育局長鍾伯庸

民政科長黃麗生

社會科長俞譽宏

主席：張 衡 紀 錄：鄭發毅 王 偉

大會徐祕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一字第一號張議長衡等提：第五次大會暨第四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決議案，未執行暨未復部份，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除附表(甲)第五項：「請明定西湖風景區禁葬區域案」仍依照第五次大會決議辦法，劃定風景區，以便執行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建字第十一號市民沈祖壽等請願書：為請依照民國二十六年成案，會同工務局，商定西湖風景區禁葬區域案。

決議：與一字第一號附表(甲)第五案合併辦理。

三、一字第四號張議長衡等提，為准市政府函以據市立小學請求

補收學生雜費，藉資彌補不敷辦公費用，提請核議案。

決議：市政府對原列市小辦公費允已照發，本案保留。

四、一字第六號周市長象賢交議：請審議三十七年度各校向學生征收費用原則案。

決議：1. 各小學下學期收費，應預定底數。

2. 底數加成，照戰前米價十元一担計算，每元折合食米一斗。

3. 底數由市教育局決定，授權下屆市政檢討會核議。

五、一字第七號張議長衡等提：請市警察局切實討論試行警管區制之成效。並力謀地方秩序，市容交通之整飭，以克盡警察應有之職責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一字第八號張議長衡等提：請市警察局改善火災信號案。

決議：1. 函市警察局轉飭瞭望台報告救火總會後，迅轉廣播電台立即廣播，以資普遍。

2. 救火總會裝設十門電話總機一座，其經費由市消防委員會統籌。

七、一字第二五號朱參議員一青等提：組織市政考察團，俾得明瞭實際情況，以為改進市政之依據案。

一字第九號張議長衡等提：擬舉行市郊區工作訪問，以察訪民隱案。

一字第二三號吳參議員少淳等提：為採訪民隱，希迅予組織郊外實地調查團案。以上三案性質相同，請合併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一字第十號周參議員師洛等提：本市衛生及街道清潔工作，應由警察與衛生稽查密切聯繫，並請兩局督飭切實執行，以重衛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一字第十一號朱參議員士剛等提：擬請確定城站路警與市警轄區警戒綫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一字第十二號朱參議員士剛等提：擬請轉函市警察局，勸告行人絕對禁止行路吸烟，以資節約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一字第十三號凌參議員水心等提：請軍警當局嚴密郊區警衛，以確保治安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一二、一字第十四號吳參議員少淳等提：憲兵隊借住錢業小學校舍，函請市府向該隊交涉遷讓，以保產權，而利復校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一字第十五號張議長衡等提：擬將前臨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姓名立碑留紀，本會第一屆參議員任滿之日，並擬同樣辦理，用資紀念案。

決議：1. 臨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姓名可先製銅碑留念。

2. 本屆參議員俟任期屆滿後再辦。

一四、一字第十六號章參議員洪濤等提：本市各區公所辦公經費數額過低，不符實際需要，擬請提高預算，以增加行政效率，提請核議案。

建一字第四號本市第三區區公所請願書：為區公所辦公費支出浩大，請合理調整，俾免虧累案。

以上兩案性質相同請合併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一字第十七號章參議員洪濤等提：為各區保幹事兼戶籍事務員職務繁重，而生活清苦，擬請合理調整待遇，俾得安心工

作。

一字第十八號楊參議員耀文等提：爲本市戶籍事務員待遇非薄，擬轉市政府依照公務員待遇標準支給薪俸案。

建一字第六號本市第一區保幹事兼戶籍事務員劉運泰等十七人，爲鑑請函市政府對保幹事兼戶籍事務員待遇予以適當調整案。

建一字第九號第二區區民代表會建議書：請調整保幹事待遇案。

以上四案性質相同請合併討論案。

決議：保幹事兼戶籍事務員底薪定三十元，基本生活補助數仍以八折支給。

一六、一字第十九號朱參議員士剛等提：責成警察局防止車輛肇禍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一字第二十號葉參議員佩菁等提：請增加教育經費，以改進國民教育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一八、一字第二十一號葉參議員佩菁等提：物價飛漲，教育人員生活困難，請改善待遇，以增工作效率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一字第二十四號朱參議員一青等提：函請市政府從速擬訂區政工作人員考核辦法，以健全自治基礎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〇、一字第二十六號章參議員洪濤等提：請市府增加區民代表會經費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一字第二十七號朱參議員啓晨等提：建議中央敦促遠東國際

法庭，對於日本戰犯從速處決，以維世界和平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二、一字第二十八號朱參議員啓晨等提：擬請當局對於軍人強佔民房，應切實制止，以維治安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三、建一字第一號准浙江旅滬同鄉會請願書：爲本市國粹義校創設半載，基金無着，請審其過去成績，予以支持，並酌量按月補助，俾免中廢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建一字第二號本市各同業公會主辦小學董事會請願書：爲各業公會主辦小學經費拮据，擬請市府按月補助每級五十萬元，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建一字第三號本市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請願書：爲本館經費支絀，維持爲難，請核加經常補助經費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六、建一字第五號本市立高銀巷小學退職教員胡沂請願書：爲所領教員養老金不敷生活，提請討論，以示平允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建一字第七號本市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區區長建議書：請以具有偉大意義之名詞，冠爲本市各區番號，以垂紀念，而利識別案。

決議：保留。

二八、建一字第八號本市一至八區區長建議書：請准按照實際需要，追加各區公所本年七至十二月份辦公費，以利業務，而免賠累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元、建一第十號本市私小校長會議代表盧炳卓等請願書：私立小學補助費，請照上學期預算數提高十倍發給，並按月發放案。

決議：1. 私小補助費，應估市教育經費之事業費百分比，應以此次所定數目核算結果所佔比例為基準。

2. 私小補助費補助辦法，改分學校獎勵金與學級補助費兩種，學校獎勵金分等及每等數額，由教育局決定，學級補助費每月每級增加為十六萬元。

三、響一字第第一號准察哈爾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為電陳中央嚴切注意察省國防，並積極開發贖贖，利用產物建設國防工事，一致呼籲案。

丙、臨時動議：

決議：響應。

一、主席提：本次大會議案衆多，預定大會討論時間，恐不克畢事，擬請酌予延長會期，以利討論案。

決議：自十一日起延長會期兩天。

二、主席提：准本市麵點商業同業公會請願書，為請否決市府欲令本業代征筵席稅等由，請推員接見案。

決議：推羅參議員雲、程參議員心錦代表接見。

三、主席提：准本市小貨車職業工會請願書，為請轉函市工務局，停止開放小貨車執照，以免糾紛等由，請推員接見案。

決議：推周參議員師洛、凌參議員水心代表接見。

丁散會。

主席 張 衡

紀錄 鄭發毅 王 偉

11 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議長 張 衡

參議員周師洛

朱啓晨

蔡鏡平

章洪濤

褚壽康

華 賜

凌水心

徐文達

葉佩菁

鄭丙賢

劉譜人

鮑祥齡等三十三人。

陸 明

朱一青

湯兆願

羅 雲

張旭人

朱承德

沈劍卿

龐菊甫

程心錦

鍾毓龍

何創夏

錢宗翰

吳少淳

劉清士

鍾毓龍

丁紫芳

曹 振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秘書任秀清 朱瑞忠
軍事科長陳壽椿 財政局長秦懷泰 教育局長鍾伯庸
工務局長沈景初 地政科長徐鍾渭 社會科長俞譽宏

主席：張 衡 紀錄：史立三

大會徐秘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二字第一號張議長衡等提：准市政府函，為應實際需要，增加屋宇使用費，並為顧全收入，已自本月十六日起實施，附表囑提會追認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二、二字第二號周市長象賢交議：為物價飛漲，調整土地登記材料費及複丈費收費標準，並已於十一月一日起實施，請予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嗣後如有上項土地登記材料費調整時，須送交本會通過後實行，倘因物價波動，而在本會休會期間時，

授權市政檢討委員會核議。

三、二字第三號徐參議員文達提：請建議中央簡化稅目，裁併稅務機構，以利稅收，而安民生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四、二字第四號徐參議員文達提：爲時艱未紓，民瘼猶甚，請層轉中央繼續豁免糧食營業稅，以利民生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五、二字第五號周市長象賢交議：爲擬按照實際情形，調整三十七年度課稅房租假定和價標準。藉裕稅收，而利市政，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六、二字第六號周市長象賢交議：爲擬提高本市筵席稅起稅點，嗣後課稅筵席稅，並一律以起稅點爲免稅標準，藉紓混淆偷漏，而裕法定稅收，請核議案。

建二字第三號本市紹酒商業公會建議：爲本業代征筵席捐一案，仍請核議並轉函市政府免征案。

建二字第四號本市菜館商業同業公會建議：爲本市筵席稅起稅額，請予提高至十萬元起征，並請將原決議稅率百分之十五征收案，迅促當局實行，俾救商困，而輕民負案。

杭州市麵點商業同業公會請願：爲市政府軍令本業代征筵席稅，特推派代表前來請願，請賜否決案，等四案，請合併討論。

決議：1.筵席稅起稅點定爲三萬元。2.日常飲食店免征筵席稅標準繼續有效。3.稅率仍由市政府斟酌辦理。4.西點應征收筵席稅。

丙、臨時動議：

一、廳參議員菊市動議：凡公用事業因成本提高須增加費用，而

在本會休會期間時，擬授權市政檢討委員會處理案。

決議：通過。

丁、散會。

12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副議長許 燾

參議員周師洛

余 燦 生

鍾 謙 龍

朱 一 青

凌 水 心

高 維 魏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市長周象賢

財政局長秦煥泰

地政科長徐鍾渭

社會科長俞譽宏

主席：許 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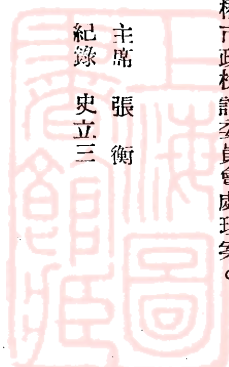
大會徐秘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任秘書秀清宣讀第七、八兩次會議紀錄。



主席 張 衡
紀錄 史立三

朱啓晨

蔡競平

褚壽康

鮑祥齡

吳少淳

朱瑞忠

衛生局長翁文淵

秘書長徐雄飛

會計主任汪慶恩

教育局長鍾伯庸

民政科長黃慶生

(徐樹春代)

葉佩菁

徐文達

鄭丙賢

吳剛乾

程心錦

劉潛士

朱士剛

張明誠

陸 明

蔡世雄

沈劍卿

趙廷秀

曹 振

湯兆願

華 賜

羅 雲

章洪濤

劉禮人等三十五人

乙、討論事項：

一、二字第七號周參議員帥洛提：市營事業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得由市庫撥補，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二字第八號凌參議員水心提：函請市府迅即整理沿錢江新漲沙地，以裕市庫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字第九號凌參議員水心提：函請市府設法貸款本市公教人員，以資度年禦寒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二字第十號吳參議員少淳提：本市拱宸橋福海房屋，請省政府從速撥交本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接管案。

決議：通過。

五、二字第十一號朱參議員士剛提：擬援京滬例，本市公教人員請准配給實物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二字第十二號程參議員心錦提：為戡亂時期，經濟動盪不安，民生疾苦已至極點，對於修正營業牌照稅，不堪重復負擔，擬請建議政府明令撤銷，以輕商負，而安民生案。

決議：通過。

七、二字第十四號周市長象賢交議：為謀加強市政建設，增進公共福利，平衡收支預算，安定員警生活，擬遵照頒布縣市開關特別稅課辦法之規定，就原經市參議會通過，及省政府核准征收之本市市政建設費，擴充征收範圍，以裕財源，而資支應，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文字由大會秘書長依照大會意見修正後提交下屆市政檢討會審議。

八、二字第十五號葉參議員佩菁提：請市政府函市銀行提高學校基金有息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二字第十六號葉參議員佩菁提：請轉函市政府增設公立小學會計人員，以專責成案。

決議：通過。

二、二字第十八號章參議員洪濤提：為本市肉商業公會歷陳負擔軍食供應，賠累甚鉅，復有在鄉軍人假借軍威，兜銷漏稅白肉，會員營業損失慘重，兼以豬隻來價飛漲，稅款激增，鑰請取締私肉，並將屠宰稅於從價征收原則下，予以限期調整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字第十九號程參議員心錦提：提請建議政府，在此經濟戡亂時期，嚴厲制止國營公營專業機構任意調整漲價，以免刺激物價，影響民生，而安人心案。

決議：通過。

三、二字第二十號周市長象賢交議：民欠三十五年度地稅征實折幣標準，擬自三十七年一月起按市價調整，以裕庫收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字第二一號周市長象賢交議：本市市政建設費實施前，所有原征之旅客協助建設費，仍請續征一年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二字第二二號周市長象賢交議：本市協濟貧瘠縣份三成營業稅款，擬呈省府維持上年度辦法，請免予實撥，俾免動搖預算案。

決議：通過，並由大會推派代表七人向省政府請願。

二五、二字第二三號周市長象賢交議：為嗣後屠宰使用費如需調整

案。

案。

時，擬由市政會議決定先付實施，再請貴會備查，俾以迅赴事功，而收調整實効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建二字第一號本市糧食行商業同業公會建議：請轉電中央迅賜核准免征糧食營業稅，並分轉本省各機關在未奉核示以前，暫予免收案。

決議：通過。

一七、建二字第二號本市五都二區保長及區民代表等建議：請核減五都二區（即宣家埠黃天蕩等）農地標準地價，以輕民負案。

決議：保留。

一八、建二字第五號本市旅館業工會建議：請免征旅客建設費案。

決議：併入二字第十四號案辦理。

一九、建二字第一號本省第十區嘉興等七縣參議會電：為簡化財務機構，合併直接稅局，以利稅政，而節公帑，請一致主張案。

決議：響應。

二〇、三字第一號張議長衡等提：准市政府函為恢復並擴充本市路燈，擬由杭州電廠帶征電力附加費一成，提請核議案。

決議：保留。

二一、三字第二號張議長衡等提：准市政府函擬援例在各戲院戲票內每票帶收公益費五百元一案，業經預備會議照檢討會第一組審查意見通過，提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二、三字第三號張議長衡等提：准市政府函據自來水廠呈：擬自十二月一日起水費每度增加為七千元案。

決議：通過。

二三、三字第四號徐參議員文達等提：擬請市政府增裝各交通要道紅綠電燈，以利交通，而資安全案。

決議：本案通過，辦法送市政府參考。

二四、三字第五號徐參議員文達等提：建議中央修正房屋租賃解釋法令案。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交下屆市政檢討會擬定具體意見，建議中央修正。

二五、三字第六號張議長衡等提：准市政府函，以據市民錢仲華呈請恢復所巷口公共汽車站，轉請查照核議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議：保留。

二六、三字第七號周市長象賢交議：為加強管理馬路兩旁清肥工作，逐漸收回改歸公辦，以利環境衛生案。

決議：俟市清肥所辦有成效後再議。

二七、三字第八號周市長象賢交議：據江干區鋼絲車業代表孟聯盟請求開放營業貨車牌照，提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

二八、三字第九號張議長衡等提：函請市府繼續施放標準時間信號，使市民養成守時習慣案。

決議：通過。

二九、三字第十號蔡參議員世雄等提：為冷街僻巷均應設置垃圾桶，以利清潔案。

三字第十八號吳參議員少淳等提：消除里巷垃圾，增進市民健康。

三字第三十三號朱參議員士剛等提：請衛生當局澈底清除垃圾，並嚴禁隨地便溺案。

三字第卅五號湯參議員兆頤等提：提倡清潔，以重衛生案。

三字第四十六號曹參議員振等提：提請市政府衛生局切實注意住戶清潔，預防疫病傳染案。請合併討論。

決議：以上五案，照第三案在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由市政府詳擬辦法，交下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核議。

三〇、三字第十一號蔡參議員世雄等提：為擬組織女子職業訓練班一所，附具預算章程，敬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市政府迅速成立婦女習藝所，本案送請參考。

三、三字第十二號周參議員師洛等提：眾安橋臨時攤販場，應即遷移中正街新址，並令原處業主迅速建市房，以整市容，並將岳廟前盡忠報國空地栽植花木，以彰忠蹟案。

決議：保留。

三、三字第十三號周參議員師洛等提：擬請市政府根據三十五年度施政計劃，延長江墅路，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主席提：准本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請願書，為市政建設費請援照京滬例，照房金帶征百分之十，等由，請推員接見案。

決議：推朱參議員一青、程參議員心錦代表接見，並根據朱程兩參議員接見報告，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丁、散會。

主席 許 燾
紀錄 史立三 王 璋

13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副議長許 燾

參議員徐文達 吳少淳 凌水心 羅 雲 湯兆順 周師洛

曹 振 褚壽康 朱士剛 龐菊甫 楊耀文 陸 明
丁紫芳 朱一青 華 賜 沈劍卿 鍾毓龍 朱啓晨
張明誠 余擇生 鮑祥齡 鄭丙賢 趙廷秀 劉清士
蔡鏡平 劉譜人 章洪濤 葉佩菁 高維魏 何創夏
程心錦 錢宗翰 吳剛乾 朱承德等三十五人
列席者：大會祕書長徐福三 祕書任秀清、朱瑞忠
議事組主任鄭發毅 組員孫祥猷
市長周象賢 衛生局長翁文淵 (徐樹春代)
教育局長鍾伯甫 民政科長黃麗生 警察局長沈 溥
祕書長徐雄飛 地政科長徐鍾渭
主席：許 燾 紀錄：鄭發毅 孫祥猷
大會祕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祕書長福三報告收到重要文件。

1. 准市政府公函，轉送省頒浙江省錢塘江損毀大塘征收工程受益費細則，及估價表各一份，囑查照由。

2. 關於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長被控貪污瀆職一案，准市政府查明詳情函復查照由。

乙、討論事項：

一、三字第十四號周參議員師洛等提：擬由本會電請上海台糖公司迅予配售杭市糖業食糖，以輕市民負擔案。

三字第二十五號章參議員洪濤等提：擬呈請中央援照京滬配售本市民用食糖，以裕民食民用，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以上兩案，性質相同，請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案題及辦法均採用三字第二十五號提案。

二、三字第十五號樓參議員德武等提：擬請市政府設法收容市區乞丐，並施予救養案。

決議：通過。

三、三字第十六號凌參議員水心等提：開放江水以貫市河，藉清河道，以利水運，而防火患案。

決議：通過。

四、三字第十七號吳參議員少淳等提：擬再請省政府迅將省區救濟院暨附屬機構撥歸市辦，以宏救濟，而切實要案。

決議：通過，並交下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切實執行。

五、三字第十九號程參議員心錦等提：提請擴建本市區內柏枝巷及小學前兩處小菜場，俾資容納，而整市容案。

決議：通過，函請市政府酌情辦理。

六、三字第二十號褚參議員壽康等提：擬請市政府迅行鼠疫有效防治案。

三字第三十六號周參議員師洛等提：為衢蘭鼠疫流行，應建議市衛生當局趕為預防，以免侵襲杭市案，以上兩案，性質相同，請合併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三字第二十一號丁參議員紫芳等提：擬請函促市府注意將各種冬令救濟事業，乘早籌備就緒，以便及時開辦，而宏實惠案。

決議：通過。

八、三字第二十二號吳參議員少淳等提：再請催促路局迅即恢復良拱段支綫，並在湖墅大王廟設立分站，以利交通，而暢貨運案。

決議：通過，並交下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切實執行。

九、三字第二十三號吳參議員少淳等提：為統一時計，每日正午

擬放汽笛一次案。

決議：本案併入三字第九號提案辦理。本案辦法送市政府參考。

二、三字第二十四號吳參議員少淳等提：為交通安全，擬請市政府切實取締重要地區商舖開放高音波擴音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字第二十六號曹參議員振等提：請市政府轉函公路局，迅將清泰門外自管理站前起至化智橋畔止之公路修復不損案。

決議：通過。

三、三字第二十七號楊參議員耀文等提：請將鳳山門一帶迅速裝置自來水龍頭案。

決議：通過。

三、三字第二十八號凌參議員水心等提：請市府轉飭市公共汽車公司迅將六路車延展至錢江大橋，以資銜接案。

決議：通過。

四、三字第十九號凌參議員水心等提：請滬杭鐵路局迅即恢復南星橋站屋，開始售票案。

決議：通過，交下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切實執行。

二五、三字第三十號曹參議員振等提：請市政府轉飭杭州電廠迅即恢復清泰門外碼頭邊至觀音塘路燈案。

決議：通過。

六、三字第三十一號張議長衡等提：准市政府函送本市小型工廠工程河道部份報告一份，提請審議案。

決議：交下屆市政檢討委員會詳細檢討。

七、三字第三十二號羅參議員雲等提：抗戰時期市民損失查報工作，應迅速廣傳，挨戶從實填報，以便彙案向敵人賠償，恢復地方經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八、三字第三十四號章參議員洪濤等提：請市政府轉飭主管局限期裝設江湖野二處電話，以應需要，請公決案。

決議：案題內「轉飭主管局」修正為「轉請主管局」。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一字第二號朱參議員士剛等提：擬請開放公娼，取締私娼案。

決議：保留。

二〇、三字第三十七號張議長衡等提：請市政府撥款補助湖墅私立武林育嬰堂，以宏救濟案。

決議：通過。

三一、三字第三十八號陸參議員明等提：本市無照營業之小貨車充斥市上，攘奪原有小貨車夫營業，紛紛迭出，迅請嚴令取締案。

決議：通過，請函市政府嚴厲取締。

三二、三字第三十九號陸參議員明等提：本市自用小貨車，有假用商號名義領取牌照，擅自沿途兜裝客貨，影響車夫生計，迅請設法限制開放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三字第四十號朱參議員一青等提：請市政府轉飭工務局指定人員經常赴西湖巡迴管理風景場所案。

決議：通過。

三四、三字第四十一號朱參議員一青等提：請市政府從速組織杭州社會救濟協會，以重平民福利案。

決議：通過。

三五、三字第四十二號朱參議員一青等提：建議市政府規定各長途汽車逐漸將車站移設郊區，以減少市區車輛，繁榮郊區商業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三字第四十三號曹參議員振等提：請市政府將鳳山門至江干一段馬路儘先敷設柏油，以利交通案。

決議：通過。

三七、三字第四十四號曹參議員振等提：本市蔬菜生產過剩，價格大跌，擬請市政府迅即設法救濟，以蘇民困案。

決議：通過。

三八、三字第四十五號曹參議員振等提：請市政府以工代賑，疏濬西湖案。

決議：通過。

三九、三字第四十七號張參議員旭人等提：請市政府迅將綢布百貨三業店員聯合會勒令解散，並停止一切活動案。

決議：函請市政府依法辦理。

四〇、建三字第一號本市電機絲織廠工業同業公會請願：為對市政檢討會關於路燈費用擬在電力費項下附加一成提案，無法負荷，請另謀籌措方法案。

決議：通過。

四一、建三字第二號市民陳逸民等建議：請禁止風景山區開石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二、建三字第三號濟源、源通、民生等典當請願：請市政府准予增加當息為一角八分，並飭市銀行低利貸款案。

決議：通過。

四三、建三字第四號本市私立小學校長會議代表虞炳卓沈養厚陳淑芳等建議：請市民醫院免費醫治本市小學教員疾病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四、四字第一號張議長衡等提：准市政府函送修正杭州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暫行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五、四字第一號張議長衡等提：准市政府函送修正杭州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暫行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六、四字第一號張議長衡等提：准市政府函送修正杭州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暫行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七、四字第一號張議長衡等提：准市政府函送修正杭州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暫行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八、四字第一號張議長衡等提：准市政府函送修正杭州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暫行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字第二號周市長象賢交議：為擬訂杭州市民衆自衛隊組訓經費籌集辦法，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迅囑市政府在杭州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未經本會下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審議通過前，暫停徵集。

三、四字第三號周市長象賢議：擬定本市三十六年度地價稅徵收辦法，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字第四號周市長象賢交議：援案擬具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案。

決議：原辦法第三條修正為滯納地價稅除依前條規定加罰外，並以其所欠稅額按以下標準加徵備徵費用：1. 逾限一月以下者，照額徵收百分之十。2. 逾限超過一月者，按前項所列備徵費額，每月遞增百分之五，但至多不得超過應徵稅額百分之五十。3.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散會。

主席 許 燾
紀錄 鄭發毅 孫祥猷

14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議長 張 衡 副議長 許 燾

參議員 楊耀文 徐文達 吳少淳 張明誠 鮑祥齡 褚壽康

程心錦 劉清士 余擇生 趙廷秀 朱承德 朱啓晨

蔡鏡平 湯兆頤 周師洛 羅 雲 曹 振 葉佩菁

華 賜 吳剛乾 高維魏 錢宗翰 蔡世雄 章洪濤
何創夏 凌水心 朱士剛 陸 明等三十人

列席者：大會祕書長徐福三 祕書任秀清 朱瑞忠
議事組主任鄭發毅 組員孫祥猷

市長周象賢 祕書長徐雄飛 衛生局長翁文淵
會計主任汪慶恩 地政科長徐鍾渭 田糧科長陳孝感
教育局長鍾伯庸

主 席：許 燾 紀 錄：鄭發毅 孫祥猷

大會徐祕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大會徐祕書長福三宣讀第十、十一兩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四字第五號周市長象賢交議：請審議三十七年度建築校舍辦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字第五號張議長衡等提：為准市警察局擬訂杭州市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審議，並請推員一人担任委員案。

決議：1. 原規程第十三條內委員人數修正為「十三人」並加列杭州電廠，杭州市自來水廠兩單位為委員。

2. 原規程第四條內，市工務局修正為市義勇消防隊。

3.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字第四十八號周市長象賢交議：請審議杭州市自來水廠公債清理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決議：除原辦法第六條三款「持票」下加一「人」字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四字第六號吳參議員剛乾等提：法院受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應切實遵照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辦理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特字第一號張議長衡等提：准市府函為追加本市卅六年度歲出歲入預算各一百三十六億九千零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造具追加預算，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六、特字第二號張議長衡等提：准市政府函復重編市府土地登記處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函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七、特字第三號周市長象賢交議，編送本市卅七年度地方歲出總概算書，提請核議案。

決議：1. 照審查意見甲項3目養路費增十億元，共為一百五十四億元。

2. 准市政府公函擬增列公共體育場建築費十億元一案，應予增列。

3.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特字第四號周市長象賢交議：編送本府土地登記處卅七年度歲出歲入經費概算書，希核議案。

決議：1. 審查意見乙項下增列：「內、原概算書歲入部份第四項第一二兩目中請書類，暨地價稅證材料費數目之審議，授權市政府檢討委員會辦理。」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特字第五號周市長象賢交議：為編送本府卅七年度工作計劃請審議案。

決議：計劃項目通過，實施辦法及完成期限授權下屆市政檢討委

員會審議。

一〇、特字第六號周市長象賢交議：為編送本府卅六年七至九月份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特字第八號周市長象賢交議：市政府卅六年十月份工作報告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字第二四號周市長象賢交議，擬於三十六年度地價稅項下帶征市級公糧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暫從緩議。

三、三字第四九號周市長象賢交議：為辦理工賑發展西湖建設及解除一部份房荒起見，擬發行工賑義賣獎券案。

決議：交下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審議決定。

三、二字第十三號許副議長燾等提：為崇敬 國父偉蹟，本市各界已發起籌建中山堂一所，請撥地並於三十七年度市概算內列入建築經費十五億元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特字第七號張議長衡等提准自來水廠編送三十六年六月至十月份工作報告，及三十七年度營業收支概算，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蔡鏡平周師洛兩參議員審查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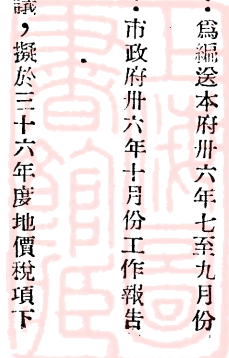
五、建字第十二號本市小學界代表彭惠秀等請願，為請提高本市三十七年度教育經費百分比，並改善教師待遇，充實學校內容，給予私小獎勵，以便增進教育效能案。

決議：本案已採入三十七年市總概算案內辦理，毋庸討論。

丙、散會。

主席 許 燾

紀錄 鄭發發 孫祥祿



15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廳

出席者：議長 張 衡 副議長 許 霽

參議員 褚壽康 陸 明 蔡鏡平 蔡世雄 吳少淳 曹 振

葉鳳菁 朱士剛 凌水心 趙廷秀 湯兆頤 鄭丙賢

楊耀文 章洪濤 羅 雲 丁紫芳 劉清士 龐菊甫

程心錦 華 賜 吳剛乾 余擇生 朱承德 鮑祥齡

高維魏 何劍夏 周師洛 張明誠 徐文達 錢宗翰

等卅二人

列席者：大會祕書長徐福三 祕書任秀清 朱瑞忠

市長周象賢 教育局長鍾伯庸 民政科長黃麗生

衛生局長翁文淵 祕書長徐雄飛 社會科長俞譽宏

田糧科長陳孝感

主席：張 衡 紀錄：鄭發毅 王 偉

大會祕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一字第二九號周市長象賢交議：三十七年度各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應否繼續向學生征收國民教育基金，請核議案。

決議：停收。

二、特字第九號張議長長衡等提：再請省政府將市警察局經費列入省預算統支，在未奉核准前，暫於三十七年度市總概算內收支並列案。

決議：通過。

三、三字第五〇號龐參議員菊甫等提：京滬杭區鐵路局在南星橋通衢大道倒車，阻斷交通，函請更改倒車地段，以利民行案。

決議：通過。

四、一字第三〇號周市長象賢交議：據第七區區民代表會呈送籌集國民教育地方公益事業經費計劃，轉請核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計劃交市政檢討委員會核議。

五、三字第一一號周市長象賢交議：調警征收市境公路車輛養路費案。

決議：通過。

六、建三字第五號本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請願：請核減自十一月份起調整市區補助養路費稅率案。

決議：保留。

七、一字第三二號周市長象賢交議：據捲菸商業同業公會呈送籌募菸業小學校舍建築費及基金辦法，提請核議案。

決議：保留。

八、三字第二七號朱參議員士剛等提：請政府恢復配給平價米，以安民生案。

決議：原則通過，函請市政府及時辦理。

九、一字第三二號高參議員維魏等提：擬請市政府轉請教育廳撥發杭市私立小學復員經費案。

決議：通過。

二、二字第二五號劉參議員清士等提：為建議中央合作金庫，速在本市設立分庫或支庫案。

決議：通過。

二、一字第三三號華參議員賜等提：本市卅六年度通俗宣傳費原

列數字甚微，不敷應用，擬請增加五千萬元，編入本市本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內，藉資挹注案。

決議：通過。

三、二字第二六號褚參議員壽康等提：擬請市府迅行遏止米價狂漲，以免發生意外案。

決議：通過。

三、鮑參議員祥齡等提：擬函市府將本會歷次大會及臨參會通過之單行法規，其中有關罰金罰鍰及其他費用之數額，如已由市府調整征收，應速送審議，以符法定程序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准市政府函請推定監放四五六七八各區免費肥料代表各一人案。

決議：由正副議長就農會及郊區參議員中指定之。

五、三字第五二號主席提：准本市百貨綢布綢廠三業職工代表鍾文等請願書，請援上海例，准先組織三業職工會，暨強制執行勞資協議，清發欠薪案。

決議：函市政府依法處理。

六、張議長衡等提：大會通過各項提案建議請願案件，擬交秘書處根據決議校正文字，由正副議長核定後發布案。

決議：通過。

七、張議長衡等提：大會決定合併之提案，其各原提案人及連署人，擬依例為併案之提案人與連署人案。

決議：通過。

八、特字第一〇號曹參議員振等提：本市自來水廠三十六年度營業收支調整預算書，擬請大會交由下屆市政檢討會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丙、選舉事項：

一、主席提：請推定市政府三十六年七至十月份工作報告決議案起草人三人案。

決議：推定朱參議員一青、鮑參議員祥齡、許副議長燾等三人起草。

二、主席提：請推定請求省府將本市協濟貧瘠縣份三成營業稅款維持上年度辦法請願代表七人案。

決議：推定徐文達、褚壽康、蔡競平、羅雲、周師洛、程心錦、朱一青等七參議員担任，並請正副議長率領前往請願。

三、主席提：請推定杭州市消防委員會委員一人案。

決議：推定朱參議員士剛担任。

四、主席提請推定會外各種委員會代表案。

決議：1. 杭州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鮑祥齡 張衡 錢英

2. 杭州市房屋評價委員會 龐菊甫 湯兆願

3. 杭州市市河整理委員會 何劍夏 張旭人 凌水心

4. 浙江直接稅局杭州分局遺產稅審查委員會 朱一青

5. 杭州市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 朱一青

6. 省會民食購銷委員會 張衡

7. 杭州市佃農仲裁委員會 曹振 高維魏

8. 杭縣監所協進委員會 張衡

9. 杭州市三年建設計劃委員會 張衡 許燾 鮑祥齡 吳少淳 程心錦 朱一青

10. 杭州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程心錦

11. 杭州市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 許燾 羅雲 朱一青

12. 杭州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湯兆願

13. 修建岳廟工程委員會 張旭人 丁紫芳 羅雲

14. 杭州市物價評議委員會 章洪濤

15. 杭州市平民住宅籌建委員會 華賜 丁紫芳 周師洛

- 16 中央訓練團第十二軍官總隊副食馬林採購委員會朱承德
 - 17 禁烟協會杭州市分會 徐福三
 - 18 杭州市房屋租賃糾紛調解委員會 鮑祥齡
 - 19 杭州市銀行監察人 錢 英 吳少淳
 - 20 杭州市校舍建築費管理委員會 余擇生
 - 21 杭州市兵役協會 張 衡
- 五、主席提：請選舉本會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委員廿一人案。
決議：1. 主席指定褚參議員壽康、丁參議員紫芳為監票員，朱參議員士剛、章參議員洪濤為唱票員，任祕書秀清、朱祕書瑞忠為記票員。

2. 開票結果：

- 褚壽康得二十六票 鮑祥齡得二十五票
 - 羅 雲得二十四票 高維魏得二十四票
 - 程心錦得二十四票 蔡競平得二十四票
 - 徐文達得二十四票 丁紫芳得二十三票
 - 朱一青得二十二票 葉佩青得二十二票
 - 周師洛得二十票 何創夏得十九票
 - 張旭人得十八票 余擇生得十七票
 - 吳少淳得十七票 朱承德得十六票
 - 曹 振得十五票 汪廷鏡得十五票
 - 凌水心得十四票 龐菊甫得十四票
 - 陸 明得十四票
- 以上二十一人得票較多數當選為委員

丁、散會。

16 閉幕典禮紀錄

主席 張 衡
紀錄 鄭發毅 王 焯

時 間：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者：議 長張 衡

副議長 許 霽

參議員褚壽康

陸 明 蔡競平

蔡世雄 吳少淳 曹振

葉佩青

朱士剛 凌水心

趙廷秀 湯兆頤 鄭丙賢

楊耀文

章洪濤 羅 雲

丁紫芳 劉清士 龐菊甫

程心錦

華 賜 吳剛乾

余擇生 朱承德 鮑祥齡

高維魏

何創夏 周師洛

張明誠 徐文達 錢宗翰

列席者：市長周象賢

祕書長徐雄飛

教育局長鍾伯庸

衛生局長翁文淵

社會科長俞譽宏

田糧科長陳孝感

民政科長黃麗生

大會祕書處職員：祕書長徐福三

祕書任秀清 朱瑞忠 議事組主任鄭發毅 總務組主任史立三

主席：張 衡 紀 錄：任秀清 王 焯 司 儀：朱劍農

甲、行禮如儀

乙、主席致閉幕詞（詞另錄）

丙、周市長象賢惠詞（詞另錄）

丁、禮成

主席 張 衡
紀錄 任秀清 王 焯

二、第四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1.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議長 張 衡 副議長 許 燾

參議員鮑祥齡 汪廷鏡 朱一青 蔡鏡平 張明誠 周師洛

吳少淳 楊耀文 劉清士 褚壽康 丁紫芳 高維魏

趙廷秀 朱啓晨 徐文達 葉佩菁 湯兆願 陸 明

蔡世雄 吳剛乾 沈劍卿 華 賜 余擇生 章洪濤

朱士剛 湯宗耕 程心錦 何創夏 曹 振 龐菊甬

錢宗翰等三十三人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秘書任秀清 朱瑞忠

議事組主任鄭發毅 總務組主任史立三

市長周象賢 秘書長徐雄飛 軍事科長陳壽椿

社會科長俞譽宏 教育局長鍾伯庸 秘書黃雲章

第七區區長汪敬恩 第四區副區長黃誦坤 第八區區長邱祥純

第六區區長邵景良 第四區區長潘寶泉 第五區區長嚴有容

第三區區長錢鐘西 第二區區長楊家俊 第一區區長厲 謙

第二區區民代表會主席葛惠霖

第四區區民代表會主席馬 駿

主席：張 衡 紀錄：王 偉

大會秘書長徐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張議長衡等提：為准杭州市選舉事務所函請，推派國大代表

選舉開票所監察員，業經推請余擇生等十參議員担任，提請

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二、主席提：准檢討會第一組檢送審議「本市兵役協會籌發三十

六年度應征服役新兵補助安家費實施暫行辦法」一案會議紀

錄，請核議案。

決議：由主席根據原案暨審查意見，將上項辦法逐條提出討論後

，修正通過。(修正杭州市兵役協會三十六年度籌發新兵

補助安家費實施辦法見法規欄)

三、主席提：准市政府函：為本市民衆自衛隊組訓所需經費，擬

根據綏靖區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在房捐及地價稅項下帶征

，照正稅額百分之十五，抄同本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

，暨經費預算書各一份，提請審議案。

決議：函復市政府補擬切實辦法一併作成交議案，提第六次大會

討論。

丙、散會。

主席 張 衡

紀錄 王 偉

三、第五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1.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廳。

出席者：議長 張 衡 副議長 許 燾

參議員朱一青 蔡鏡平 龐菊甬 楊耀文 趙廷秀 葉佩菁

湯兆願 褚壽康 吳少淳 劉清士 吳剛乾 周師洛

鮑祥齡 高維魏 鍾毓龍 丁紫芳 沈劍卿 蔡世雄

朱承德 朱啓晨 程心錦 華 賜 鄭內賢 劉譜人

錢 英 曹 振 章洪濤 陸 明 湯宗耕 徐文達

何創夏 張明誠 凌水心 樓德武等三十六人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秘書任秀清 朱瑞忠

市長周象賢 秘書長徐雄飛 財政局長秦懷泰

衛生局長翁文淵 工務局長沈景初(吳寅代)

教育局長鍾伯庸 軍事科長陳壽椿 社會科長俞譽宏

糧政科長陳孝感 會計主任汪慶恩

主席：張 衡 紀 錄：王 緯

大會徐秘書長福三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徐秘書長福三報告：
本會休會期間收到重要文件，除已詳載第三十期會務通訊外，茲擇要報告如下：

1. 市政府來函：第六次大會決議筵席稅起征點提高為三萬元一案，已於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實施。

2. 市政府來函：第六次大會通過各戲院戲票帶收公益費五百元一案，已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 市政府來函：第六次大會決議提請市府注意各種冬令救濟事業，及早籌備就緒，以便及時開辦一案，現正積極舉辦者，有施粥所五所，已於一月一日成立，庇寒所五所，於一月五日起開始收容，小本貸款於一月五日起開始發放，其餘各項目以限於經費，尙待籌集大宗款項，始能舉辦。

4. 市府來函，以上屆檢討會通過之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長陳省万在一區各商號籌募義勇警察補助費，從未公布，請飭該局詳細公布一案，業經本市義警第一大隊將籌募經費收支情形，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杭州工商報公告。

5. 市民王逸等一萬八千五百十二人來電：以聞報載三十六年度地價稅市府提議每畝征收白米四石附稅一案，不勝負阻

，請據理力爭，予以打銷。

6. 市警察局全體員警具書向本會呼籲，要求自元月份起必須依照中央規定生活指數發給，在生活指數發薪未實行前，原來之生活費九十九萬改發實物稻谷三石，其稻谷應在地價稅內依照市長所擬帶徵辦法辦理，不作其他用途，以維員警生活，請求予以通過。

7. 本市小學界代表市立天長小學校長彭惠秀等二十一具書來會請願，為小教同人生活艱困，月薪所入維持困難，鑒請轉函市府自本年一月份起，將薪津改發實物，以維生計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省級公教人員已依照生活指數發薪，市級公教人員因限於預算無法實行，茲擬就補救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照市政檢討委員會第四組審查意見修正如下

1. 市級公教人員薪津之實發數，應比照省級公教人員待遇發給，惟發幣或發發實物，由市政府統籌辦理。

2. 第六次大會通過之三十六年度地價稅征實折幣辦法，同意複議。

3. 三十六年度地價稅，照第六次大會決議每元征稻谷一市斗，其中解中央及省之五升，仍照原案折征國幣一萬二千五百元(即稻谷每市斗折徵國幣二萬五千元計算)留市之五升，征實不折幣。

4. 大會通過地價稅加收之雜費，應予取消。

5. 征實手續，及特殊情形之土地如何顧到，應請市政府在合法合理，防弊便民之原則下，擬訂細則送市政檢討會審議。

6. 原提案於三十六年度地價稅項下每元帶徵自治經費實物稻谷六市升，教育經費實物稻谷四市升，應予通過，惟市

級公教人員公糧三市升，毋庸再行帶徵，（市級公教人員公糧，應在所收之稻谷內統籌配發。）

7. 地價稅分上下忙兩期各半徵收，其關於上忙全數完納者聽便。

二、市長交議：為遵照奉頒屠宰等稅法三種，暨房捐條例一種，分別擬就征收率，依法送請核議一案，業經檢討會第二組修正通過，檢附紀錄及修正征收表，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二組審查意見修正如下：

1. 屠宰稅征收率，擬定為百分之八。

2. 三十七年度營業牌照稅征收率，擬以千分之五，千分之十，千分之十五征收，其徵收辦法，仍依照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辦理。

3. 房捐部份：

(一) 房捐捐率，仍以住屋百分之十，店屋百分之二十征收。

(二) 原辦法一、「公立教育機關」改為「公私立教育機關」。

(三) 原辦法三、「出租部份仍予照征」八字刪除。

(四) 原辦法四、修正為「空房屋之房捐依法加倍征收」，（自空房之日起算）新建築之房屋，依法免征一年。（自建築完工之日起算）

4. 使用牌照稅費照表修正通過。

5. 以上各項稅率，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施行。

三、主席提：准市政府函送本市小型工廠工程河道部份報告一份，請審議一案，業經依照上次大會決議，提出檢討會轉交第三組審查擬予備查，抄附審查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照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三組審查意見，准予備查。

討論至此，時已中午，主席宣告休會，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出席者：議長 長張 衡 副議長 許 燾

參議員 吳少淳 周師洛 程心錦 湯兆顯 丁紫芳 朱啟晨

朱一青 沈劍卿 陸 明 樓德武 曹 振 褚壽康

楊耀文 鍾毓龍 張明誠 湯宗耕 何鍾夏 葉佩菁

劉清士 錢宗翰 徐文達 章洪濤 羅 雲 朱士剛

華 賜 凌水心 蔡競平 趙廷秀 高維魏 鮑祥齡

列席者：大會秘書長徐福三 祕書任秀清 朱瑞忠

市府祕書長徐雄飛 財政局長秦煥泰

軍事科長陳壽椿 教育局長鍾伯庸

地政科長徐鍾渭 工務局長沈景初（吳宣代）

會計主任汪慶恩

主席宣告繼續討論：

四、市長交議：為遵照奉頒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三條規定，分別擬訂征收率，依法送請核議案。

決議：照市政檢討會第二組審查意見，原辦法二、娛樂稅按所售入場券下加「基本票」三字，餘照原辦法通過。

五、主席提准市府函據自來水廠呈，擬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每度水費調整為一萬元一案，業經檢討會第三組審查簽附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照市政檢討會第三組審查意見通過如左：

1. 廢止坐度制一案，前經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通過，迄未執行，應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廢止，如抄水表時

，用戶一月中旬均未用水，經自來水廠通告後，仍不用者，准將所裝水表拆除，上項辦法，由自來水廠先行通告

用戶週知。

2. 自來水費准予自一月份起調整為一萬元。

六、主席提：據市民丁致祥等請願書，請轉咨市府撤銷湖墅賣魚橋改築三環橋，暨拆讓信義巷一案，業經檢討會徵詢該區區民代表會意見，請予草裁力行制止，等語；提請討論案。

決議：轉函市政府准予拆除。

七、市長交議：為奉令征收疏濬市河工程受益費，因城鄉情形不同，土地受益極微，擬在木業方面，每兩木材售價內，征收百分之一，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由市政府先行邀集有關方面商議後，再行送交檢討會核議。

八、市長交議：為本市原送杭州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其中組訓常備民衆自衛隊一案，請重賜審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其經費由政府捐稅溢收項下開支。

九、本市醬園業公會請願書，為請求免補醬坊存鹽稅差，竊請轉函財政部，兩浙鹽務管理局，准予免補案。

決議：照轉。

十、主席提：准市選舉事務所函：請推定參議員六人爲立委選舉開票監察員案。

決議：由正副議長指定華賜、章洪濤、吳剛乾、劉清士、徐文達、曹振等六參議員担任。

二、主席提：爲准市政府擬定三十七年度公私立小學征收學雜費底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三、市長交議：因物價飛漲，國民身份證工本費及附收戶政經費，擬予增加案。

決議：保留。

三、主席提：准市府函請推派出席本市公益費管理委員會本會代

表五人案。

決議：推定許副議長燾，龐參議員菊甫，高參議員維魏，程參議員心錦，徐參議員文達等五人担任。

四、主席提：准市府函，爲組織本市社會救濟房屋義賣委員會，囑派代表四人參加等由；提請推派案。

決議：推定朱參議員一青、羅參議員雲、徐參議員文達、丁參議員紫芳等四人參加。

五、主席提：准市府函，爲遵令組織本市厲行節約消費檢察委員會抄附組織規程，請推派代表一人參加案。

決議：推定程參議員心錦參加。

六、市長交議：爲印刷材料價格飛漲，員工待遇調整後，原收土地登記材料工本費不敷支出，擬自二月一日起予以調整，請核議案。

決議：保留。

七、主席提：爲香港英政府強拆九龍城內民房，逮捕居民代表，擬電中央提出嚴重交涉，並設法收回港九，用保國權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提：准市府函，以本市市政建設費征收暫行辦法，業經依照檢討會決議重訂，送請審議案。

決議：(一)照市政檢討會第二組審在市意見將原辦法修正如下：

1. 第二條末尾加「較狹小之棧得減免之」九字。

2. 第八條末尾加「並另發收據交由旅棧填發旅客，以資取信」十七字。

3. 加列「第九條上項市政建設費，旅客如有拒繳情事，得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機關強制執行之。」

4. 「第十條」遞改爲「第十一條」，「移送司法訊辦」改爲「依照行政執行法執行之」。

5. 「第十一條」遞改爲「第十二條」，「前項所稱罰鍰，均由法院裁定行之」十四字刪除。

6. 「第九、十二條」遞改爲「第十、十三條」
(二)上項辦法自本年二月份起實行。

元、主席提：准市府函送三十五年度財產目錄，暨財產增減表，請審議案。

決議：照市政檢討會第二組審查意見准予備查。

10、吳參議員剛乾等提：查卅七年度區公所薪給預算，區長底薪月支二百二十元，副區長一百六十元，股主任一百十元，助理員七十元，雇員五十元，核與警察分局爲低，似失公允。分局長240元、局員180元、巡官120元、辦事員100元、雇員70元。應請比照提高案。

決議：俟本年度預算調整時，再行核議。

三、周參議員師洛等提：擬電中央迅即制止中糧公司與中農停止高價收買糧食，造成米價狂漲，影響物價，妨害戡亂工作，並明令澈查，如有不法情事，應嚴予處分，以抑物價，而安民生案。

決議、通過。

三、陸參議員明等提：擬請市政府制止拱辰橋綵緯紡織公司擇地建築廠屋，以安農民生計案。

決議：函請市政府依照第四次大會決議顧全農民生計妥善處理。丙、散會。

主席 張 衡
紀錄 王 皞 孫祥猷



計劃及概算



計劃及概算

審查杭州市政府三十七年度

工作計劃決議案

查市政府交議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經本次大會分別審查，竊認為擊劃周詳，均屬切要，經大會決議項目通過，惟進行程序有應注意者，特提供意見如次：（一）三十六年度未竣事宜有繼續性者，宜儘先完成。（二）本年度預算，業經修正改編，除不涉經費之經常工作，宜加緊執行者外，其各部份預定計劃亦宜按照預算範圍，分別緩急，次第趕期進行。（三）市政設施在在與市民休戚相關，事先應明白通告，務使家喻戶曉，臨時亦應合理應付，避免紛擾。（四）各局科室工作聯繫，務求配合迅速爭取時間，增強效率，可收事半功倍之果。（五）本計劃項目雖繁，而輕重本末之間，仍不無緩急先後可分，應請依照省頒推行行政三聯制工作方案，就全般計劃中擇其尤要者，定為中心工作，以加強各級幹部及市民注意力，求得計劃之順利完成。（六）計劃執行後，社會一般之反應如何，有無扞格難行，或發生流弊，應請多方考察，虛心研究，以期捨短從長，推行盡利。（七）計劃之能否實施及實施能至如何程度，在在與預算有關，甚盼市政當局能嚴格控制預算，管理收支，以免脫節。（八）目前民生凋敝，市庫拮据，預定計劃以外臨時興辦之事業，應以直接與民生有關者為限。否則應請從緩舉辦，以免牽動預算，影響整個計劃。（九）計劃之執行，固須配合人、時、地、物諸條件，尤應注意技術之運用，如

普查營業稅應以不嘈擾為原則，調查人員態度宜求和平，在辦公時間以外應避免稽查，內房密室亦應免予搜查，倘有經人密報必需搜查時，亦須有特別搜查證，會同店主辦理，他如儲糧計劃，在積極方面如何求其足額足數，及時調配，在消極方面如何求其減少損耗，避免流弊，使市民能確實蒙受實惠，亦在在應加注意。

以上各點，提供採納，此外猶有欲言者，三十七年度經中樞明定為行憲之年，國民大會既於三月二十九日召開，各級行政機構及民意機構自中央以迄省市縣，亦將次第改組改選，就政治情勢觀測，此一年實為我國歷史上具有無上意義之時代，在此期內，典章制度將呈空前之變革，地方政府之責任，自必愈趨繁重，杭市為全國重要之一環，應如何迎接此一時代完成歷史使命，是期有望於市政當局淬勵奮發以赴者也。

杭州市政府三十七年度工

作計劃

壹 民政類

一、行政部份

1. 計劃項目：宣傳憲政意義
- 限度要點：（一）文字宣傳

（二）口頭宣傳

實施方法：（一）印製憲法全文分發自治人員及民意代表

- (一) 擇要裝製固定宣傳標語圖畫
 (二) 於區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集會時派員講解憲政意義

完成期限：三十七年底

2. 計劃項目：改組各級民意機關

限度要點：(一) 各區民代表會依市組織法改選

- (二) 市參議會第一屆任期奉令延長至市議會成立時止

實施方法：(一) 依市組織法辦理

- (二) 俟市參議會選舉法頒行後辦理

完成期限：區民代表會三十七年四月改選

3. 計劃項目：舉辦區保長候選人登記

限度要點：全年分兩期第一期三月底第二期九月底辦理登記完竣

實施方法：區保長候選人未辦資格檢覈者應一律聲請登記

完成期限：(一) 三月底(二) 九月底

4. 計劃項目：舉行區保幹部人員考試

限度要點：各區保幹部人員未經考試者一律予以考試

實施方法：依照鄉鎮保甲人員考試辦法定期舉行

5. 計劃項目：舉行區自治工作競賽

限度要點：全年分期舉行二次

實施方法：選定某項工作定期舉行競賽並分別予以獎懲

6. 計劃項目：嚴格執行自治人員考核

限度要點：(一) 定期考核全年分六、十二兩期舉辦

- (二) 不定期考核隨時派員督察調查

實施方法：訂發考核表式由各區長填報本府核定獎懲

完成期限：三十七年底

7. 計劃項目：改選保甲長

限度要點：四月份全市保甲長普遍改選

實施方法：由各區訂定改選保甲長日程表依期進行改選

完成期限：四月底

8. 計劃項目：舉辦區保幹部人員互調服務

限度要點：務使各級工作人員人盡其材材稱其職

實施方法：隨時考核隨時作適應之互調或與市府職員內外對調服

務

9. 計劃項目：訓練戶政人員

限度要點：本年擬將保戶籍事務員集中訓練一個月

實施方法：訂定市戶政人員訓練班辦法俟市訓練所成立即行調訓

10. 計劃項目：充實戶政設備

限度要點：(一) 各戶改發竹質或木質戶簽

- (二) 市政府及各區公所添製卡片箱及戶籍櫃

實施方法：照戶籍法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三十七年底

11. 計劃項目：續發國民身份證

限度要點：本年度擬加發十八歲以下佳民國民身份證

實施方法：照戶籍法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三十七年底

12. 計劃項目：準備戶口普查

限度要點：依戶口普查法開始準備事宜

二、事業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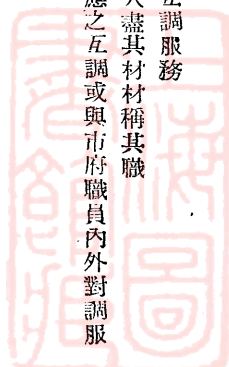
1. 計劃項目：籌建區公所所址

限度要點：全市八個區公所籌建事宜自三十六年度起分三年完成

- 上年已完成兩區已進行籌建者兩區本年擬繼續完成三區

實施方法：各區遵照本府上年所頒辦法自行籌建

完成期限：三十七年底



貳 財政類

一、行政部份

1. 計劃項目：增強查徵效能

限度要點：嚴密管理稽查人員務求廉潔從公如在獲商號確有偷漏

稅款情形者應即報請依法辦理不得徇匿

實施方法：由稽查課統一辦理嚴密管制外勤人員並分組工作隨時

互調

完成期限：經常辦理

2. 計劃項目：加強稽核工作

限度要點：隨時核驗各征收員赴各稽徵分處及各代收處有無浮收

移用或短報情事

實施方法：添派人員隨時稽核

完成期限：經常辦理

3. 計劃項目：提高造票速率及嚴密管理票照

限度要點：房損票按月造竣營業稅票隨時造送其餘各票均預編備

用

實施方法：規定每人每月應造張數施以獎懲如遇工作緊張時延長

辦公時間以免積壓

完成期限：按照造票期隨時督辦

4. 計劃項目：加強管理發票工作

限度要點：按月由經管單位造填票照出納明細表呈核

實施方法：嚴密核對

完成期限：按月

5. 計劃項目：整理存根廢票

限度要點：編查號次張數造具清冊

實施方法：請有關機關會同當眾監燬

完成期限：三月底

6. 計劃項目：加張捐票銷號工作

限度要點：根據繳回報查聯號次銷號並在存查簿上註明日期

實施方法：按月查明造填已領未銷張數應與各單位票照結存數相

符

完成期限：經常辦理

7. 計劃項目：擴展市庫網增設公庫收款員

限度要點：本年各收款處均請市庫加派收款員辦理核收事宜以資

便捷

實施方法：由市庫增派收款員坐駐各收款處辦理核收事宜各郊區

之土地登記分處及稽徵分處原由各單位自行辦理嗣後

均應合併以資簡捷而利事功

二、事業部份

1. 計劃項目：整頓住商並清理舊欠營業稅

限度要點：整頓住商並清理欠稅

實施方法：未登記者限期登記逾期作秘密營業論處規模較大者責

令設置簿冊以便調查其欠繳稅款商號或有遷移或閉歇

不依法申報者查報追繳

完成期限：三月

2. 計劃項目：普查營業稅

限度要點：發動普查

實施方法：舉行總編查分段分組進行務求週到完善無遺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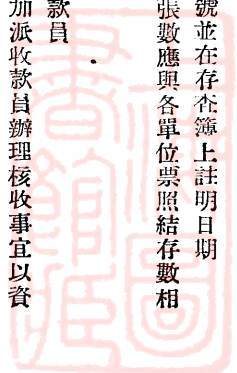
完成期限：二月

3. 計劃項目：加強調查及徵收短期營利事業稅

限度要點：控制短期營利事業行稿及攤販派員分別向各業行棧查

照依其佣金收入推算行商營業額責令繳稅

實施方法：調查各運輸行及代客買賣商號責成督促行商據報舉



行攤販登記獎勵廣告並不時派員查擠

完成日期：全年

4. 計劃項目：整理房租

限度要點：(一) 加強租戶變遷管理

(二) 辦理全市租約登記

(三) 改進自動投繳制度

(四) 分期調整捐額

實施方法：(一) 責令各徵收員對經徵區內租戶變遷隨時查報

(二) 經常派員辦理全市房租抽查(特別注意店屋)

由財政局派員會同保甲機構硬性檢查租摺約督

飭普遍辦理登記手續備作調整捐額之參攷

(三) 店屋捐已自上年八月份起改為自動投繳擬自本

年四月分起逐漸普及住屋招藉以減少征收費用

培養人民納稅習慣

(四) 上年度房租編查標準係擬訂於當年一月經市參

議會數度研討於四月底市告通過五月份開始編

查但生活指數日益增漲其實際租價頗多超過原

估數五、六倍或十倍者頗失時效本年擬自一月

起按照上年編查之捐額酌予提高若干倍(事先

提參議會商討)七月份起再視生活指數參照登

記租約從事合理調整使稅收與負擔者兼籌並顧

完成期限：全年

5. 計劃項目：嚴密查擠筵席稅及娛樂稅

限度要點：為充裕稅收並使負擔公允起見擬加強查徵工作至筵席

稅一項擬採用統一帳單辦法

實施方法：經常派員坐駐各餐館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而估計其稅

負擔以判斷其嗣後申報額之是否確實並嚴加查擠

完成期限：全年

6. 計劃項目：積極調查整理市有公產

限度要點：(一) 先調查已列公產圖冊部份插記立界並依法整理

造送清冊

(二) 上項調查工作辦竣後就未列圖冊之填河築路新

闢地及隱匿部份公產從事調查整理造冊

實施方法：由款產會同地政科辦理並飭區保協助

完成期限：本年度

7. 計劃項目：調查市區內國有土地

限度要點：查明後其未經指定用途或使用收益者呈報行政院核撥

實施方法：由款產會第二組按照清出材料分別調查辦理並請有關

機關協助

完成期限：九月底

8. 計劃項目：整理菜場攤租

限度要點：照本市菜場管理規則所定標準調整

實施方法：由款產會一、二兩組會同辦理

完成期限：六月底

叁 教育類

一、行政部份

1. 計劃項目：增籌國民教育基金

限度要點：三十七年度每班增籌自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

實施方法：由各校基金籌集保管委員會依法籌集

完成期限：一年

2. 計劃項目：倡導捐資興學

限度要點：組織捐資興學委員會倡導捐募

實施方法：(一) 舉行捐資興學運動

(二) 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呈請核獎

3. 計劃項目：改訂小學收費標準

限度要點：停收公立小學校舍建築費及國教基金公立與私立小學收費標準均予改訂

實施方法：依照上列計劃要點分上下兩期改訂施行

完成期限：開學前

4. 計劃項目：增設示範性中心國民學校

限度要點：三十七年度增設示範性中心國民學校三所

實施方法：指定現有中心國民學校校址校舍適當者三所遵照部令

督導辦理

完成期限：一年

5. 計劃項目：管理各種補習學校

限度要點：基金設備均能符合規定並聘用合格師資

實施方法：依據法令督促其辦理立案並輔導其改進

完成期限：一年

6. 計劃項目：加強視導工作

限度要點：增設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員加強視導組織實施分區輔導

及分工視察

實施方法：(一) 擴大視導會議

(二) 擬訂視導方案按照實施

完成期限：一年

二、事業部份

1. 計劃項目：增設國民學校

限度要點：添設國民學校五所平均每所設四學級上下半年分次增

設

實施方法：就未設小學各保增設之

完成期限：一年

2. 計劃項目：增設國民學校高級班

限度要點：增設高級班十班上下半年各增設五班

實施方法：就畢業生較多附近無法升學之國民學校核定十所各增

設高級班一班

完成期限：一年

3. 計劃項目：訓練教育幹部人員

限度要點：舉行民教館館長小學校長及教導主任訓練本年暑假或

寒假訓練一次

實施方法：利用暑假或暑假抽調民教館館長小學校長或教導主任

舉行訓練

完成期限：一年

4. 計劃項目：設立短期師資訓練班

限度要點：設立短期訓練班一班招收登記合格之代用教員一班予

以短期訓練

實施方法：另訂辦法呈准實施

完成期限：一年

5. 計劃項目：充實校館設備

限度要點：照設備標準予補充本年各示範性中心國民學校完成

設備標準應有各項設備其他各校照設備標準分期補充

實施方法：督導各校依照標準擬訂補充設備計劃

完成期限：一年

6. 計劃項目：修繕校舍館舍

限度要點：原有校舍館舍應加修理部份續予修理

實施方法：調查各校館房屋應加修理部份督導擬具修理計劃按照

實施

完成期限：一年

7. 計劃項目：建築中正小學校舍

限度要點：除已籌經費外由市庫撥款建築校舍至今年年底建築完

成

實施方法：組織校舍建築委員會計劃建築

8. 計劃項目：籌建小學校舍

限度要點：由市庫撥款建築校舍一所

實施方法：與建築中正小學校舍同由校舍建築委員會計劃進行

完成期限：一年

9. 計劃項目：改善小學教職員待遇

限度要點：實施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晉級及年功獎勵舉辦教師福利

事業

實施方法：分別另訂辦法呈准實施

完成期限：一年

10. 計劃項目：加強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

限度要點：增加有效活動加緊分組研究

實施方法：另訂計劃按照實施

完成期限：一年

11. 計劃項目：舉行小學編級測驗

限度要點：普遍舉行測驗調整全市各小學學級編制

實施方法：組編編級測驗委員會辦理

完成期限：一年

12. 計劃項目：改進私立小學

限度要點：增加私立小學補助費督導改進校務設施

實施方法：確定私立小學補助費應佔國民教育經費百分比

完成期限：一年

13. 計劃項目：編輯小學地方教材

限度要點：全部初稿編選完成

實施方法：由編輯委員會繼續選編

完成期限：一年

14. 計劃項目：舉行各項教育活動

限度要點：舉行體育活動國語競賽展覽會音樂會等

實施方法：擬訂各項活動辦法分次舉行

完成期限：一年

15. 計劃項目：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限度要點：掃除文盲五萬人

實施方法：推行逐保設校計劃

完成期限：一年

16. 計劃項目：增設民教館

限度要點：添設一所

實施方法：就第七區內設立之

完成期限：半年

17. 計劃項目：開辦實驗民衆學校

限度要點：開辦一所

實施方法：將原有中心民校三所改併辦理

完成期限：半年

肆 建設類

一、行政部份

1. 計劃項目：取締荒廢空地

限度要點：擬繼續調查獎勵造屋

實施方法：將荒地及殘餘牆壁繼續調查督促人民整理並獎勵造屋

如不遵限興建則依土地法取締之

完成期限：本年底

2. 計劃項目：嚴厲執行建築法規



限度要點：繼續調查取締危險建築物並管理建築師及營造業
實施方法：依照建築法規嚴密調查取締以保安全而整市容對於建築師及營造業亦當根據法令切實管理

完成期限：本年底

二、事業部份

1. 計劃項目：都市計劃

限度要點：全市分區圖交通系統圖分區配置圖全市鳥瞰圖及各種標準房屋設計圖與說明書本年全部完成

實施方法：以下水道測量隊兼做

完成期限：一年

2. 計劃項目：全市下水道工程計劃

限度要點：全市測量為下水道系統之計劃本年完成下水道設計工作續測市區山岳地帶

實施方法：原有工務局人員不敷分配仍將下水道測量隊繼續維持一年

完成期限：設計部份全部完成

3. 計劃項目：養護工作

限度要點：視需要補修

實施方法：購備各項材料交由工程隊隨時修理

完成期限：全年

4. 計劃項目：整理溝渠

實施方法：購備各項材料交由工程隊隨時修理

完成期限：全年

5. 計劃項目：羊市街自城站至望江門一段路面

限度要點：拆讓房屋拓寬路基鋪彈石路面做人行道排平側石本年路面部份

實施方法：發包或以工程隊帶修

完成期限：四個月

6. 計劃項目：完成光復路

限度要點：鋪路面敷設下水道本年全部完成
實施方法：發包

完成期限：六個月

7. 計劃項目：翻修萬松嶺馬路

限度要點：翻修路面本年全部完成
實施方法：發包

完成期限：三個月

8. 計劃項目：中山北路路面溝渠

限度要點：鋪路面人行道平側石及敷設下水道本年全部完成
實施方法：發包

完成期限：四個月

9. 計劃項目：鳳山門至三廊廟段鋪柏油路面

限度要點：翻修路面鋪澆柏油本年全部完成
實施辦法：工程隊自辦

完成期限：三個月

10 計劃項目：環城西路

限度要點：鋪路面人行道平側石敷設下水道本年完成計劃準備施工
實施方法：照規定寬度放寬兩邊砌側石改築碎石路面并敷設下水

道

完成期限：六個月

11 計劃項目：候潮門至閘口馬路

限度要點：路面及下水道本年完成計劃準備施工
實施方法：照規定寬度排置側石敷設下水道鋪築碎石路面

完成期限：四個月



12 計劃項目：寶善橋至良山門外圍街口一段馬路工程

限度要點：路面及下水道本年完成計劃準備施工

實施方法：改石板路為碎石路照規定寬度放寬兩邊安側石並敷設

下水道

完成期限：六個月

13 計劃項目：望江門直街口至候潮門段馬路工程

限度要點：路面及下水道本年完成計劃準備施工

實施方法：照規定寬度排置側石舊石板溝改換水泥瓦筒加砌窰井

完成期限：六個月

14 計劃項目：西山路路基

限度要點：土方路面及排水設備本年先完成李公祠至臥龍橋一段

土方

實施方法：招工承包

完成期限：二年

15 計劃項目：開元街改直線

限度要點：先將羊血街口之灣道取直再將中山路與清泰街之交叉

口改善本年完成改直計劃準備施工

實施方法：征用民地改直路線車舖柏油馬路

完成期限：三個月

二、事業部份

1. 計劃項目：疏浚西湖

限度要點：全部疏浚需款數百億非目前市庫所能負擔現僅能擴充

浚湖隊增添工人與船隻本年疏浚淤塞最甚之岳湖小南

湖裏湖三處並使遊船通行無阻

實施方法：添設工人五十名合成一百名划船十隻合成四十隻分組

經常浚湖

完成期限：全年

2. 計劃項目：修理橋樑石礮

限度要點：隨壞隨修本年保持原狀

實施方法：小壞者用本局技工修理大壞者發包

完成期限：全年

3. 計劃項目：改建清遠橋及貫橋

限度要點：改建水泥橋本年建築完成

實施方法：招工承包

完成期限：三個月

4. 計劃項目：修築天水橋

限度要點：修築木橋本年建築完成

實施方法：招工承包

完成期限：二個月

5. 計劃項目：新建寬橋鎮新木橋

限度要點：新建木橋本年建築完成

實施方法：招工承包

完成期限：一個月

6. 計劃項目：拓寬賣魚橋

限度要點：本年建築完成

實施方法：招工承包

完成期限：三個月

7. 計劃項目：疏浚上河

限度要點：上年已疏通淤塞最甚部份但仍嫌過淺船隻不能暢通本

年挖除河土及垃圾四一九六五公方又修理太平橋西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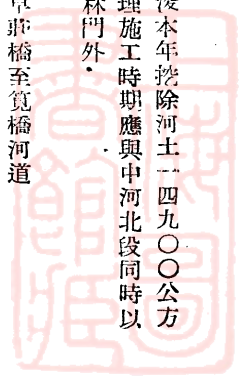
一孔

實施方法：招工承辦分期分段築堤岸水開挖先由南端做起土堆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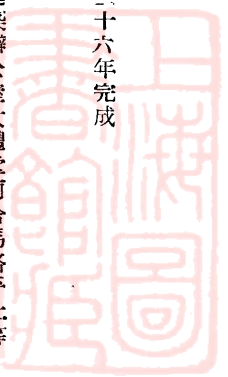
山門外



- 完成期限：五個月
8. 計劃項目：疏浚中河
 限度要點：上年已完成開口至洋泮橋一段本年挖除河土七四一二四公方
 實施方法：招工承辦先行疏浚洋泮橋至南星橋一段再疏浚南星橋支河以後則再續浚南星橋以北一段俾木材運輸不致人滯泥土運堆良山門外及武林門外
 完成期限：八個月
9. 計劃項目：疏浚施家橋經堯典橋至寬橋河道
 限度要點：辦理施工測量實施疏浚本年限挖河土一五〇〇〇公方
 實施方法：全部疏浚以能暢通農船肥料船往來為度大部招工承辦一部份測量由人民義務勞動服役辦理之
 完成期限：二個月
10. 計劃項目：疏浚湖墅八丈井河道
 限度要點：已測量完竣亟行施工本年自黃家缺起至運河支流止挖土一三三三三三公方
 實施方法：逐段築壩厚水招雇人工承挖土堆兩旁土路邊及空地
 完成期限：一個月
11. 計劃項目：培修上塘河黃家缺土塘
 限度要點：辦理施工測量在春水前施工本年培土一八〇〇公方
 實施方法：將塘內夾河招工運土填實並擬由附近鄉民義務勞動服役担任一部份工作
 完成期限：一個月
12. 計劃項目：培修上塘河大蔡壩土塘
 限度要點：辦理施工測量在春水前施工本年培土一二〇〇公方
 實施方法：將塘內夾河招工運土填實並擬由附近鄉民義務勞動服役担任一部份工作
 完成期限：二年
13. 計劃項目：疏浚西河
 限度要點：重辦施工測量開工疏浚本年挖除河土一四九〇〇公方
 實施方法：招工承辦分段分期辦理施工時期應與中河北段同時以減少卑水工作土堆武林門外
 完成期限：二個月
14. 計劃項目：疏浚良山門經黃家井草莊橋至寬橋河道
 限度要點：辦理施工測量實施疏浚本年浚泥一〇八七五公方
 實施方法：全部浚深以能暢通農船肥料船往來為度大部招工承辦一部份則酌由人民義務勞動服役辦理之
 完成期限：二個月
15. 計劃項目：西湖四山造林
 限度要點：根據十年造林計劃全部山地段分期造林已進行山地登記推動民家領苗自栽本年度應造林八千四百一十一畝
 實施方法：召集保甲長推動進行並由本府派員督導之
 完成期限：十年六個月
16. 計劃項目：補植行道樹及公園花木
 限度要點：各街道缺樹先行補植或因樹苗過小再加備護木保護之
 實施方法：先將自育苗木派工栽植不足時向苗商購用之
 完成期限：三年
17. 計劃項目：增闢苗圃
 限度要點：本年至少增加五十畝至多一百畝本年可移植三百萬株
 實施方法：收用公地或租用民地開闢之
 完成期限：二年



- 18 計劃項目：充實花園苗圃設備
 限度要點：苗木花草得以自給自足前已添建工房溫室與竹籬
 實施方法：工房等設備視需要情形酌再添建其他肥料等必需品經常配備
 完成期限：全年
- 19 計劃項目：推廣示範農場
 限度要點：推廣水稻與小麥水稻種已育成一千五百斤本年水稻二百畝小麥五十畝
 實施方法：派員下鄉會同保甲長推廣之
 完成期限：全年
- 20 計劃項目：修整風景房屋
 (一) 修理三潭印月
 (二) 整理柳浪聞鶯
 (三) 整理平湖秋月
 限度要點：(一) 修理一寄樓並就閑放台舊址建忠烈祠(此事省府已一再令飭辦理本年建築完成)
 (二) 重建碑亭及環境佈置本年建築完成
 (三) 全部房屋修理刷新本年建築完成
 實施方法：發包
 完成期限：(一) 四個月 (二) 一個月 (三) 二個月
- 21 計劃項目：修理工房
 限度要點：計劃修葺本年隨時出新加強
 實施方法：就現狀修理必要時加以擴充
 22 計劃項目：修理張蒼水公祠墓
 限度要點：修理祠堂墳墓本年建築完成
 實施方法：發包
 完成期限：一個月
- 23 計劃項目：修理于忠肅公祠墓
 限度要點：修理祠堂墳墓
 實施方法：發包
- 24 計劃項目：建築善救新村
 限度要點：平房八十四間已於三十六年完成
 實施方法：償還農行貸款本息
- 25 計劃項目：修復第一公墓
 限度要點：恢復原有規模本年建築辦公室大禮堂丙舍馬路平土等
 實施方法：發包
 完成期限：全部二年辦公室大禮堂丙舍馬路平土等約四個月
- 26 計劃項目：整理國民運動場
 限度要點：平土修跑道築看台及健身房游泳池等本年平土修跑道
 實施方法：發包
 完成期限：三個月
- 27 計劃項目：添裝及恢復路燈
 限度要點：按期裝置前兩年共已恢復三千三百盞本年擬增設至總數為四千盞
 實施方法：分區編號在勘立桿放綫裝燈
 完成期限：三十七年完成
- 28 計劃項目：管制交通
 限度要點：逐步實施本年增設交通標牌添裝信號燈六隻關劃單行路綫
 實施方法：除車船係定期檢驗外其餘擇要設置分別改進
 完成期限：三十七年完成
- 29 計劃項目：整飭交通工具
 限度要點：督促各車行設立車間修理行覓設工場取締自用小貨車營業本年嚴格取締並交涉接辦機動車輛之管制統一事



權

完成期限：本年完成

30 計劃項目：增闢公共廣告欄

限度要點：一百處（已設立四十三處本年添設五十七處）

實施方法：勸明施工

完成期限：三十七年內完成

伍 警保類

一、行政部份

1. 計劃項目：推行新生活運動

限度要點：依照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運動須知切實實施

實施方法：（一）舉行新生活運動宣傳週

（二）發動全市義勇警察督導推行

完成期限：一年

二、事業部份

1. 計劃項目：加強警力

實施方法：增加長警廿名

完成期限：一月

2. 計劃項目：成立特務隊

實施方法：（一）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辦事員一人

（二）長警人七〇人

完成期限：一月

3. 計劃項目：設置醫務所

實施方法：（一）設醫務主任一人助理醫師一人藥劑師一人看護

一人

（二）購置藥品器具

完成期限：一月

4. 計劃項目：加強通訊網

實施方法：（一）修復原有總機

（二）裝設各單位單線電話

完成期限：六月

5. 計劃項目：補充械彈

實施方法：（一）購辦毛瑟手槍二〇〇枝自來得手槍一〇〇枝

（二）添購手槍彈一〇〇〇〇發駁步槍彈一〇〇〇〇

發六五、七九步槍彈各五〇〇〇發

完成期限：六月

6. 計劃項目：調整消防組織加強技術訓練

限度要點：（一）編組民有消防以求指揮統一

（二）訓練消防人員輸以消防技能矯正不良風氣

實施方法：（一）將本市各區民有救火會改組為義勇消防隊

（二）成立消防人員技術訓練班

（三）聘請社會賢達或消防專家担任教官

（四）訓練期間每期定為二星期

（五）甄別消防人員

完成期限：九月

7. 計劃項目：成立經濟警察隊

限度要點：（一）成立經濟警察隊

（二）訓練經濟警察

實施方法：（一）經濟警察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經濟警察六

人至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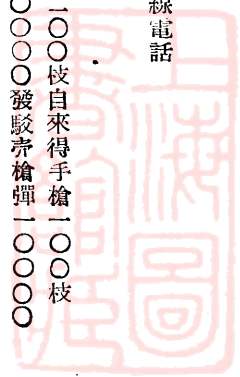
（二）將全市劃分三段分作三組實施經濟檢查任務

完成期限：三月

8. 計劃項目：成立交通警察隊

限度要點：（一）成立交通警察隊

（二）添置機器腳踏車



(三) 考選交通警察實施訓練
實施方法：(一) 交通警察由警員中考選之

(二) 成立訓練班由交通股專責訓練

(三) 購置機器腳踏車三輛

(四) 組織交通機動車巡邏隊管制行駛車輛

完成期限：六月

9. 計劃項目：普遍設置交通指揮燈

限度要點：(一) 決定設置交通指揮燈處所

(二) 購置指揮燈

(三) 訓練交警使用指揮方法

(四) 拆除不必要之崗亭

實施方法：(一) 除官巷口羊壩頭二處已裝置外茲再決定在河坊街十字路口衆安橋十字路口菜市橋十字路口英士街延齡路十字路口延齡路中正街十字路口六公園十字路口延齡路仁和路十字路口葵巷口等八處均裝設紅綠指揮燈

(二) 購置指揮燈工具

(三) 訓練交警使熟練應用指揮燈技術

(四) 飭工務局派工拆除不必要之崗亭

完成期限：六月

10 計劃項目：成立特種工人訓練班訓練特種工人

限度要點：(一) 特種工人訓練班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持訓練事宜

(二) 訓練科目分學術科兩種

(三) 學科請當地黨政機關人員担任

(四) 術科由警察局遴派人員担任

(五) 訓練經費由各職業工會籌募

實施方法：(一) 全市茶房堂倌男女招待劃分新市場城站南星橋

三區訓練

(二) 訓練期間每期為一個月分兩期訓練完畢

(三) 其他較遠地區之茶房堂倌男女招待由各該分局直接訓練

(四) 由各職工會負責抽調訓練工人

完成期限：三月

11 計劃項目：設立護照查驗站

限度要點：設置機構如下：

(一) 杭州市外人入境護照查驗站

(二) 留下檢查站

(三) 轉塘檢查站

(四) 三廊廟檢查站

實施方法：(一) 每站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外事警察四名担任查驗出入外人護照及處理涉外事宜

(二) 覓定適當地點成立檢查站

完成期限：六月

12 計劃項目：增添外事股工作人員

限度要點：外事股下增添股員二人辦事員二人便衣警二名

實施方法：股員及辦事員各一人辦理內勤其餘股員及辦事員各一人辦理外勤事宜便衣警專員偵查注意跟蹤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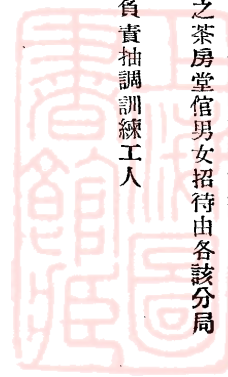
完成期限：一月

13 計劃項目：訓練外事警察

限度要點：外事警察經訓練後分派各分局各檢查站及總局外事股工作其待遇應較一般長警為優

實施方法：就全局現有長警中選擇品學均優身體健全三十名施予外事方面訓練

完成期限：一月



14 計劃項目：充實警察戶口調查

限度要點：(一)健全組織

(二)增列戶口經費

(三)製辦戶口卡根

實施方法：

(一)戶口股增設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負責計劃督

導統計及管理特種戶口卡片2.分局增設戶口辦

事員一人戶口警長一人負責督導管理分局戶口

調查事宜

(二)1.印製警察戶口手冊以每警員一本為原則?印

製各種調查表中請單登記簿冊及特種戶口調查

表卡

(三)1.修理總局原有戶口卡櫃2.每一分局置辦戶口

卡櫃一個

完成期限：一年

15 計劃項目：充實指紋設備及訓練員警指紋常識

限度要點：(一)改良與刑警隊之聯繫

(二)添辦特種營業者指紋及特種戶口指紋

(三)辦理三十六年度未完成之工作

(四)加強指紋常識宣傳使每一國民都有是項常識

實施方法：每週與刑警隊舉行工作聯誼會一次以便聯誼調訓各單

位辦理指紋長警同刑警隊員探

完成期限：六個月

16 計劃項目：添購驗槍儀器

限度要點：購置下列各項器材：

(一)實體顯微鏡一架(100—500倍)

(二)簡易彈夾紋壓印機一架

(三)如經費可能再置雙管比較顯微鏡一架

除以上外亟需購置彈夾彈壳陳列櫃一隻

實施方法：向滬市科學儀器發行所訂購

完成期限：三個月

17 計劃項目：增設警犬訓練

限度要點：(一)在城隍山成立警犬堂

(二)增加警犬訓練器材高欄五隻天橋一隻斷橋一隻

板牆一所

明春可望生產小犬在六隻以上挑最優者作為刑事警犬

予以刑事各種技能之訓練其體強壯者作為保安犬予以

各種保安技能之訓練其不力者淘汰之

實施方法：(一)向城隍山派出所騰讓房屋

(二)由局方設法向木商訂購

完成期限：訓練工作之完成為一年

18 計劃項目：成立照相室

限度要點：(一)佈置暗室一間

(二)購置物證照相機一架

(三)擴大機一架

(四)充實各種沖晒材料

實施方法：向滬方柯得克照相器材公司洽購

完成期限：三個月至六個月

19 計劃項目：加強消防減少公安危害

限度要點：(一)購置汽車幫浦三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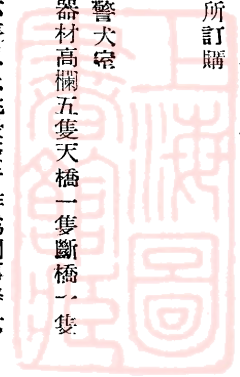
(二)裝置單線電話

實施方法：(一)健全消防組織

(二)分設上中下三個分隊

完成期限：六月

陸 役政類



一、行政部份

1. 計劃項目：現役及齡男子及國民兵身家調查暨免役禁役緩征緩召壯丁審查

限度要點：擬依照兵役法規定於三十七年四至六月舉行調查以區為單位按年次分保分別繕造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名冊名簿及國民兵名簿同時並辦理本年度免禁役緩徵召壯丁申請茲將計劃要點分列於下：

(一) 依照督頒調查辦法先期擬訂本市本年度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須知印製調查名冊名簿申請用紙分發各區保參考應用

(二) 召集各級承辦兵役人員於調查申請開始前開會講習俾各該承辦人員切實明瞭辦理暨編造冊簿手續以免錯誤

(三) 各項書表冊簿於辦竣後按規定分報管區轉報國防部核備

實施方法：實施時分區派員前往督導務使按照規定依限順利完成

完成期限：調查預定一個月完成惟審查免緩徵召壯丁得依規定在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2. 計劃項目：體格檢查

限度要點：擬依照徵兵處理規則第三章各條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上旬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辦理之其要點如下：

(一) 體格檢查由體格檢查委員會決定劃分轄境為若干區域訂定巡迴檢查之日程與地點依據役齡男子名簿分區辦理

(二) 檢查前印就檢查用各項書表冊以備應用並將規定之檢查日期地點分別佈告週知

(三) 檢查後將檢查表按核定體格等位及鑑別兵種彙訂成冊列表轉送團區併以統計表一份呈送省區以為發票徵集之依據

3. 計劃項目：抽籤
完成期限：預定七月至九月完成

限度要點：擬依規定於每年十月舉行

(一) 舉行時請兵役管區派員指導並邀請各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參加

(二) 辦理前由府先行備就籤號序列冊抽籤籤號名冊區保本年度中籤壯丁名冊用紙等預行填繕交錯號碼製定籤號以為抽籤之用

(三) 本年度抽籤應以舉行直接抽籤為原則由役齡男子親自到場抽定但如事實上不許可時仍可呈准採用間接抽籤

(四) 籤號抽定後即將中籤號序列冊轉發區保分別公佈並轉報備案

實施方法：實施前由府在規定期限內訂定日期準備籤號場所及應用冊簿公告壯丁本人及邊請各機關團體首長參加

4. 計劃項目：徵集
完成期限：期能在一月內完成

限度要點：徵集按規定應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式入營期目下均係由中央臨時頒佈入營期限

(一) 按指定應徵年次根據中籤號次填發徵集票轉飭區保指名徵集

(二) 其配徵名額以人口比例核定

(三) 徵集按規定日期務求如數完成
(四) 如徵集籤丁不足額時擬呈准發動志願從軍青年補助徵集之不足

5. 計劃項目：視中央規定期限依期足征
增設新兵徵集所員工

限度要點：擬專設事務員一員傳達一人工役二人伙伙三人以適應實際需要

6. 計劃項目：加強兵役協會

限度要點：兵役協會為表現民主精神機構負有襄助策動及推行一切兵役事宜責任但因辦公費用並無的款可資支用於是影響業務開展自應規定經費以期推行業務

實施方法：擬每月補發辦公費用以期順利推行役政

7. 計劃項目：防止志願兵征集流弊

限度要點：(一) 按規定凡嗣後征集志願兵應以本籍之適齡壯丁充任其有外籍流亡失業青年確具志願服役之熱情者亦應由其寄籍本地之親友二人以上切實保證志願應征以防共匪乘機混入煽惑逃亡
(二) 擬訂補助安家費籌集保管發放辦法由兵役協會統籌統支以杜流弊

實施方法：於征集開始時先行辦理志願應征壯丁登記定期召集入營其補助安家費於入營之日由兵役協會一次發給之

8. 計劃項目：強化區保國民兵隊組織與國民兵管理
完成期限：依征集明令之規定期限完成

限度要點：專設區隊附選補區隊文書甄別備役幹部派充保隊附並予集訓(集訓辦法列入次號)

實施方法：(一) 分發之轉業軍官擇優派任區隊附
(二) 保隊附於集訓後改為有給職比照保幹事待遇

完成期限：(一) 一月
(二) 六月

9. 計劃項目：訓練保隊附

限度要點：將全市保隊附予以集訓增加其軍事學識與兵役法令見解

實施方法：分兩期實施每期集訓三個月
完成期限：六月

10. 計劃項目：實施國民兵教育

限度要點：普訓初期國民兵集訓甲乙種國民兵
實施方法：普訓初期國民兵以保為召集單位實施訓練但以不妨礙人民生產為原則

甲乙種國民兵以市為單位依人口比例設甲乙種國民兵集訓隊施訓之甲種國民兵集訓隊以三十五萬人口設一分隊乙種國民兵以十萬人口設一中隊

完成期限：四期甲種二期乙種三期

11. 計劃項目：編組民衆自衛隊

限度要點：將已訓國民兵編組服役
實施方法：市設總隊區設大隊保設分隊以市長區長分兼總大隊長保長兼分隊長綜合三分隊設一中隊以資歷較深之保隊長担任中隊長

完成期限：分期依編制召集服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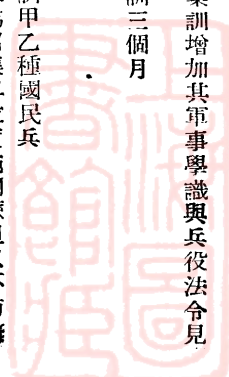
12. 計劃項目：充實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

限度要點：(一) 繼續辦理會員軍兵種及階級統計動態調查暨編組管理
(二) 籌設會員生產福利救濟事業

實施方法：(一) 分區訪問依散佈狀態予以編組
(二) 籌募基金

完成期限：(一) 三月
(二) 六月

13. 計劃項目：加強督導國民兵暨民衆自衛隊組訓工作



限度要點：督促各區隊長附躬親巡迴各保隊指導監督
實施方法：會同軍區駐市督導組派員分區督導

二、業務部份

1. 計劃項目：新兵徵集所購置修理

限度要點：擬添置收音機一架增購被席各數十條桌凳門窗碗盥器具之殘破者分別加以添置修理現有之廁所基地為張姓私產並擬另建時遷讓還基

實施方法：三十七年在國家動員戡亂期內兵源補充必倍於本年所有徵集所一切器具什物應分別斟酌實情予以添置其有可以修理後應用者並加修理又擬另建廁所一所

2. 計劃項目：加強兵役宣傳

限度要點：擬製兵役法規摘要木牌一八五塊兵役固定標語每則各刷製一行兵役宣傳標語照規定尺寸每區製發三塊征屬光榮牌二千塊

實施方法：除兵役固定標語由府逕行刷製外餘於製就後分別轉發懸掛張貼

3. 計劃項目：宣查

限度要點：設置兵役巡迴宣傳慰問隊經常辦理口頭宣傳藝術宣傳展覽宣傳遊行宣傳暨舉行年節喜喪疾病災難生活精神等慰問

實施方法：依據軍管區令頒浙江省兵役宣查注意事項辦理之

4. 計劃項目：確定新兵保育費充實新兵給養

限度要點：為保育新兵其在縣市征集所候交期間所需主副食自須確定其經費而在此動員戡亂期內所需兵員補充亦必倍於今日

實施方法：茲按省府、軍區本年未冬軍徵修字第二一六六號代電及三十五年十一月卅號字第二一三三號真代電確定其

主副食費補給標準藉以充實給養確保健康

5. 計劃項目：成立甲乙種國民兵集訓隊

限度要點：甲種國民兵集訓隊以市為召集單位每三十五萬人口成立一分隊乙種國民兵集訓隊以區為召集單位每十萬人口成立一中隊甲種國民兵已成立兩個分隊乙種國民兵成立四個中隊本年甲種國民兵集訓兩期乙種國民兵集訓三期

實施方法：訓練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甲乙種國民兵完成入營前之準備教育分隊以國民四八名編成中隊以國民兵一五〇名編成

完成期限：(一)俟常備兵補充兵所需數字確定後始能決定

(二)甲種國民兵完訓一九二名乙種國民兵完訓一八〇〇名

6. 計劃項目：保隊附集訓練

限度要點：將全市所有保隊附予以訓練充實其軍事學識與兵役法令之見解本年完訓

實施方法：分兩期召集實施訓練

完成期限：兩期完訓一七七名

柒 社會類

一、行政部份

1. 計劃項目：組織團體

限度要點：凡本市各業人民均有團體之組織

實施方法：(一)調查未設立團體之各業名稱並派員策組

(二)指導成立並刊發圖記及立案證書

完成期限：(一)調查工作隨時進行

(二)組織工作於本年底完成

2. 計劃項目：調整人民團體

限度要點：(一) 強化人民團體組織

(二) 充實會所

(三) 督促各團體財務處理

(四) 策動各團體舉辦會員福利事業

實施方法：(一) 原有不健全之團體予以調整務使內部組織健全

(二) 協助各團體建立小組及支部機構

(三) 各團體必需有固定之會所並經常有人駐會辦公

(四) 各團體之會計務使獨立預算及每月經費收支概

算應按期報核

(五) 策動每一團體對於下列各項事業至少舉辦二種

：1. 食堂 2. 宿舍與家庭住宅 3. 醫院或診療所 4.

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及子弟學校 5. 浴室 6. 理髮室

7. 托兒所 8. 職業介紹所 9. 洗衣補衣室 10 圖書室

11 俱樂部 12 詢問代筆室 13 合作社

完成期限：二年完成

3. 計劃項目：工商管理

(一) 繼續辦理工商登記並實施總檢查

(二) 舉辦攤販登記

(三) 管理市場

1. 專業市場

2. 什業市場

(四) 舉辦工商貸款

(五) 物價評議

(六) 處理勞資糾紛

限度要點：(一) 各商店工廠有創設變更歇等情均應依法申請

登記並舉行檢查

(二) 凡本市各種攤販均應向市商會或各業工會辦理

登記彙報本府由本府派員檢查

(三) 加緊督導務使各市場業務日臻繁榮視實際需要

加設市場 2. 管理務使該場業務漸趨正常與繁盛

(四) 隨時洽貸低利放款或供給低價原料及協助推銷

(五) 依照規定經常舉行評議會如遇物價驟漲隨時召

開臨時會議評議辦理

(六) 經常舉行評議會如遇勞資糾紛發生時隨時予以

調解或評斷辦理

實施方法：(一) 登記工作經常辦理檢查工作由本府派員會同警

察局市商會各業同業公會分區挨戶檢查

(二) 經常辦理

(三) 1. 派員經常蒞場指導並檢查其業務 2. 派員管理

井經常指導計劃辦理

(四) 根據各業實際情形隨時酌量辦理

(五) 經常辦理

(六) 經常辦理

完成期限：(一) 登記全年檢查六月底

(二) (三) (四) (五) (六) 全年

4. 計劃項目：促進農業建設

(一) 設立示範桑苗場

(二) 舉辦耕牛農具肥料種籽等生產貸款

(三) 開墾荒地種植雜糧及蔬菜

(四) 督飭人民普遍造林

限度要點：(一) 策動本市六、七、八、三區區農會擇定適當地點

或利用公地或租用私有民地舉辦桑苗培育場

各一所

(二) 舉辦耕牛農具貸款各一次肥料貸款二次種籽貸

款一次

實施方法：

- (三) 本年度將已調查荒地畝數開墾種植
- (四) 本年度最低限度造林十萬株
- (一) 督導本市第六、七、八三區區農會負責辦理
- (二) 洽商本市中國農民銀行杭州分行辦理並由本府派員調查監督發放

完成期限：

- (一)(二)(三) 全年
- (四) 三月底

5. 計劃項目：推進合作事業

- (一) 普遍策動合作認識并督導其發展
- (二) 增籌本市合作社聯合社股金以擴展健全業務
- (三) 舉辦春貸冬貸

限度要點：

- (一) 1. 城區普遍組織工業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二十所以上 2. 在郊區普遍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二十所以上
- (二) 1. 在城區內所組設成立之消費公用生產等專營合作社應酌情儘量向合作社聯合社增股 2. 在郊區所組設之保合作社農業生產社應將股金全數向合作社聯合社認股

實施方法：

- (三) 本年度內一至四月份十至十一月份辦理完竣
- (一) 由本府派員經常分赴本市城區郊區會同當地區長區農會及熱心人士普遍發動組織
- (二) 由本府派員指導本市聯合社策動勸導辦理之
- (三) 由本府派員會同農民銀行農貸人員辦理貸放之

完成期限：

- (一)(二) 全年
- (三) 十一月

6. 計劃項目：推行度政

- (一) 劃一度量衡
- (二) 擴充檢定設備

限度要點：(一) 繼續辦理檢定工作完成各業度量衡器劃一普遍檢查

實施方法：(一) 繼續會同各業公會逐一檢定分別施行定期及臨時檢查

- (二) 分別向大工廠定購

完成期限：(一)(二) 全年

7. 計劃項目：推行工業標準

限度要點：就本市各工廠製品暨省會各機關使用紙張標準先行推行

實施方法：調查各工廠製品現行標準就其互相關係暨機件設備條件逐步推行

完成期限：全年

8. 計劃項目：社會福利

- (一) 健全社會福利機構並獎助其事業之發展
- (二) 督導組織職工福利機構並使充實
- (三) 實施工廠檢查改善工廠設備
- (四) 舉辦集團結婚

限度要點：(一) 繼續確立未經調整各機構之組織系統並健全其人事 2. 繼續考核各機構舉辦之事業予以獎勵

勵 3. 以經費或人力協助各機構發展事業

- (二) 1. 繼續督導未設立職工福利機構各工廠及職工會設立福利機構 2. 充實各機構經費及人事 3. 擴大舉辦事業之範圍及增多其辦理之項目

擴大舉辦事業之範圍及增多其辦理之項目

(三) 繼續實施檢查並促各廠改善設備

(四) 繼續辦理集團結婚本年度仍依規定辦理四次嚴格實施體格檢查並力使婚禮簡單隆重費用節省以達改良婚制實行新生活之示範目的

實施方法：(一) 1. 繼續視導工作 2. 推聘地方公正熱心人士出任

各機構理事或負責人補助較鉅額之經費或對若干規模較大之事業以合辦方式進行之

(二) 1. 繼續派員督導各工廠及職工會辦理職工福利

事業未辦者與辦已辦者催其充實 2. 協助各機構辦理福利事業或撥助經費物資

(三) 1. 指派專人實施檢查 2. 督導各廠充實設備

(四) 根據本市集團結婚暫行辦法按期舉行

完成期限：一年

9. 計劃項目：社會服務——獎勵各團體與辦社會服務事業

限度要點：繼續督導辦理伊之普遍發動舉辦

實施方法：派員督導並加獎勵

完成期限：經常辦理

10 計劃項目：其他——處理房屋租賃糾紛

限度要點：繼續管理

實施方法：先由區進行調解如不成立再由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完成期限：經常辦理

二、事業部份

1. 計劃項目：社會服務——設立市社會服務處並擴大服務範圍

限度要點：(一) 繼續完成三十六年度預定工作務使全部完成

(二) 擴大服務範圍普及服務工作本年如無特殊困難

年內完成

實施方法：(一) 繼續指派派幹員進行開辦工作

完成期限：一年

2. 計劃項目：社會救濟

(二) 撥發經費充實各部設備

(三) 設立分處二處普及服務工作

導

(一) 設立市救濟院及各附屬機構並充實設備加強教

(二) 調查並救濟各項災荒損失

(三) 辦理冬令救濟

(四) 辦理臨時救濟

限度要點：(一) 1. 繼續完成三十六年籌辦工作務使全部設立 2. 充實一部分生活設備 3. 實施平民教育本年如

無特殊困難年內完成

(二) 繼續各項災荒調查予以救濟

(三) 繼續辦理救濟工作並重在積極性之小本貸款與

工賑之實施

(四) 臨時流落本市或過境難民勘情資助其回籍

實施方法：(一) 1. 繼續指派人事建立房舍完成設立工作 2. 撥助

物資及經費充實生活設備務使收容人獲得飽

暖 3. 實施識字教育及生活訓練務使收容人增

加知識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二) 切實調查予以救濟並辦理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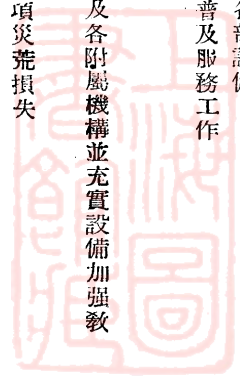
(三) 遵循成規發動社會力量繼續辦理籌募調查賑放

審核等工作

完成期限：(一) 本年底

(二) 經常辦理

(三) 本年十一月至三十八年三月底



捌 衛生類

一、行政部份

完成期限：二年

3. 計劃項目：舉辦人民團體幹部訓練
 限度要點：(一) 繼續舉辦講習班或訓練班
 (二) 調訓農工商各業團體幹部
 (三) 農工商團體幹部新當選未受訓者繼續予以全部調訓
4. 計劃項目：督導各團體辦理會員訓練
 限度要點：農工商團體會員繼續上年度普遍施以訓練本年度繼續訓練農工商團體會員二分之一
 實施方法：(一) 訓練人員教材及經費由本府酌量協助或輔助
 (二) 視環境便利若干團體得合併舉行或請社鈔機關或小學協助辦理
 (三) 訓練內容以精神訓練常識訓練及技能訓練為主
- (四) 隨時辦理
- 實施方法：(一) 由本府專設講習班或附設市訓練所內担任講習或訓練職員或市訓練所職員兼任為原則
 (二) 受訓學員一切書籍講義等一概免費發給
 (三) 訓練或講習內容分為左列三項(甲) 常識訓練
 (乙) 精神訓練(丙) 事務訓練
 (四) 受訓或受講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並經常繼續輔導
- 完成期限：每二月底完成一月底全部完成

1. 計劃項目：衛生教育
 限度要點：(一) 補助學校衛生
 (二) 舉行擴大宣傳週
 (三) 舉辦衛生人員訓練班
 (四) 健全杭州衛生教育委員會
 (一) 健全杭州衛生教育委員會
 (二) 印發宣傳單五千份
 (三) 編印訓練班講義
 (四) 印貼各種衛生防疫標語五千份
- 實施方法：(一) 健全杭州衛生教育委員會
 (二) 印發宣傳單五千份
 (三) 編印訓練班講義
 (四) 印貼各種衛生防疫標語五千份
2. 計劃項目：拆除不良私廁
 限度要點：先行擇其有礙水源及市容交通者拆除之
 實施方法：依照本府處罰不清潔私廁辦法第二條辦理
 完成期限：年底
3. 計劃項目：管理糞行暨鄉農
 限度要點：規定糞行暨鄉農清肥時間並改善糞行私廁肥船及鄉農糞担之設備
 實施方法：依照本府管理糞行私廁肥料船規則暨取締鄉農運肥辦法辦理
 完成期限：本年六月前完成糞行私廁肥料船管理年底完成鄉農管理
4. 計劃項目：飲食製造商店及公共衛生場所之管理
 限度要點：製造場所之衛生問題成品檢定暨牛奶之細菌檢定奶質分析及改善娛樂場所浴室管理髮店之環境衛生
 實施方法：依照浙江省各市縣飲食物管理規則暨牛乳業娛樂業等規則辦理
 完成期限：六月以前完成製造場所管理年底完成娛樂浴室理髮等各業管理
5. 計劃項目：取締市區硝皮坊



限度要點：應將所有硝皮坊移設郊區

實施方法：限令一律遷移

完成期限：六月底以前

二、事業部份

1. 計劃項目：充實南北區診療所業務

限度要點：該兩診所地區人口稠密業務頻繁擬改為衛生事務所

實施方法：增添醫事人員及器械設備並增添病床各五張收容住院病人

病人

2. 計劃項目：成立四、五、六、七區診療所

限度要點：全市郊區廣闊民衆診療所僅有南北兩區成立茲爲普遍

實施方法：設立起見擬每區內各設診療所一所以濟貧病

人推行各項治療辦理民衆保健防疫等工作

3. 計劃項目：防疫隊

限度要點：(一)接種牛痘五萬人

(二)腦膜炎預防注射二十萬人

(三)霍亂預防注射二十萬人

(四)辦理病家消毒及井水消毒D. D. T. 噴射工作

(五)傷寒預防注射五萬人

(六)白喉預防注射二萬人

完成期限：年底

4. 計劃項目：學校衛生

限度要點：推行三十校學校衛生

(一)增辦十四校

(二)着重其他缺點矯治與衛生教育學校環境衛生等工作

實施方法：(一)增加醫師二人護士六人

(二)充實藥械及檢驗設備

完成期限：年底

5. 計劃項目：籌設保健門診部

限度要點：推行各種保健檢查及矯治工作本年完成婦嬰衛生室花柳病治療室建築檢查室砂眼矯治室及牙科室

實施方法：(一)購建院舍(二)開辦設備(三)決定人事主任

一人醫師五人公共衛生護士二人護士五人助產士二人

助理員六人事務員二人勤工六名

6. 計劃項目：籌設肺癆中心站

限度要點：四十床位

實施方法：(一)修理院舍(二)籌購設備(三)決定人事主任

一人醫師二人護士六人助理員十人事務員三人勤工六名

名

完成期限：六月底

7. 計劃項目：公廁建築

限度要點：三十七年六月底完成甲種一所乙種兩所年底全部完成

實施方法：依照部頒甲乙種標準圖建築基地征收使用

完成期限：三十七年底

8. 計劃項目：添建公共小便池

限度要點：先行擇其極需者建築一區一〇處二區一〇處三區五處

四區五處五區五處八區五處統限卅七年底完成

實施方法：除去管缸設置溝管接道下水道

完成期限：卅七年底

9. 計劃項目：充實清肥所設備

限度要點：充實設備擴充區域本年增加肥船二〇艘糞車三〇輛清肥夫三〇名

實施方法：工具暨快役增加後添設沖糞埠須擴充清肥區淘汰鄉農

糞行清肥

完成期限：卅七年十月

10 計劃項目：疏浚公井暨消毒

限度要點：擇其人烟稠密自來水管不到之處均先疏浚計四月份起

實行全市公私土井消毒

實施方法：疏浚限三十七年底完成消毒自四月起實行

完成期限：三十七年十月

11 計劃項目：封閉不良公私井暨廢塘

限度要點：同上

實施方法：利用垃圾填塞

完成期限：年底完成

12 計劃項目：小菜場

限度要點：新建城隍牌樓石牌樓所巷鬧市口官巷口小菜場飭一四五六七八區公營小菜場六個一四五八區公營小菜場已

令飭辦理本年新建菜場分三期完成公營菜場限六月底

完成

實施方法：遵照菜市場規則辦理

完成期限：尚要點

13 計劃項目：管理屠宰

限度要點：六七區五區與一區一部份及八區增設公場以達集中屠宰之實效屠宰場增設熬油間檢驗室一二三四五區已達

集中

實施方法：六七區間之枸桔街一五區之海月橋八區之湖墅設分場

完成期限：年底完成

14 計劃項目：取締浮屠露屠

限度要點：三十六年度浮屠露屠已函杭縣縣政府省救濟院掩埋並

限寶石山莊停板於年底遷清

實施方法：露屠浮屠仍函杭縣縣政府省救濟院會同辦理山莊由業

主遷清並取締以後停屠

完成期限：分三期施行

15 計劃項目：建築垃圾台兩座

限度要點：就原有開元路及大馬街兩垃圾臨時堆積站地內建造垃圾台各一座便於裝運全年分二期完成第一期完成大馬

街站垃圾台第二期完成開元站垃圾台

實施方法：參照上海市垃圾台之建築式樣分期築造

完成期限：六個月一期分兩期完成

16 計劃項目：征購土地開闢垃圾堆卸場

限度要點：在城之東北及西北二郊各征購土地兩方每方十餘畝田

全年兩期完成初期完成東北郊場後期完成西北郊場

實施方法：按期征購實施

17 計劃項目：購置大汽車三輛

限度要點：添置新車三輛全年分兩期完成初期二輛後期一輛

實施方法：按期實施

完成期限：全年六個月一期分二期完成

18 計劃項目：添造大小木船十隻

限度要點：擬添大船八隻小船二隻解雇租用之民船九隻本年分期完成各期添造大木船四隻小木船一隻

實施方法：按期實施

完成期限：全年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二期完成

19 計劃項目：添置垃圾箱三百隻

限度要點：擬添置木質垃圾箱三〇〇隻全年分兩期完成每期各添

造一五〇隻

實施方法：按期實施

完成期限：全年分二期六個月為一期

20 計劃項目：添置垃圾手車六十輛

限度要點：擬添置手車六十輛全年分二期完成各期添置三十輛

實施方法：按期實施

完成期限：全年分爲二期每期爲六個月

玖 田糧類

一、行政部份

1. 計劃項目：糧食管理

限度要點：計劃要點：

(一) 舉辦糧商登記取締非糧商經營糧食業務

(二) 調查糧商存糧數量

(三) 嚴查糧食囤積及取締糧食操縱居奇

(四) 評議糧食門售市價

(五) 監督糧行向市場供銷糧食

(六) 查禁糧食製糖釀酒及無謂消耗

實施方法：(一) 依照法令規定隨時辦理

(二) 製訂存糧調查表飭糧食行店兩公會按旬查報

(三) 由本市警察局組織經濟警察網嚴密查辦

(四) 審察糧食供銷狀況及產區糧價漲落情形隨時督

促糧店公會評議門售糧價

(五) 經常派員監督本市糧行向市場供銷糧食數量製

定銷糧日報表令飭市場按日填報憑核

(六) 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一) 隨時辦理

(二) 按旬查報

(三) 隨時辦理

(四) 每週辦理

二、事業部份

1. 計劃項目：購儲民食

限度要點：依照三十六年度辦理配售公教民食需要量應購儲食米

十六萬石

實施方法：(一) 會同浙江省會民食購銷委員會向四聯浙分處訂

約承貸糧款一〇八億元先與糧商比價訂購購食米

二萬石

(二) 由購銷會運用餘米四萬石辦理押款向外採購食

米四萬石

(三) 依照三十六年度辦法呈請浙江省政府價撥各縣

征存省級賦谷十五萬石

完成期限：(一) 已與糧商訂約辦理限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繳倉

(二) 三十七年二月底辦理完成

(三) 三十七年二月底辦理完成

2. 計劃項目：調劑民食及配給公糧

限度要點：(一) 計劃限度自三十七年四月至八月正青黃不接之

時舉辦赤貧戶平糶供應市場民食及配售公教員

工醫工人平價米

(二) 計劃要點1. 全市貧戶每戶每月配六斗2. 省會公

教人員每人月配八斗工伙月配五斗3. 工人月配

三斗

實施方法：會同省會民食購銷會依照三十六年度辦理配售事宜

完成期限：三十七年度四月份起開始辦理至八月份止

拾 地政類

一、行政部份(略)
二、事業部份

1. 計劃項目：完成全市土地登記收件業務

限度要點：擬將全市未登記土地(約六萬坵)完成收件業務截止

上年度止已完成十萬坵本年全部完成

實施方法：挨戶催告並利用無人登記土地實施收管辦法促使登記

完成期限：上半年

2. 計劃項目：實施收管無人登記土地

限度要點：全市土地共十六萬坵假定無人登記土地佔全市土地總

坵數百分之十共計一萬六千坵須實施收管本年全部收

管完成

實施方法：(一)擬訂收管逾期無人登記土地實施辦法

(二)依照開辦登記之先後分區實地查明未登記土地

地點實施收管

完成期限：本年

3. 計劃項目：完成全部製發土地權狀業務

限度要點：本年度預算完成土地權利書狀計所有權狀十一萬坵他

項權利及共有圖狀證明書一萬坵完納地價稅證十一萬

坵截至上年度止已完成土地所有權狀五萬坵他項權利

證明書二千坵共有圖狀保持證三千坵完納地價稅證五

萬坵本年全部完成

實施方法：(一)繪製土地權利書狀各部份工作自審核起至配狀

止力求密切聯繫以加強工作進度

(二)每月至少完成所有權狀一萬坵(包括完納地價

稅證)

完成期限：年終

4. 計劃項目：完成土地登記戶領坵領冊籍

限度要點：全部登記冊籍一律編製完成本年坵領戶土地登記卡片

十六萬張戶領坵歸戶冊約十萬戶

實施方法：根據土地登記申請書分別都圖逐號編造坵領戶土地登

記卡再是以項活頁卡分別都圖歸戶編造戶領坵領冊

完成期限：本年

5. 計劃項目：完成全市土地統計

限度要點：完成下列各種統計：

(一)全市土地分類統計

(二)地權分配統計

(三)利用狀況統計

(四)業務統計

實施方法：依據土地總登記成果分別都圖分類統計繪製圖表以明

瞭本市土地實況

完成期限：本年全部完成

6. 計劃項目：成立扶植自耕農示範區

限度要點：依照浙江省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先自成立

示範區入手逐步推行俾全市無佃農達到耕者有其田的

目的本年擬先於年內成立示範區一處範圍約二千畝

實施方法：(一)先行調查各區租佃情形決定實施扶植自耕農區

域

(二)辦理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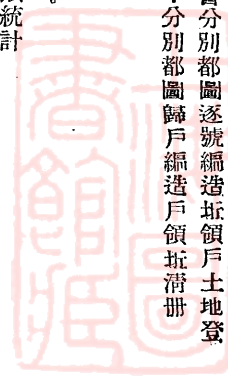
(三)實施土地重劃

(四)組織合作農場

完成期限：本年

7. 計劃項目：清理沙田

限度要點：全市沙田一律測丈登記完成約九萬畝本年全部完成



實施方法：先行測量繼辦登記發狀一面根據財政部頒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之規定予以清理

完成期限：一年
8. 計劃項目：複丈業務

限度要點：上年度辦理四〇〇〇件本年度預計申請複丈三五〇〇件

實施方法：依申請辦理
完成期限：依申請案全部完成

9. 計劃項目：完成繪算業務

(一) 清繪戶地圖五〇〇〇〇坵

(二) 繪製地籍圖七〇〇〇〇坵

(三) 繪製都圖一覽圖三八幅

(四) 重製第四象限原圖四〇〇〇〇坵

(五) 計算複丈案面積三五〇〇件

實施方法：(一) 依登記收件號數每坵繪製一張

(二) 縮製模繪印圖

(三) 縮製模繪印圖

(四) 清繪複製

(五) 依申請複丈案辦理

完成期限：本年

拾壹 計政類

一、行政部份

1. 計劃項目：歲計

限度要點：(一) 彙編市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

(二) 編送三十七年度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

實施方法：(一) 編製市政府單位決算書彙集各級單位決算書編製總決算書

(二) 根據三十七年度核定總預算書編製各單位分預算書

完成期限：三個月

2. 計劃項目：會計

限度要點：編擬會計制度

實施方法：按照過去各單位會計事務之實況參酌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擬編杭州市所屬各級機關單位會計制度

完成期限：一年

3. 計劃項目：確立市會計系統

限度要點：本府各局及所屬各單位機關以及市立中學等會計事務均專設會計人員辦理

實施方法：各所屬單位機關學校已指定辦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報請省會計處加委未指定人員辦理者遴員報請省會計處核定

完成期限：本年底完成

4. 計劃項目：實施分區輔導辦理

限度要點：確定市屬各級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之規定分區設立輔導員負責督導

實施方法：會計制度由本府擬定分發各所屬機關學校試辦經修正後轉呈主計處備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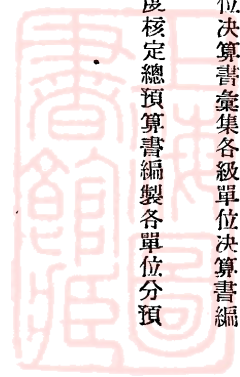
完成期限：六月底完成

5. 計劃項目：訓練市級會計人員

限度要點：全市屬會計人員均予調訓

實施方法：全市屬會計人員分四期調訓完畢

完成期限：年底完成



審議杭州市卅七年度地方歲

入歲出總概算意見書

(第六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甲、關於歲入部份：

1. 總概算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一款第一項營業稅，擬增六十八億元，例為三百另八億元，備考欄應註明「按新頒營業稅法修正稅率照營業額百分之三十一」字樣。
2. 第二款第五項第一目房租，應增六十億元，列為一百二十億元。
3. 第一款第六項屠宰稅，應減四十億元，列為八十億元。
4. 第一款第七項營業牌照稅，應減三億元，列為六億六千萬。
5. 第二款第一項水利工程受益費十二億元，應刪。
6. 第二款第二項道路工程受益費，應改列為四十六億元。(內三十億元係羊蠟頭巷及武拱段築成後受益費收入)並將第三項其他工程受益費，改列為二億五千萬。
7. 工程受益費收入內，應添列養路費一項，列為一百五十四億元。
8. 第四款第一項第二目登記規費，應減列為二億元，第三目檢驗規費，應減列為二億元，第四目戶政規費，應減列為一億六千三百萬元，並增列第八目地價催征費一目，列為六億元。
9. 第四款第二項事業規費，第三目其他事業，應減列為一億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10. 第五款第一項第一目代征營業稅經征費，應增加二億八千八百

乙、關於歲出部份：

15. 第十三款賒借收入二十八億應刪。
1. 總概算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市參議會全部經臨各費，應改列為二十三億九千五百八十萬零六千四百元，詳細項目另編。
2. 行政支出分預算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一款第一項市政府經費內辦公費總數照列，細目應請市政府依照省政府所定標準另編。
3. 又同預算第二款區保經費內，區公所辦公費，應依照省頒原則第一級每人十五萬元之標準編列，又保辦公處辦公費照列，保幹事應增列底薪每人月支三十元，並將區民代表會開會辦公費，每次增列為一百萬元，年列三千二百萬元。
4. 又同預算第五款第一項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經費內，應增列講師扶馬費一目，列數一億八千萬。
5. 經濟及建設支出分預算，第四款第一項工務局經費內辦公費，應予照列，細數由市府根據省府所定標準另編。
6. 又同預算書第六款車輛修理及燃料費，總數應減列為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
7. 又同預算書各款合計數一百十七億三千八百萬元，核係一百二
- 萬元，列為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
11. 第八款第一項第一目公共汽車公司盈餘，應增列為五千萬元，第二目市銀行盈餘，應增列為一億元。
12. 第八款第二項第一目公有屠場收入，應增六億元，列為二十四億元。
13. 第八款第二項第一目路燈費收入備考欄內，電費三字應修正為電燈費。
14. 第十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因地制宜稅，減二十四億，列為六十億元。

十七億三千八百萬元之誤，應予改正。

8. 建設基金支出分預算書內「基金」兩字刪，又其中第二款第三項第二目道路修理費內，應加列建築羊欄頭巷馬路，及武拱一段一部份馬路，二節列數共六十億元，又另增市立體育場建築費十億元。

9. 經濟及建設支出預算書，第九款第四項公墓修建費，減列為四億七千萬元。

10 衛生及治療支出分預算書，第二款第六項第一目第二節內清道夫人數，應減少一百名，列為四百名，其工資及生補費六億四千八百萬照減，又第二款第九項屠宰場經費，應增列事業費及特別費共六千萬元，又第三款第一項市民醫院補助費，每月應增為一億元，又衛生及治療支出分預算書臨時部份內，第一款傳染病院，應增列病房建築費五億元，第二款公共衛生設備費，應增列十億元，細目由衛生局另編。

11 警察局經費應照大會通過案查原則，呈請省政府列入省預算，在未核准前，收支並列，所有員警名額，概照上年度辦理，不予增加，臨時部份支出內購置幫浦機車費十五億元應刪，自由車定購二十輛，數目減列為一億二千萬元，槍械定購木壳槍二十枝，數目減列為一億二千萬元，消防車修理費五千萬元應刪，指紋及照相室用具經費，修建及裝置費，因來件未加詳細說明，無從審核，姑念專屬需要，暫准依照原編預算數減半列入，其細數分配，由警察局另編預算，又特種戶口表冊印製費，應減列為六千萬元。

12 保安及警察支出預算書內，應增列普通民衆自衛隊組訓費八百四十萬元。

13 社會及救濟支出分預算書，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第一款第三項育嬰所經費，總數應增加二億四千萬元，又第三項感化習藝

所事業費內給養費，應增列為三億六千萬元，教育及器材消耗費，應增列為二億四千萬元，又第四項婦女習藝所事業費內給養費應增列為三億六千萬元，教育費應增列為一億二千萬元，器材消耗費，應增列為六千萬元，以上各單位辦公費均依省政府所定標準重編，又第五項社會服務處經費，（包括生活補助費）應全刪，又第六款第一預備金增列為一億二千萬元，又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第一款第四項第四目社會服務處開辦費八千萬元應刪，第三款救濟費內救災準備金，應增列為一億二千萬元，臨時救濟費應增列為六千萬元。

14 協助及補助支出預算書，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內，應添列補助私立武林育嬰堂舍建築費三億元，補助義勇警察隊經費四百二十萬元，又第一款第五項兵役協會經費，應增列為七千二百萬元，又第二款第二項社會事業費，應減列為六千萬元。

15 行政支出分預算書，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第一款第一項市政府臨時費，第一目主席官邸及招待所經費內，養廉金一千四百四十萬元應刪，又另列會報經費一項，列數三千萬元，並應增列市府房屋建築費十五億元一項。

16 財務支出概算書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內，應增列地價稅催征費三億六千萬元一項，又第八款第二項營業稅征費，應增列為五億七千六百萬元。

17 教育文化支出概算書，依市教育局第二次所編草案作如下修正
(一)經常部份：

1. 市立體育場、市立科學館、市立中等職業補習學校經費均刪，生活補助費照減。

2. 流通圖書館補助費，應增列為三千萬元。

3. 童軍理事分會補助費，應減列為二千四百萬元。

4. 年終獎勵金應改稱市校優良教師獎勵金，總數減列為二

千四百萬元。

5. 校舍修葺費，應減列為四十億另八百萬元。

(二) 臨時部份：

- 1. 校館場開辦費總數應減列為八億四千萬元，其中市體育場、科學館、中等職業補習學校開辦費，三目均刪。
 - 2. 建築中正小學校舍補助費十億元應刪。
- 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審查三十七年度市預算案原則

七年年度市預算案原則

一、卅七年度市預算之編製以量入為出為原則

- 二、卅六年度已進行而未完成之工作應繼續列入
- 三、卅七年度預算內專業費與政務費以保持上年度之比例為原則
- 四、卅七年度預算內專業費部門以保持上年度之分配比例辦法為原則
「附註」附錄可資參考之各地教育經費及法令規定之百分比為憲法規定30% 南京25% 本省24% 本市上年度15.78% (又經多數參議員提議本市三十七年教育經費之分配數應儘量就其他部份節省或停辦之經費中移增以期提高分配比例擴充教育事業)
- 五、原有捐稅各科目非有特殊原因得予變更外一律照上年度列入
- 六、警察經費應呈請省政府列入省預算開支在未核准以前審核時應收支並列
- 七、新興事業除與民生直接有關在外一律停辦

浙江省杭州市民國三十七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

三十七年一至十二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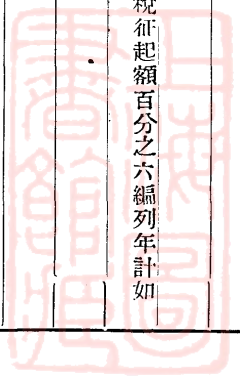
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款項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備考
				增	減	
一	稅課收入	九一,000,000.00	一〇,一四一,七三七.八〇	八〇,八五八,二六二.二〇		
一	營業稅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按營業額征千分之三十月約五十二億以二分之一解省計如列數
二	土地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	地價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按地價征實月約三十億元以二分之一解省計如列數
三	契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按契價征百分之六月約三億元年計如列數
四	遺產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按收入額提百分之三十約計如列數

三	受其他工 費程	1120,000,000	900,000,000	1120,000,000		
二	受道路工 費程	110,000,000,000	1,533,790,000	1,843,580,000		新築道路工程百分之三十受益費約 四十六億元養路費約一五四億合計如 列數
一	受水利工 費程		59,760,000	59,760,000		
二	費收入	110,000,000,000	1,610,550,000	1,803,310,000		
二	工程受 益	110,000,000,000	736,000,000	4,064,000,000		從價征百分之三十年計如列數
一	筵席稅	7,100,000,000	1,210,000,000	5,120,000,000		從價征百分之二十年計如列數
九	筵席稅及 娛樂稅	11,000,000,000	2,420,000,000	9,344,000,000		西湖遊船每只征二千四百元至三千六 百元機帆船木船按艙目及噸數征收年 計如列數
二	船牌照稅	20,000,000	110,000,000	80,000,000		自由車變輪車三輪車人力貨車約二萬 一千輛大小汽車約三五〇輛按交通部 規定稅率年征如列數
一	車牌照稅	1,150,000,000	335,320,000	734,680,000		
八	照使用 稅牌	1,100,000,000	335,320,000	834,680,000		
七	照營業 稅牌	20,000,000	15,770,000	64,230,000		按資本額征千分之五年計如列數
三	牛屠宰稅	200,000,000	39,600,000	470,000,000		月約四百五十口從價征百分之五年計 如列數
二	羊屠宰稅	90,000,000	9,000,000	110,000,000		月約三千口從價征百分之五年計如列 數
一	豬屠宰稅	10,000,000,000	1,300,000,000	9,180,000,000		月約六千口從價征百分之五年計如列 數
六	屠宰稅	11,000,000,000	1,839,600,000	10,440,000,000		
一	房捐	11,000,000,000	920,000,000	11,080,000,000		店屋指按租價征百分之二十住屋捐按 租價征百分之十年計如列數
五	良土地 稅改	11,000,000,000	920,000,000	11,080,000,000		

四	其他事業	1,115,000,000	80,000,000	2,115,000,000		公墓認定費玉泉游泳池收入計如列數
三	社會事業	1,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集團結婚社會服務處收入年計如列數
二	衛生事業	1,800,000,000	1,200,000,000	1,600,000,000		清肥收入月約一億二千萬病院療所收入月約三千萬年計如列數
一	經濟事業	5,000,000,000	5,000,000,000	4,900,000,000		路燈電費收入年計如列數
四	事業規費	7,335,000,000	7,335,000,000	6,500,000,000		
三	契紙工本費	6,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年計如列數
二	契稅監證費	4,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按契價百分之一年計如列數
四	戶政規費	1,335,000,000	11,000,000	1,311,000,000		國民身份證戶牌門牌關覽費抄錄費等年計如列數
三	檢驗規費	1,000,000,000	3,358,000	6,124,100		度量衡器檢定費年計如列數
二	登記規費	1,000,000,000	1,300,000	9,130,000,000		照費勘丈費等六三〇萬年計如列數
一	註冊規費	5,000,000,000	1,500,000	2,200,000		中西醫師牙醫師藥劑助產士護士中西藥房醫院等註冊費年計如列數
四	規費收入	9,335,000,000	1,021,118,000	8,127,500,100		工商登記及證照申請書類工本費營業許可證衛生執照費年計一億五千三百萬建築許可證七千〇九十八萬營建執照費勘丈費等六三〇萬年計如列數
一	行政規費	1,400,000,000	5,110,000,000	1,000,000,000		約計如列數
三	賠償金	500,000	100,000	100,000		約計如列數
二	過怠金	500,000	100,000	100,000		約計如列數
一	罰鍰	5,500,000,000	1,500,000	1,500,000,000		行政罰鍰約計如列數
三	罰鍰收入	1,5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約計如列數

五	信託	1,212,000.000	1,212,000.000	1,212,000.000	1,212,000.000	信託收入管
一	代收管項	1,212,000.000	1,212,000.000	1,212,000.000	1,212,000.000	代收管項
一	代征營業稅	1,212,000.000	1,212,000.000	1,212,000.000	1,212,000.000	按營業稅征起額百分之六編列年計如列數
六	經征營業稅	1,212,000.000	1,212,000.000	1,212,000.000	1,212,000.000	
一	息財產及入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一	租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一	田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一	地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一	房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四	廣告場租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廣告場租金年計如列數
五	車場租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車場租金年計如列數
一	利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一	款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七	價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一	品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一	剩餘或廢棄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苗圃花木售價年計如列數
八	營業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一	公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一	公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一	公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一	市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一	盈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一	年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一	計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1,012,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民國三十七年度地方歲入總預算書

三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增	減	較	備考
一 特別收入稅	六,000,000,000	九,000,000,000	五,000,000,000			
一 特別收入稅	六,000,000,000	九,000,000,000	五,000,000,000			
一 市政建設捐	六,000,000,000	九,000,000,000	五,000,000,000			市政建設捐按旅館房金百分之十五經市參議會通過年列如上數
二 公有屋場收入	二,400,000,000	二,571,100,000	二,311,200,000			年計如上數
九 造產收入		二,400,000,000		二,400,000,000		
二〇 補助收入	九,931,100,000	一,480,000,000	八,451,100,000			
一 中央補助收入	一,400,000,000	一,661,156	七,378,844			壯丁調查費全市約計八萬名每名五十元戶政調查費年計二千萬元合計如列數
一 省補助收入	九,931,100,000	一,480,000,000	八,451,100,000			市警察局經費五億四千七百二十萬臨時費九三億六千萬合計如列數
七 優待收入		三,180,000,000		三,180,000,000		
七 地政收入	三,180,000,000	八,070,000,000	三,000,000,000			
合時部份計	一〇五,140,350,000	一六,170,518,445	二二,393,831,555			

臨時部份	六,000,000.000	21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歲入總計	1,850,120,330.000	1,715,814,445.000	114,305,885.000

浙江省杭州市民國三十七年度地方歲出總預算書

三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款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備考
			增	減	
政權行使	2,150,880.000	106,157,330.000	2,040,500,000.000		
支權會費	1,731,931.440	99,877,330.000	1,632,054,360.000		
市參議會	1,731,931.440	99,877,330.000	1,632,054,360.000		月支俸給費三七二〇元辦公費一〇一四萬元特別費三六萬元開大會四次臨時會二次市政檢討會二十四次支一三三九〇七二三三元合計如列數
市參議會	1,731,931.440	99,877,330.000	1,632,054,360.000		計八區代表三六〇人年開會四次每次三天每天每人支四萬四千元計一元〇〇〇元開會費每區每次支一百萬元年計三千二百萬元合計如列數
第一預備金	110,668,560.000		110,668,560.000		
行政支出	1,610,848,800.000	759,661,440.000	850,997,360.000		
市政經費	311,746,680.000	1,01,872,400.000	318,674,080.000		
市政府	311,746,680.000	1,01,872,400.000	318,674,080.000		月支俸給費二六九三元辦公費二二九萬元特別費二四萬元年計如列數
府樂隊		21,530,000.000			
區保經費	390,798,360.000	499,197,660.000			

算概及劃計

一	區公所	一七四,七三三,零〇〇	一五,五九七,六六〇	一五九,一三五,九〇〇	計八區一三區月支二〇二,五五元四一八區月支一,一五五元元年計如列數
二	保辦公處	二六,〇六四,八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三五,一〇〇	計一八〇〇保每保月支十萬〇三十元月支一八〇〇五四〇〇元年計如列數
三	戶政經費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	
四	禮俗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訓練經費	一五五,二一三,八〇〇	三三,七七一,三八〇	一二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二五五,五一三,八〇〇	三三,七七一,三八〇	二二一,七四〇,〇〇〇	
六	第一預備金	三三,五二一,三六〇		三三,五二一,三六〇	
三	教育及文化支出	四,三九七,六六一,九〇〇	三六一,八八九,一八六	四,〇三五,七八二,七四四	
一	教育行政費	五五,三五九,三六〇	四三,五九二,一六〇	四九〇,七八〇,一〇〇	
一	教育局	一五〇,五五九,三六〇	一六,三九九,一六〇	一三四,一八〇,一〇〇	月支俸給費五七八〇元辦公費五一六萬元特別費五四萬教育調查費一八四萬視導費五百萬元元年計如列數
二	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市研究會年支六〇〇萬元八區分會支九六〇萬元合計如列數
三	檢定經費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	舉辦小學教師檢定二次約支如列數
四	小學測驗費總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舉辦二次年支如列數
五	刊物編印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刊印通俗講稿各種補充教材及研究刊物等年計如列數
二	中等教育費	六三〇,一〇五,二〇〇	一五,〇八四,七六	六一五,〇二〇,三九四	計高中一班初中九班
一	市立小學	六三〇,一〇五,二〇〇	一五,〇八四,七六	六一五,〇二〇,三九四	月支俸給費八七六〇元辦公費三六〇萬元設備費四八九〇萬元元年計如列數修正
三	國民教育費	二,六四三,一五五,九四〇	二四四,二六四,〇八〇	二,三九八,八九一,八六〇	

一	苗圃	四四,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二七,〇〇〇	三六三,九七六,〇〇〇	月支工作隊服裝醫藥等費五四五萬元 事業費二九一萬元年計如列數
一	農林經費	四四,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二七,〇〇〇	三六三,九七六,〇〇〇	
四	經濟及建設支出	六,一七二,五五五,三六〇	五五,四九七,六六〇	五,六四六,〇五八,七〇〇	
六	第一預備金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童子軍分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月撥補二百萬元年計如列數
五	其他教育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	關立社教機關補助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暨啞學校及私立流通圖書館月撥補三五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四	義務宣講團補助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一,二八〇	一〇,一九六,六一〇	月撥補一百萬元年計如列數
三	市成仁兒童圖書館	四六,〇〇六,三三〇	九六,〇六二,三三〇	三八,四〇〇,二四〇	月支俸給費五三〇元辦公費四〇萬元 事業費三六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二	民衆學校	三〇,〇〇七,九一〇	三,五二八,三三〇	二六,四八九,七〇〇	月支俸給費六六〇元辦公費六〇萬元 事業費一九〇萬元年計如列數計三級
一	市民教育館	一四〇,〇〇七,一〇〇	三三,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六,八〇一,八〇〇	計五館月支俸給費三一〇〇元辦公費二五〇萬元 事業費一七五〇〇元年計如列數
四	社會教育費	三三,一〇五,一四八〇	五三,三六一,一三〇	三三八,六九〇,三六〇	
四	私立小學補助費	七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計八〇校三二〇學級月支一六萬元優良學校獎金月支一千二百萬元年計如列數
三	各國民學校	一,〇〇六,四四四,六六〇	二二八,三七六,一三〇	九〇八,〇六八,五三〇	計五三校一七一學級月支俸給費三四五五元辦公及設備費每級月支五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二	各中心國民學校	八〇四,一七二,八〇〇	六六,九九〇,七六〇	七三七,三七〇,〇六〇	計十六校一三四學級月支俸給費二六四八五元辦公及設備費每級月支五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一	天長小學	五四,〇三三,四九〇	五,二九七,一〇〇	四八,七三六,三九〇	計九學級月支俸給費一九五五元辦公費及設備費每級月支五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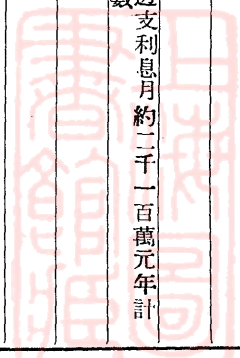
二	水利經費	101,700.000	22,750.000	79,950.000	
一	凌湖隊	22,100.000	92,550.000	114,650.000	月支一八一七五〇〇〇元年計如列數
二	河道疏浚費	583,600.000		583,600.000	疏浚上塘河等工程經費年計如列數
三	工商經費	103,611.360	50,754.700	75,856.660	
一	市道工程隊	797,400.000	48,488.000	748,912.000	月支醫藥及服裝費九三〇萬元事業費五七〇三七一六七元年計如列數
二	商業登記處	7,200.360	1,560.360	5,639.000	月支俸給費五三〇元辦公費六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四	合作事業費	110,000.000	90,000.000	11,000.000	月支辦公費五十萬元事業費一〇〇一〇元年計如列數
一	合作事業管理費	110,000.000	90,000.000	11,000.000	
五	交通經費	2,233,000.000	1,297,680.760	2,751,680.760	
一	路燈經費	2,233,000.000	1,277,840.760	2,751,159.240	月支路燈電費三二〇〇〇萬元裝修費二四一六一〇元年計如列數
二	電話修費	3,600.000	1,840.000	1,760.000	月支三十萬元年計如列數
六	營建行政費	333,865.760	330,361.360	2,504.400	
一	工務局	330,265.760	333,961.360	2,695.600	月支俸給費一〇四八〇辦公費八六七萬元特別費六三萬元車輛管理公費一七三八萬元年計如列數
二	營建管理費	33,600.000	1,400.000	10,200.000	月支表報印刷費及木樁等一〇五萬元年計如列數
七	公黨事務所	440,400.000	27,666.360	366,733.640	月支俸給費四〇〇元辦公費三十萬元表報印刷費九十萬元修建月支四萬七千二百萬元年計如列數
八	第一預備金	370,613.400		370,613.400	
五	衛生及治療支出	4,967,500.000	488,650.900	4,478,849.100	
一	衛生行政費	23,504,100	23,963,600	1,895,500	

一	衛生局	五四,〇三,七六〇	三三,九八三,七八〇	三一,〇八〇,〇〇〇	月支俸給費五三一五萬元辦公費三九六萬元特別費五四萬元年計如列數
二	衛生事務所	一六,四四〇,三〇〇	一五八,四四〇,三〇〇	區北區二所	月支俸給費一六八〇元辦公費一一萬元事業期五五〇萬元年計如列數計西
一	衛生事業費	三,三〇一,三九九,一〇四	三三九,九八二,一四〇	二,九二一,四一六,九六四	
一	傳染病院	三六五,〇三,〇〇〇	三三,八六二,五八〇	三三,七,一六〇,四八〇	月支俸給費二九四八萬元年計如列數
二	巡迴醫療隊	一八〇,〇四,六〇〇	一八〇,〇四,六〇〇	一八〇,〇四,六〇〇	月支俸給費二〇五〇元辦公費一三〇〇元事業費一三三〇元年計如列數
三	肺癆中心站	九一,三三九,九六〇	九一,三三九,九六〇	九一,三三九,九六〇	月支俸給費三三三〇元辦公費二〇〇元事業費五四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四	學校衛生隊	一八六,〇〇六,〇〇〇	二二,四七五,五〇〇	二〇,四,六一八,四八〇	月支俸給費三千元辦公費一六〇萬元事業費七四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五	防疫隊	一〇四,〇四九,三〇〇	三六,七二三,三六〇	一六五,三三五,九六〇	月支俸給費四一一〇元辦公費二八〇萬元事業費一四二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六	清道清河隊	一,一一〇,二五,六四〇	二六,二九六,六四〇	九三,九六六,〇〇〇	月支工資一〇四七〇元事業費九二五萬元年計如列數
七	衛生稽查隊	四一,〇一一,〇〇〇	八,四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一,六四〇	月支俸給費九二〇元辦公費一三〇萬元服裝費二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八	清肥所	三六,〇〇六,七〇〇	二,四五〇,四〇〇	三三,五九六,三〇〇	月支俸給費三八九〇萬元辦公費一〇〇萬元事業費一八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九	屠宰場	一,〇四〇,八四一,七〇〇	八,二八四,一六〇	九四一,九八六,六二〇	月支俸給費三五六五元辦公費一六〇萬元特別費六〇萬元事業費八三二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十	診療所		一六,四三三,一一〇	二六,四三三,一一〇	
十一	市立產院		一〇,五〇六,一六〇	三,〇〇六,一六〇	
十二	保健衛生隊		二二,六一六,六八〇	三三,六一六,六八〇	
十三	衛生補助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市民醫院補助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撥補一億元年計如列數
四	第一預備金	一七,一六四,七六六	一七,一六四,七六六	一七,一六四,七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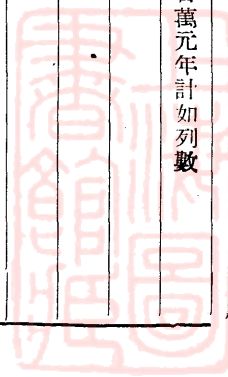
七	支安及警察	七,267,796,000	五,717,212,000	七,335,536,910		
三	第一預備金	113,555,550		113,555,550		
七	各項社會運動費	222,222,000	8,250,000,000	222,222,000		月支勞資聯歡會費四〇萬元節目社會運動費一四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六	總指導經費	14,000,000	7,100,000	7,100,000		月支指導費六〇萬元工作會報費六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五	其他人民團體補助費	8,000,000	7,100,000	8,000,000		月約四百元年計如列數
四	市婦女會	1,620,000	8,500,000	11,300,000		全 右
三	市教育會	1,620,000	8,500,000	11,300,000		全 右
二	市農會	1,620,000	5,500,000	11,500,000		全 右
一	市總工會	1,620,000	5,500,000	11,500,000		月補助一四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二	民衆組訓費	141,100,000	82,600,000	102,600,000		
六	社會服務處	131,100,000	15,600,000	15,000,000		
五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131,100,000	3,000,000	10,100,000		月支俸給費七五〇元辦公費七〇萬元事業費四五五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月支俸給費二二五元辦公費二〇萬元事業費九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四	婦女習藝所	550,000,000	69,007,500	825,001,500		月支俸給費七五〇元辦公費七〇萬元事業費五一〇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三	感化習藝所	550,000,000	69,007,500	551,001,500		月支俸給費七五〇元辦公費七〇萬元事業費五一〇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二	育嬰所	299,000,000	20,600,500	288,800,500		月支俸給費二〇〇〇五九〇元辦公費五〇萬元事業費二一六二萬元年計如列數
一	救濟院	222,000,000	69,910,100	147,100,000		月支俸給費一七〇〇元辦公費一四〇萬元事業費四十萬元年計如列數
一	社會福利費	1,899,000,000	183,600,000	1,315,000,000		
六	社會及救濟支出	1,753,833,600	326,250,000	1,577,550,110		

一	警衛經費	117,584,000	50,710,800	156,836,110	
一	警察局	117,584,000	50,710,800	156,836,110	計總局一分局八警察大隊消防刑警察隊拘留所各一所月支俸給費九六七元辦公費一五〇萬元特別費一七二萬元年計如列數
二	國民組訓費	151,344,200	678,710	152,022,910	
一	區隊	151,344,200	13,910	152,022,910	區隊附八人月各支二〇元文書八人月各支六元年計如列數
二	保隊	4,117,400	648,800	3,468,600	保隊附一七人月支餉一〇六二〇元檢閱經費年支四百萬元年計如列數
三	國民集訓費	110,115,000	110,115,000	220,230,000	幹部集訓費六五萬元國民兵集訓費二萬元常備隊組訓費六五萬元合計如列數
四	義勇補助費	51,000,000	41,000,000	92,000,000	月支三五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三	兵役經費	111,000,500	11,001,210	122,001,710	
一	新兵征集所	111,000,500	11,001,210	122,001,710	月支俸給費二九五元辦公費一〇萬元新兵茶水稻草等費二萬元年計如列數
四	防空經費	11,495,600	11,714,200	23,209,800	
一	防護團	9,492,600	11,714,200	21,206,800	月支俸給費二五〇元辦公費五萬元事業費三萬元特別費九萬元年計如列數
一	防空監視哨	2,003,000	2,000,000	4,003,000	月支俸給費二五五元辦公費一三三萬元特別費二四七萬元年計如列數
五	第一預備金	107,111,510	107,111,510	214,223,020	業費十五萬元年計如列數
八	財務支出	114,561,000	113,646,000	228,207,000	
一	財務行政費	114,561,000	113,646,000	228,207,000	
一	財政局	114,561,000	113,646,000	228,207,000	月支俸給費三一四五元辦公費二五五萬元特別費四五萬元年計如列數
二	稅捐稽征處	112,111,400	67,116,500	179,227,900	月支俸給費一八四五元辦公費一三五三萬元特別費二四七萬元年計如列數
二	財務監督機關經費	112,111,400	67,116,500	179,227,900	

一	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	七,150,150	4,020,500	3,130,000	1,500,000,000	月支如列數
三	第一預備金	六,096,660	六,096,660	六,096,660		
九	債務支出	25,100,000	13,000,000	12,100,000		
一	借款利息	25,100,000	13,000,000	12,100,000		銀行透支利息月約二千一百萬元年計如列數
十	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125,000,000	9,000,000	116,000,000		
一	退休金	75,000,000	3,000,000	72,000,000		
二	撫卹金	110,000,000	6,000,000	104,000,000		
十二	協助及補助支出	9,800,000	8,900,000	8,900,000		
一	補助機關團體經費	4,800,000	4,000,000	3,800,000		
一	市公庫	6,000,000	8,000,000	5,100,000		公庫收欸員津貼月支五百萬元年計如列數
二	岳廟保管委員會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計支如列數
三	文廟整理委員會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計支如列數
四	在鄉軍官會	6,000,000		6,000,000		月支五百萬元年計如列數
五	兵役協會	7,000,000		7,000,000		月支六百萬元年計如列數
六	合作協會	4,800,000	2,100,000	2,700,000		月支四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七	補助其他社團	1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月支一千萬元年計如列數
三	協助經費	9,400,000	2,130,000	7,270,000		
一	通俗宣傳費	3,000,000	1,100,000	1,900,000		月支三十萬元年計如列數
二	社會事業費	5,000,000,000	300,000,000	4,700,000,000		月支如列數



一	教育補助費	七五八,六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七,〇〇〇	六六八,六六〇,〇〇〇		職員三八人勤工六人月支俸五五一〇元支給同市府
三	教育及文化支出補助費	三,八九七,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七四,九五二,〇〇〇	二,〇二三,三六四,〇〇〇		
五	生補費		五,〇六四,〇〇〇	五,〇六四,〇〇〇		
四	行政幹部訓練所生補費	四〇一,九六六,〇〇〇	六七,七三二,〇〇〇	三三三,七三五,〇〇〇		職員一八〇人月支俸五四〇〇元月各支基本數七九萬二千元加成數四千倍 職員二〇人月支俸二二七五元司號警士二人勤工六人支給同市府
三	保辦公處	一,九八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	區公所	一,八〇五,八三三,〇〇〇	二五五,六六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一七〇,〇〇〇		職員九七人月支俸一〇〇〇元勤工二四人支給全前
一	市補政費	三,六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五三二,〇〇〇	三,〇一六,四六八,〇〇〇		職員一七三人月支俸一六〇三元月各支基本數九萬加成費四千倍勤工六〇人月各支基本數六成司機二人月各支一三萬
二	行政支出	七,四三一,二八八,〇〇〇	一,〇〇三,九八九,〇〇〇	六,四二七,二九九,〇〇〇		
一	市參議會	四六,一〇六,〇〇〇	六五,〇三四,〇〇〇	三九五,九八二,〇〇〇		計職員一七人勤工一二人月支俸薪三一〇〇元按基本數九萬加成數四十四倍計勤工支六成
一	政權行使	四一,〇一六,〇〇〇	六五,〇三四,〇〇〇	三九五,九八二,〇〇〇		
十四	生活補助費	五,八五八,六六〇,〇〇〇	八,六五二,五三〇,四〇〇	四,二〇六,一三九,六〇〇		
二	糾紛調解會	一,〇三二,八八〇	一,〇三二,八八〇			月支俸給費二四〇元辦公費十萬元年計如列數
一	佃業仲裁會	五,〇三二,一〇〇	五,〇三二,一〇〇			月支俸給費一〇〇元辦公費一七萬元各區分會辦公費二五萬元年計如列數
三	其他支出	六,二四四,〇二〇	六,二四四,〇二〇			
三	第二預備金	一,三三七,四九七,七〇〇	二六七,七三二,三三九	一,〇九九,七六五,四〇一		
四	解省協助金	九,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月支一百萬元年計如列數



一	生衛 補生 費局	六五八,一三三,〇〇〇	一一五,四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七六六,〇〇〇	職員三〇人勤工九人月支俸四九一〇元支給同市府
五	生衛 補生 費局	八,一三三,〇九二,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七九,〇〇〇	六,七七八,〇一四,〇〇〇	
七	生公 補墓 費所	六九,九六六,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五七,八九四,〇〇〇	職員三人勤工二人月支俸四〇〇〇元支給同市府
六	生工 補務 費局	一,三四六,五三三,〇〇〇	三三六,八九六,〇〇〇	一,〇一〇,六四〇,〇〇〇	職員六二人勤工一五人月支俸一〇四八〇元支給同市府
五	生商 補業 費處	一〇六,六五六,〇〇〇	一七,一三三,〇〇〇	八九,五三四,〇〇〇	職員六人勤工二人月支俸四四〇元支給同市府
四	生路 補燈 費匠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三二,〇〇〇	六六,五〇八,〇〇〇	計五人月支薪四〇〇元支給同市府職員
三	生市 補道 費隊	二,〇三七,八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六一,〇〇〇	一,六六七,二七九,〇〇〇	工人二三五人月各支六〇萬元司機二人月支俸二六三元支給同市府職員
二	生凌 補潮 費隊	七,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工人一〇〇人月各支六〇萬元
一	生苗 補開 費人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三〇,〇〇〇	五四,八〇〇,〇〇〇	苗圃工人九〇人月各支六〇萬元
四	支經 補濟 費設	五,〇〇六,七三三,〇〇〇	七六一,九五二,〇〇〇	四,二四四,七八〇,〇〇〇	
十	生義 補務 費團		三,四六六,〇〇〇		
九	生師 補資 費所	六五,一五六,〇〇〇		六五,一五六,〇〇〇	職員五人勤工二人月支俸四五〇元支給同市府
八	書成 館仁 生兒 補童 費圖	八二,八八六,〇〇〇	一三,一五四,〇〇〇	六九,七三七,〇〇〇	職員六人勤工二人月支俸四四〇元支給同市府
七	民學 校生 補生 費費	一三二,八八六,〇〇〇	二五,〇七五,〇〇〇	一〇七,八一一,〇〇〇	職員六人勤工二人月支俸五七〇元支給同市府
六	生市 補民 費費	四四九,四八〇,〇〇〇	八八,九八〇,〇〇〇	四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職員二五人勤工一〇人月支俸二六五〇元支給同市府
五	生國 補民 費校	五,七九二,四八八,〇〇〇	七五,二九九,〇〇〇	五,〇四〇,一九九,〇〇〇	職員三一人勤工八一人月支俸三〇九萬元支給同市府
四	中民 心校 補生 費費	四,三五四,〇三三,〇〇〇	二九六,〇八一,〇〇〇	三,九九五,九五二,〇〇〇	職員二五九人勤工四九人月支俸二四二八〇元支給同市府
三	生天 補長 費小	三三〇,六四〇,〇〇〇	四四,九三〇,〇〇〇	二七六,七一〇,〇〇〇	職員一七人勤工五人月支俸一七二〇元支給同市府
二	生市 補立 費中	八九七,八四〇,〇〇〇	一四八,四九九,四〇〇	七四九,三四〇,六〇〇	職員三六人勤工一〇人月支俸八三一〇元支給同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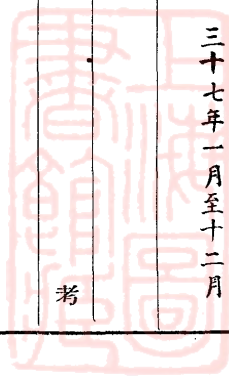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一	二	三	九	一	二	五	六	七
保安及警察支出	警備費	區國民兵隊	保國民兵隊	新兵征集所	防衛團	防空監視	財務支出	財政局	稅捐稽徵處	公有財產管理會	其他支出	生補費	生補費	生補費	優待征屬	地政支出
一九、六七、〇六、〇〇〇	一七、〇九、八四、〇〇〇	三六、七六、〇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六、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	三、四二、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七〇、〇〇〇	四、五、八八、〇〇〇	六、一八、六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六、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五、六二、五〇〇
二、九四、五二、〇〇〇	二、七二、八八、〇〇〇	三六、〇七、二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一八、九三、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五、八、一八、〇〇〇	七、四、九三、〇〇〇	四、五、四二、〇〇〇	七、七八、〇〇〇	九、九、〇六、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	七、〇八、六〇、〇〇〇	三、一八、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四三、三、九、五
一六、二六、五、四四、〇〇〇	一四、三〇、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九六、〇〇〇	一、五三、四八、〇〇〇	五、四四、五〇〇	一三、六三、〇〇〇	三九、三九、〇〇〇	二、九四、〇九八、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五、二八八、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九九、〇〇〇	一三、八六、〇〇〇	三、八、一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二六、三、〇、四八、五、九、五
														三、一八、一〇〇、〇〇〇		
	職員一八一人警員六七〇人警長六七人警士三三九人勤工二〇〇〇人月支俸餉九〇六七〇元支給同前	隊附八人文書八人月餉一四〇〇元隊附同職員文書同警長	隊附一七七八人月各支七十九萬二千元	職員一人勤工六人月支俸七〇元支給同市府	職員六人勤工二人月支俸九六〇元支給同前	職員一人士兵三人月餉二五五元支給同前	職員二〇人勤工四人月支俸三一四〇元支給同前	職員一六〇人警士二〇人勤工一九人月同支俸一八四五元支給同前	職員二人勤工一人月支給三〇〇元支給同前	職員一人月支一〇〇元支前同前	職員二人勤工二人月支俸一五〇元支給同前					

浙江省杭州市民國卅七年度地方歲出總預算書

三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款項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備考
				增	減	
一	政權行使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選舉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選舉用費約支如列數
二	保甲幹部人員考選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保甲長考試選舉經費約支如列數
三	市參議會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行政支出	三,八四八,一六八,〇〇〇	一,八一三,二六六,七六〇	三,〇三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	市政經費	三,八四八,一六八,〇〇〇	一,八一三,二六六,七六〇	三,〇三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	市政經費	二,〇二六,九八七,七〇〇	一,四〇四,四六六,七六〇			月支卅萬官邸及招待所管理費一九三三三三三〇元招待費一億元水電消耗五千二百五十萬元年計如上數
二	表報圖籍印製費	二八〇,一六九,二四〇	三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四九九,四四〇		月支會計表報簿冊一〇〇一四一〇三元市政季刊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元年計如列數
三	統計調查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月支五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四	市政宿舍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經濟清煙毒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七,五三二,二六六,四八〇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九,二六六,四八〇		
一	國民教育費	二,四四〇,〇〇〇,四八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四八〇		
一	輔導研究費	一,〇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計十七校每校月支一百萬元月計一七〇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三	酒水車經費	80,000,000	11,500,000	80,000,000	四一九六個月支自來水費八百萬元合計如列數
二	工程車輛修理及燃料費	1,788,000,000	1,371,800,000	1,450,710,000	年支車輛檢驗費七一〇萬標誌路牌九〇〇萬牌照表單五八一〇萬交通安全燈一二〇〇萬合計如列數 月支修理及添置材料費一億元汽油機油四九〇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一	車輛管理費	721,100,000	582,800,000	663,710,000	
一	交通經費	2,552,100,000	1,921,100,000	2,330,000,000	
四	經濟及建設支出	5,502,500,000	3,733,500,000	4,703,000,000	
六	優良教師獎勵金	30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0	優良教師獎勵金年計二四〇〇萬元年資晉級三六〇〇〇萬元合計如上
五	生產代課費	80,000,000	110,000,000	80,000,000	女教員生產代課費年計如列數
四	校館修繕設備費	4,668,100,000		4,668,100,000	各校館修繕與建築費及設備費約計如列數
三	校館開辦費	800,000,000	358,000,000	800,000,000	民教館民衆實驗學校師資講習所開辦費約計如列數
二	教育活動費	400,000,000	5,000,000	400,000,000	舉辦國語競賽會展覽會音樂會童軍大會各二次每次均支四千萬元出境參觀二次每次支六千萬元合計如列數
一	運動會	80,000,000	125,000,000	55,000,000	舉辦小學及民衆運動會各一次約支如列數
三	其他教育費	6,621,100,000	4,810,000,000	6,150,000,000	市府圖書室添置圖書報紙什誌等約計如列數
三	圖書購置費	2,000,000	10,000,000	800,000	
二	民衆識字班	1,8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0	民衆識字班七〇〇班每班津貼水電費三〇萬元表簿印刷費年支五千萬元合計如列數
一	民衆識字課本印刷費	1,100,000,000	400,000,000	1,100,000,000	民衆識字課本五萬冊每冊五千元合計如列數
二	社會教育費	600,000,000	650,000,000	500,000,000	民衆識字班七〇〇班每班津貼水電費三〇萬元表簿印刷費年支五千萬元合計如列數
二	短期師資講習所	60,000,000		60,000,000	月支奉給費五四〇元辦公費六〇萬元電印刷費一四〇萬講師車馬費三〇〇萬元計如上數

七	罰鍰充獎	二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三〇〇,〇〇〇	罰鍰收入之五成充獎計如列數
六	契紙工本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向財政廳購契價款約計如列數
五	備征警服裝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備征警二〇人各支夏冬季服裝費三〇萬元合計如列數
四	公產處理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甲請登記表冊工本費及標誌等約支如列數
三	公產賦稅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月支二百萬元年計如列數
二	編查費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印製名冊編查費月支二千六百五十萬元地價稅造冊造串費三〇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一	票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支票照印刷製費三六二〇萬元牌照印刷費一四〇〇萬元年計如列數
八	財務行政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一,四七六,〇〇〇	購置新兵草蓆碗筷費約支三萬元修理及建築費約支三萬元合計如列數
三	臨時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修理事務費約支二〇〇萬元合計如列數
二	隊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炊具碗筷等購置費約支五〇萬元房屋修理費約支二〇〇萬元合計如列數
一	征募事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征募經費約支二九六〇〇萬元新兵保育費約支一〇四〇萬元合計如列數
三	兵役經費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征募經費約支二九六〇〇萬元新兵保育費約支一〇四〇萬元合計如列數
二	防空監視哨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防空節檢閱經費約支四八〇〇萬元設備費約支四二〇萬元合計如列數
一	防護團	五,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三,一〇〇	防護團經費約支四八〇〇萬元
二	防空經費	五,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三,一〇〇	購置修建水電教育拘留人犯口糧等費合計如列數
三	警察時費	一,三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三,五三三,六〇〇	服裝費八億元長警一〇四六八人添製呢制服及夏秋制服每人約支七六四八二元械彈一億二千萬元合計如列數
二	服裝械彈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購置修建水電教育拘留人犯口糧等費合計如列數

浙江省杭州市民國卅七年度地方事業歲出總預算數

卅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事業歲出經常門

款項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增	比減	備考
九	營業稅	六,四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收入之百分之二計如列數
一	債務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歸還三十六年度借款
一	借還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	臨時部份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	合時部份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	建設基金	二〇,二九六,八〇〇	七九,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五,六八八,七〇〇		
一	經濟及交通	二〇,二九六,八〇〇	七九,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五,六八八,七〇〇		
一	市道工程	二〇,二九六,八〇〇	七九,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五,六八八,七〇〇		經常修理材料支項八億八千萬道路修理費支一百二十七億至八百萬元合計如列數 下水道測量隊經費支五八〇〇〇 下水道修理費支一億元合計如列數 橋樑修築費支一億五千萬元 改建遠橋及買橋支五萬元 修天橋支一億五千元 元石砌修理費一億元 共合計如列數
一	公有營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基金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投資及維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市公共汽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公司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市銀行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合作社提倡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事業歲出	二〇,二九六,八〇〇	七九,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五,六八八,七〇〇		
一	合計	二〇,二九六,八〇〇	七九,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五,六八八,七〇〇		
一	歲出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法

規



法 規

1. 杭州市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規程係一字

第五號議案之附件經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杭州市警察局爲健全消防組織，提高消防行政，加強消防技術，增進消防效率起見，特組設杭州市消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市政府。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消防教育之推進行宜。
- 二、消防計劃之審議事宜。
- 三、消防經費之籌措事宜。
- 四、消防器材之充實事宜。
- 五、消防技術之提高事宜。
- 六、消防人員之督導事宜。
- 七、消防建築之改善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人，由左列各機關團體各派一人組成之。

市政府、市黨部、市參議會、市警察局、市工務局、市教育局、市商會、市總工會、市警察局消防隊、市義勇消防隊、市義勇警察隊、杭州電廠、杭州自來水廠。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市政府、市參議會、市警察局、市義勇消防隊、市商會所派委員充任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會遴選本市有關消防業務之專家，或熱心消防之人士聘任之，開會時列席會議。

第六條

前項專門委員爲名義職，不支薪津。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每半年舉行委員會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報請市警察局長，簽呈市長核准召開臨時委員會，開會日期由擔任主席之常務委員決定通知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決議案由常務委員於二日內報請市警察局長，簽呈市長核辦。

第八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市警察局派員兼任，不另支薪津。

第九條

本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2.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清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本辦法係三字第四八號議案之附件經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一、杭州市政府爲保證自來水公債持票人法益清償債款起見，特組織公債清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以杭州市市長、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會計主任、自來水廠廠長、杭州市參議會代表三人、市商會代表二人組織之。

三、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市長爲主任委員。

四、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

五、本委員會職務如左：

1. 清理已發未發債票數目。
2. 辦理持票人登記。
3. 擬訂清償債務辦法。
4. 保管基金。

六、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暫設總務、調查、登記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在委員中公推担任之。

總務組職掌文書、會計、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調查組職掌調查已發未發已中籤未中籤借票數目事項。

登記組職掌持票人聲請登記事項。

七、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各組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前項職員以向各機關調用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酌支川旅膳食等費）

八、本會經臨各費，由自來水廠在預備費項下劃撥，其預算另定之。

九、本辦法由自來水廠擬訂，呈由市政府核轉市參議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3. 杭州市地價稅滯納處罰辦法（本辦法係四字

第四號議案之附件經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於接到納稅通知單後，應於兩個月內憑單向指定地點核算繳納稅款。

二、逾限未繳者，就其所欠款額，自逾限之日起，按月加征百分之二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三、滯納地價稅，除依前條規定加罰外，並以其所欠稅額，按以下標準加征催征費用。

1. 逾限一月以下者，照額征收百分之十。

2. 逾限超過一月者，按前項所列催征費額，每月遞增百分之五，但至多不得超過應征稅額百分之五十。

四、不在地主以及其他原因致納稅通知單無法送達者，得責由土地使用者代繳，抵納租金。

五、本辦法第二條之罰鍰及第三條之催征費用應掣給收據。

六、本辦法提經市參議會通過後呈報浙江省政府備案。

4. 杭州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暫行

辦法（本辦法係四字第一號議案之附件經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四日（卅六）四內字第二七〇三九號訓令訂頒「未於法定期限內聲請登記土地補救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逾期未聲請登記之土地，又未於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公告期限內聲請補行登記，即由本府予以實施代管。

三、經代管之土地，其所有孳息即由本府代為收取保管。

四、土地經代管後土地原使用人，仍准繼續使用，惟應於代管日起，即向本府訂立租用契約。

五、代管期間業主聲請補行登記手續後，其所收孳息應全部返還業主，得酌收代管費用。

六、代管費用數額不得超過代管土地收益總額十分之一，其無收益者，按其土地權利價值每半年收取千分之五，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

七、代管期間業主補行聲請登記，必須繳驗正確之產證。

八、經代管之土地於代管日起，屆滿二年仍無人聲請登記，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九、本辦法呈經浙江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5. 杭州市三十六年度地價稅征收細則

（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細則根據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訂定之。

二、杭州市三十六年度地價稅依左列標準徵收。

甲、每地價稅一元征收稻谷一市斗，內五升以一萬二千五百元折

市。

乙、每地價稅一元暫代收自治經費稻谷六市升，教育經費稻穀四市升。

三、地價稅征收稻谷，業主得按市價折幣繳納，其折算標準如下：

甲、在二個月規定完納期內，依照開征前一週本市糧食市場之平均糙尖米價。

乙、在二個月後完納者，其米價每月調整一次，調整價格依照前款辦法辦理。

前二款標準由市政府在征收處所牌示之。

四、業由應納三十六年度地價稅，得分二期繳納，先繳一半者由市政府製給正式印收，俟全數完清，再行發給正式申票。

五、凡合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各款及第一九五條規定之私有土地，及因戰時毀壞無力建築者，得填具地價稅減免申請表，請求減免，在未奉市政府核准以前，不作欠稅論。

六、三十六年度地價稅之完納期限為二個月，逾期依法加征罰鍰。前項完納期限以市政府登報通告開征之日起算。

七、地價稅開征前，由市政府先行登報通告，一面按戶填發通知單，載明征收數額，完納限期，及繳納地點，業戶於接獲通知單後，即連同完納地價稅證，逕向指定地點繳納領取申據。

八、本細則經市參議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浙江省政府備案。

6. 杭州市市政建設費征收暫行辦法（本辦法

係第六次大會二字第一四號議案之附件經提交第五次臨時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杭州市為謀加強市政建設，增進公共福利，平衡收支預算，特依據中央頒佈縣市開闢特別稅課辦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征收市政建設費。

第二條 市政建設費按照旅館、客棧、宿舍規定之房金，向旅客征收百分之十五，由旅館客棧宿舍負責代征，較小之宿棧得減免之。

第三條 旅館客棧宿舍應將所有房間號數等級，及每日每房或每人暫臨時添設之舖位，依淡旺月明定價格，一併送由旅店業公會轉報市政府備核。

第四條 旅館客棧宿舍應向旅客征收之市政建設費，得與房金併計，將兩項成數公告於房間及設舖位場所，俾使旅客週知。

第五條 旅館客棧宿舍每日收取之市政建設費，規定每月逢一逢六日如數清繳，不得遲延。

第六條 旅館客棧宿舍所用各項賬冊，應送由市政府加印使用。

第七條 旅館客棧宿舍所備賬冊，於市政府派員查核時，應隨時交付查核，不得拒絕。

第八條 前項市政建設費之征收，由市政府印製三聯收據，加蓋市印發交稅捐稽征處征收之，以一聯掣交代征商號保存備查，並另發收據交由旅館填發旅客，以資取信。

第九條 上項市政建設費，旅客如有拒絕情事，得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十條 旅館客棧宿舍不遵限期報繳代征費款，以及違犯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旅館客棧宿舍違犯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依照行政執行法執行之。

第十二條 旅館客棧宿舍如有侵佔隱漏贖蔽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除責令補繳或追繳應納之費外，處以應納費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并予移送法院訊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市參議會通過，並呈請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7. 杭州市兵役協會卅六年度籌發新兵補助

安家費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一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杭州市兵役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政府，鼓勵三十六年度應征服役新兵，特遵照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三日從二字第三四二一號訓令，並參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二、本市本年度應征服役新兵其家境貧苦者，一律依照本辦法一次發給補助安家費。

三、本年度補助安家費籌集發放事宜，由本會優待委員會負責辦理，並特設補助安家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之。

第二章 籌集

四、籌集補助安家費，分共同生活戶與共同事業戶兩種。

(1) 共同生活戶，除出征軍人家屬之住戶外，(出征軍人家屬，以有作戰部隊現役官兵證明冊已送市府登記，或出征行案可稽者為限)，均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每戶征收補助安家費，惟赤貧住戶確實無力繳納者，經該管保甲長查明屬實後，得於備攔內簽具意見，請求免繳。

(2) 共同事業戶除部隊機關學校外，其餘各商店寺廟，及公營私營場廠，公司行莊娛樂場所等，均應征收補助安家費。

五、前條所稱各戶補助安家費之籌集，其金額之標準，分下列各等：
特等：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甲等：十五萬元

乙等：八萬元

丙等：四萬元

丁等：二萬元

六、征收補助安家費分保辦理之，由該管區公所負責監督稽核催收公告之責，並迅飭各保根據戶口冊造具征收補助安家費住戶姓名底冊，(如係征屬赤貧各戶，應分別註明，以便審核剔除。)送由區公所會同區民代表會詳加審核，並按各戶富力評定等級，交保公告，一面造具征收等級名冊三份，分報本會及市政府及該管區公所核備，(評定等級冊式如附件一)

第三章 征收

七、補助安家費之徵收，由本會印就四聯收據，預發各區轉發各保，依據評定征收等級名冊按戶填用，(收據式樣如附表二)由區民代表協同保甲長征收，並由區公所隨時負責協助之。

八、補助安家費征收期限，規定為二十天，其起訖日期由市政府以命令行之。

九、各保應將收得之補助安家費，每隔四日填具收解報告單，送請該管區公所登記後，進行解繳市銀行專戶存儲，並由市銀行在報告單及報核聯加蓋戳記。(如某月某日收訖字樣)將報告單送市政府，報核聯二份送本會分別備查，(收解報告單如附表三)

十、征收完竣後，各區公所應根據各保征收等級名冊，另造征收報告清冊一份，(冊式如附件四)連同收據存根呈送市政府核轉本會稽核。

二、本次征收補助安家費，以其所收總額提出百分之五作為征收經費，其分配比額另定之。

第四章 發放

三、本次所收之補助安家費，以補助應征服役新兵為限。

三、應征服役新兵於辦妥保證手續，經體格檢查合格後，其補助安家費於入營之日，由本會派員會同市府區保一次發交新兵本人親自具領，轉給家屬。

一四、應征服役新兵於其領補助安家費後，如有逃亡或藉故拖延入營情事，除依法追究外，並責成原保證人負責賠償。

一五、本市本年度補助安家費籌集發放之收支情形，於征兵結束後，由本會登報公告週知。

第五章 附則

一六、各級辦理補助安家費籌集保管發放人員，如有故意截留移用，另備生利，延誤解繳情事，概依侵佔公款論罪。

一七、本辦法提經市參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分報浙江省政府及軍管區師管區團管區備查。

附 件 一

杭 州 市 第 一 區 第 一 區 第 一 區		保 征 收 應 征 服 役 新 兵 補 助 安 家 費 評 定 等 級 姓 名 冊	
編 號	戶 別	保 甲 戶 次	戶 長 姓 名 地 址
			區 民 代 表 會 評 定 等 級 及 應 收 款 數
			備 考

附 件 三

杭 州 市 第 一 區 第 一 區 第 一 區		保 征 收 應 征 服 役 新 兵 補 助 安 家 費 收 解 報 告 單	
征 收 起 迄 日 期	共 征 收 補 助 安 家 費 數 目	製 發 收 據 張 數	解 繳 銀 行 日 期
		特 等 一 甲 等 一 乙 等 一 丙 等 一 丁 等	備 考

附 件 四

杭 州 市 區 征 收 應 征 服 役 新 兵 補 助 安 家 費 報 告 清 冊	
編 號	保 甲 戶 次
戶 長 姓 名 或 商 工 寺 廟 之 名 號	評 定 等 級
應 征 款 數	日 期
行 日 期	解 繳 銀 行 日 期
號 數	收 據 數
原 因	不 征 收 備 考

以上征收之補助安家費已全部解繳銀行除將報核兩聯送交兵役協會外理合報請

鈞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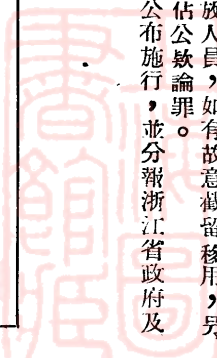
謹 呈

杭 州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〇〇 區 長 〇〇〇〇

日



杭州市兵役協會籌集卅六年
應度征服新兵補助安家費收據

茲收到本市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

君認繳慰勞應征服役新兵補助安家費計國幣

萬元正除截留存根暨報核外特給收據為憑

(附記右款係遵照行政院從貳字第三四二一號訓令籌集)

杭州市兵役協會主任委員

經手人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填給

杭兵協籌字第

號

杭州市兵役協會籌集卅六年
應度征服新兵補助安家費報核(二)

茲收到本市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

君認繳慰勞應征服役新兵補助安家費計國幣

萬元正除截留存根並掣給收據外合填報核備查

杭州市兵役協會主任委員

經手人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填給

杭兵協籌字第

號

六卅集籌會協役兵市州杭

根存費家安助補兵新役服征應度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茲收到本市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

君認繳慰勞應征服役新兵補助安家費計國幣 萬元正除掣給收據並報核外特留存根備查

杭州市兵役協會主任委員

經手人員

(簽名蓋章)

日填給

查備處公辦保存聯此

年六卅集籌會協役兵市州杭

(一)核報費家安助補兵新役服征應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茲收到本市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

君認繳慰勞應征服役新兵補助安家費計國幣 萬元正除截留存根並掣收據外合填報核備查

杭州市兵役協會主任委員

經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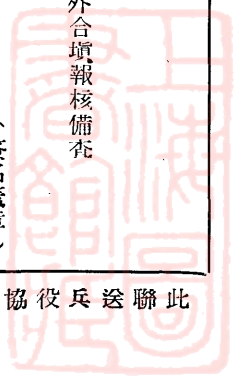
(簽名蓋章)

日填給

會員委待優會協役兵送聯此

杭兵協籌字第

號



8. 杭州市普通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照浙江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暫行辦法，暨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普通民衆自衛隊丁，由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輪流編訓。
(現任義勇警察得免予編訓)
- 三、本辦法施行時，每區暫設一個中隊，先就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之壯丁內依各保情形之便利，先後混合抽訓，但事先應將受訓隊丁，排定期次，由各保隊將名單公佈之。
- 四、前條壯丁之調訓，採用間接抽籤，由市政府軍事科，會同區民代表公開抽定之。
- 五、普通民衆自衛隊每週訓練三次，每次兩小時，逢星期一、三、五上午六時至八時訓練一次，以完成七十二小時爲準則。
- 六、普通自衛隊中隊長由政府派員兼任，分隊長及班長由保隊附中學優兼任，政訓幹部聘請當地黨務及公教人員担任。
- 七、普通自衛隊組訓經費，列入市預算。
- 八、普通自衛隊以短便服爲原則。
- 九、本辦法未經規定事宜，均照省頒組訓暫行辦法辦理。

9. 杭州市社會救濟房屋義賣辦法(本辦法經第

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決議原則通過交第四小組詳細審查後提交市政檢討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根據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之決議訂定之。
- 二、義賣事宜由杭州市政府指定代表六人，市參議會推定代表四人，市農會、市總工會、市商會、市教育會、市婦女會、暨自由職業團體、及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推固定代表一人，並由市長聘請地方人士二人至四人，組織杭州社會救濟房屋義賣委員會主持之。(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三、義賣之房屋在鄰近西湖或交通便利區域覓地建築民房，甲種總開間二層新式樓房十座，每座約佔地二分五厘左右，乙種單開間二層新式樓房十座，每座約佔地一分五厘左右，建築費及房屋式樣，由委員會決定後公告之。
- 四、義賣券之發行，暫以兩期爲限，每期分甲乙兩種，各發行十萬張，甲種每張十萬元，乙種每張五萬元。
- 五、義賣券編號開獎，甲乙兩種券均編爲十組，每組各開獎十號，甲種每號得獎雙開間新式樓房一座，乙種每號得獎單開間新式樓房一座。
- 六、義賣所得之款，除建築費地價及開支外，所有餘款第一期作爲冬令救濟之用，第二期作爲疏濬西湖之用。
- 七、第一期義賣券定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開獎，第二期開獎日期由委員會決定之。
- 八、獎券發售日期推銷辦法及其他未盡事宜，均由委員會議定實施。

附

錄



1. 杭州參事會議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席次圖

組事議 席主 長書祕

台 席 主

台 言 發

紀錄席

席錄記

新聞記者席

席者記聞新

附

錄

田糧科
科長
田糧處
處長
社會科
科長

市秘書長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
財政局長
衛生局長

市府列席人員席

席員議參

1 周師洛	2 劉清士	3 丁紫芳	4 程心錦	5 吳剛乾
6 楊耀文	7 湯宗耕	8 龐菊甫	9 吳少淳	10 朱一青
11 沈劍卿	12 朱士剛	13 湯兆頤	14 劉譜人	15 余擇生
16 鍾毓龍	17 張旭人	18 褚壽康	19 錢英	20 葉佩菁
21 鮑祥齡	22 曹振	23 鄭丙賢	24 趙廷秀	25 張明誠
26 高維魏	27 趙水根	28 朱啓晨	29 蔡鏡平	30 朱承德
31 章洪濤	32 張衡	33 徐文達	34 汪廷鏡	35 陸明
36 樓德武	37 羅雲	38 錢宗翰	39 蔡世雄	40 凌水心
41 何創夏	42 許燾	43 華賜		

市府列席人員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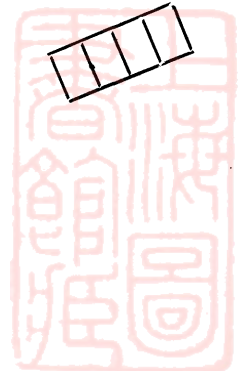
周市長
工務局長
警察局長
會計主任

民政科長
地政科長
軍專科長
科長

來賓席

來賓席

旁聽席



2.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九—一〇、二五—一〇、三五—一二	二—三、二五—一三、三五—一五		
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	會所落成及大會開幕典禮				
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一、(第)次 市府財政局長教育局長 工作報告 二、詢問	一、(第)次 市府工務局長軍事科長 工作報告 二、詢問	一、(第)次 大會秘書長報告 二、(第)次 會所籌建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 三、市長施政報告 四、詢問	一、(第)次 市府民政科長警察局長 工作報告 二、詢問	
十二月四日	星期四	一、(第)次 市府會計主任稅捐稽征 處長工作報告 二、詢問	一、(第)次 自來水廠廠長市民醫院 院長業務報告 二、詢問	一、(第)次 傳染病院院長屠宰場場 長業務報告 二、詢問	一、(第)次 市中校長校務報告 二、詢問 杭州市公共汽車公司業 務說明	
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一、(第)次 杭州電廠廠長業務說明 二、詢問	一、(第)次 會 二、詢問	一、(第)次 會 二、詢問	一、(第)次 會 二、詢問	
十二月六日	星期六	分組 審	分組 審	分組 審	分組 審	
十二月七日	星期日	分組 審	分組 審	分組 審	分組 審	
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	分組 審	分組 審	分組 審	分組 審	
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	分組 審	分組 審	分組 審	分組 審	
十二月十日	星期三	一、(第)次 會 二、詢問	一、(第)次 會 二、詢問	一、(第)次 會 二、詢問	一、(第)次 會 二、詢問	
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一、(第)次 會 二、詢問	一、(第)次 會 二、詢問	一、(第)次 會 二、詢問	一、(第)次 會 二、詢問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一、(第)次 會 二、詢問	一、(第)次 會 二、詢問	一、(第)次 會 二、詢問	一、(第)次 會 二、詢問	

一、大會秘書長報告時間為二十分鐘
 二、市府各局科室及附屬各機關主管人員業務說明時間各為三十分鐘
 三、市府各局科室及附屬各機關主管人員業務說明時間各為三十分鐘
 四、公用事業機關主管人員業務說明時間各為三十分鐘

一、大會秘書長報告時間為二十分鐘
 二、會所籌建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時間為二十分鐘
 三、市長施政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四、市長施政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五、市中校長校務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六、市中校長校務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七、市中校長校務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八、市中校長校務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九、市中校長校務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十、市中校長校務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十一、市中校長校務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十二、市中校長校務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十三、市中校長校務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十四、市中校長校務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十五、市中校長校務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十六、市中校長校務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十七、市中校長校務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十八、市中校長校務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十九、市中校長校務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二十、市中校長校務報告時間為三十分鐘

3.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參議員出席缺席計數表

張	許	羅	余	丁	章	高	朱	錢	劉	何	湯	吳	鍾	程	錢	朱	華	褚	朱	湯	張	姓名		會議			
																						凌	水		心	明	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會	備	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典	禮	會	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會	次	一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會	次	二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會	次	三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會	次	四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會	次	五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會	次	六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會	次	七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會	次	八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會	次	九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會	次	十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會	次	一十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會	次	二十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會	次	三十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禮	典	幕	閉	
15	16	8	51	16	15	14	15	16	12	12	16	11	9	7	14	16	15	14	14	15	12	14	席	出	計	合	
1	0	13	1	0	1	2	1	0	4	4	0	5	7	9	2	0	1	2	2	1	4	2	席	缺			

明 說	計 合		周	鮑	葉	張	徐	龐	趙	沈	趙	汪	曹	陸	樓	蔡	吳	鄭	蔡	朱	劉	楊			
	缺	出	師	祥	佩	旭	文	菊	廷	劍	水	廷	根	鏡	振	明	武	德	世	少	內	競	承	清	耀
1. 表內「○」表示出席，「×」表示缺席。 2. 缺席參議員，或經請假手續，或未經請假手續，本表未予分別	14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	562	16	15	16	10	16	12	16	13	4	8	10	16	8	10	16	9	13	12	15	15	0	1	0	
		0	1	0	6	0	4	0	3	12	8	0	0	8	6	0	7	3	4	1	1				

4.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處理案件統計表

處理情形	項別	市民及法團					各省市參議		臨時動議	合計
		市長交議	參議員提議	請願與建議	會電請響	響應	應	議		
通 過 者		二六	八〇	一一			二	九	一八	
交市政檢討委員會討論者		五	六						一一	
被 歸 併 者			一一	八					一九	
撤 回 者										
保 留 者		五	五	四					一四	
總 計		二六	一〇二	二三		二		九	一六二	

5. 杭州市參議會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委員名單

組 別	組 長	姓 名	委 員	姓 名
第 一 組	朱 一	青	高維魏 凌水心 朱承德 葉佩菁 余擇生 陸明	
第 二 組	徐 文	達	吳少淳 羅 雲 何創夏 張旭人 程心錦 丁紫芳	
第 三 組	褚 壽	康	蔡競平 周師洛 龐菊甫 曹 振 汪廷鏡	
第 四 組	鮑 祥	齡	朱一青 徐文達 高維魏 褚壽康 周師洛 羅 雲	
備 註	本會議長副議長為當然正副主任委員得隨時參加任何一組檢討			

6. 杭州市參議會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委員出席缺席會議計數表

計	合		第五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一次臨時會議	第一次會議	會	
	席缺	席出							別	姓
○	6	○	○	○	○	○	○	○	術	張
1	5	○	○	○	×	○	○	○	燾	許
	6	○	○	○	○	○	○	○	青	朱
	6	○	○	○	○	○	○	○	魏	高
1	5	○	○	○	○	×	○	○	心	凌
6	○	×	×	×	×	×	×	×	德	朱
2	4	○	×	○	○	○	×	○	菁	葉
6	○	×	×	×	×	×	×	○	生	余
1	5	○	○	○	○	○	×	○	明	陸
○	6	○	○	○	○	○	○	○	達	徐
1	5	○	○	○	○	×	○	○	淳	吳
1	5	○	○	○	○	×	○	○	雲	羅
1	5	○	×	○	○	○	○	○	夏	何
3	3	×	×	○	○	○	○	×	人	張
1	5	○	○	○	○	○	×	○	錦	程
3	3	○	×	×	○	○	×	○	芳	丁
	6	○	○	○	○	○	○	○	康	褚
2	4	×	○	○	○	×	○	○	平	蔡
	6	○	○	○	○	○	○	○	洛	周
3	3	○	○	×	×	○	○	×	甫	龐
2	4	○	○	×	×	○	○	○	振	曹
6	○	×	×	×	×	×	×	×	鏡	汪
1	5	○	○	○	×	○	○	○	齡	鮑

說明：「○」表出席「×」缺席。

7. 本會出借大會堂及會議廳限制辦法

(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各機關團體借用本會大會堂或會議廳，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會大會堂或會議廳之出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 由本會發起舉行之會議。
 2. 有全市性之機關團體會議。

三、各機關團體商借本會大禮堂或會議廳，應於先三日備具正式公文送交本會，經議長副議長核定。

四、各機關團體向本會借用大會堂或會議廳，以一日為限，必要時得經議長副議長核准延長之，至多不得超過三日，逾期應予拒絕。

五、各機關團體商借本會大會堂或會議廳，除桌椅外，所有茶水及侍應人，概不供給，如有需用水電時，並須照繳費用。

六、各機關團體向本會借用大會堂或會議廳，應於會議完畢後將所借桌椅等交還，如有損壞，並應照價賠償。

七、本辦法經本會市政檢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8. 本會市政考察團組織辦法

(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第六次大會之決議案擬訂之。

二、市政考察團之任務，在明瞭市政府各局科暨附屬單位及各區地方之實際情形，暨困苦狀況，以作成考察總報告，為第七次大會討論改進市政設施之參考。

三、考察團由檢討會推定參議員十五人組成，為考察情形便於報導計，得邀請新聞記者數人隨同考察。

四、考察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正副議長擔任，秘書一人，由秘書主任擔任，其餘各團員得依「人事」「業務」「福利」「經費」「教育」「地方情形」等考察事項之需要，分成若干小組工作。

五、考察時期暫定一星期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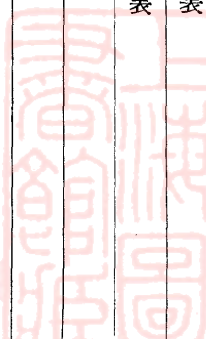
六、考察經費，除交通工具由市政府借用外，其餘需要購費依照大會川旅費數額，由會向市政府請臨時費支用。

七、本辦法經第五屆第二次市政檢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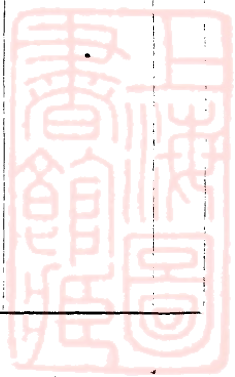
9. 杭州市參議會歷次會議推選會內外各種委員會代表一覽表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產生辦法	備考
杭州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鮑祥齡 張衡 錢英	第二次大會決議推定	三委員互推張議長衡為常務委員
杭州市房屋評價委員會	魏菊甫 湯兆願	第五次大會第六次會議改推	
杭州市市河整理委員會	何胤夏 張旭人 凌水心	第六次大會改推	
浙江直接稅局杭州分局遺產稅審查委員會	朱一青	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決議推定	
省會民食購銷委員會	張衡	杭州市政府逕函聘請	

杭州市佃農仲裁委員會	曹振	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一屆第三次會議決議推定	佃農代表
同 右	高維魏	同	業主代表
杭州監所協進委員會	張衡	杭縣地方法院逕函聘請	
杭州市三年設計劃委員會	張衡 吳少淳 程心錦	第三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推定	
杭州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程心錦	同	
杭州市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	許燾 羅雲 朱一青	同	
杭州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湯兆頤	同	
修建岳廟工程委員會	張旭人 丁紫芳 羅雲	同 右	
杭州市物價評議委員會	章洪濤	第六次大會第六次會議改推	
中央訓練團第十二軍官總隊副	朱承德	經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推定	
食馬秣採購委員會	徐福三	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推定	
禁煙協會杭州市分會	鮑祥齡	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推定	
杭州市房屋租賃糾紛調解委員會	余擇生	市政檢討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推定	以上又均經第六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重推如上
杭州市校舍建築費管理委員會	張衡	杭州市政府函聘	
杭州市兵役協會	錢英 吳少淳	第五次大會預備會議推定	
杭州市銀行監察人	朱士剛	第六次大會推定	
杭州市公益費管理委員會	許燾 龐菊雨 高維魏	第五次臨時大會推定	
杭州市社會救濟房屋義賣委員會	程心錦 徐文達 丁紫芳	第五次臨時大會推定	



<p>杭州市厲行節約消費檢查委員會</p>	<p>程心錦</p>	<p>第五次臨時大會推定</p>	
<p>本會市政考察團</p>	<p>張一青 朱一青 凌水心 吳少淳 徐文達 高維魏</p> <p>許兆燾 湯清士 鄧宗賢 沈劍卿 周師洛</p> <p>章洪濤 湯宗賢 鄭丙賢</p>	<p>第五屆市政檢討會第一次會議推定並 於第五次會議加推高參議員維魏為團 員</p>	
<p>杭州監所協進委員會出獄人保 護會</p>	<p>鮑祥齡</p>	<p>第五屆市政檢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推 定</p>	
<p>杭州市兵役協進委員會稽核委 員會</p>	<p>吳少淳 何創夏 朱一青</p>	<p>同</p>	
<p>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清理委員會</p>	<p>張旭人 何創夏 湯兆頤</p>	<p>第五屆市政檢討會第五次會議推定</p>	
<p>杭州市勞資評斷委員會</p>	<p>朱一青</p>	<p>同</p>	<p>上</p>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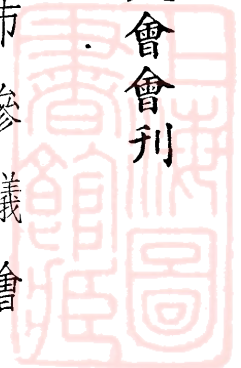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6 48788



全 一 冊
非 賣 品

杭州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會刊

發行者 杭州市參議會



編輯者 杭州市參議會秘書處

地址：杭州英士街二十四號

電話：二五〇四號
一八八八號

印刷者 當 代 出 版 社

地址：杭州謝麻子巷六號

電話：二七三三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年
六
月
十
三

